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清華學報

THE TSING HUA JOURNAL

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一六年六月

本　期　目　錄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 王國維 …… 一一二九

跋後漢書集解 …… 楊樹達 …… 一一四五

尹文和尹文子 …… 唐　鉞 …… 一一五三

史記決疑 …… 李奎耀 …… 一一七五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 侯厚培 …… 一二一七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 錢崇澍譯 …… 一二六五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 朱君毅 …… 一二七三

介紹與批評 …… 四五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王大觀行程錄,李大諒征蒙記,張師顏南遷錄)

王國維

凡研究史學者,於某民族史,不得不依據他民族之紀載,如中國塞外諸民族,若匈奴,若鮮卑,若西域諸國,除中國正史中之列傳載記外,殆無所謂史料也。其次若契丹,若女眞,其文化較進,紀述亦較多,然因其文字已廢,除漢人所編之遼金二史外,亦幾無所謂史料也。至於蒙古一族,雖在今日尚有廣大之土地,與行用之文字,然以其人民沈溺宗教,不事學問,故當時紐察脫卜赤顏(秘史)與阿兒壇脫卜赤顏之原本,已若存若亡,反藉漢文及波斯文本以傳於世;且其國文字,創於立國之後,於其國故事,除世系外,殆無所紀載,故此族最古之史料,仍不能不於漢籍中求之;而漢籍中所載金天會皇統間,蒙古寇金及金人欵蒙一事,在蒙古上世史中,自爲最重大之事項,宋人記此事者有二專書,今雖並佚,而尚散見於他籍。其中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一種,傳世尤廣,西人多桑作蒙古史,於千一百四十七年,書蒙古忽都剌伐金,金與議和而退,與國志所記年歲相合,蓋卽本諸國志者也。嗣後洪侍郎鈞,屠敬山寄,柯學士劭忞,皆參取宇文國志及多桑書,以記此事。日本那珂博士通世於成吉思汗實錄注中引宇文氏書,但以宇文氏書中之熬羅孛極烈爲蒙古之合不勒罕而非忽都剌罕,然其信宇文氏書,與諸家無異。余去歲草遼金時蒙古考,亦但就國志錄之,當時雖未敢深信,顧未得其所本,姑過而存之,亦未加以辨證。嗣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劉時舉續宋

中興編年資治通鑑,並記此事,而要錄尤詳,始知續鑑國志,皆本李氏。李氏記此事凡五條,次條無注,首條及後三條並注云:"出王大觀行程錄",而李氏別撰舊聞證誤,所引王大觀行程錄二條,語亦略同。又李錄記金人殺宇文虛中事,引征蒙記一條,云:"王大觀行程錄與之同";又云:"二人皆北人,益知虛中死節無疑也";知王大觀乃金人,其人蓋與於征蒙之役,因作行程錄,與征蒙記爲同時之作,故二書記事,往往互相表裏,如趙珙蒙韃備錄所引蒙古稱帝改元一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所引勝花都郎君北走,宇文虛中謀反二事,並與行程錄同。顧征蒙記一書,徐氏會編,岳珂桯史,李氏要錄,趙氏備錄並引之,陳振孫直齋書錄亦有其書,是宋末猶有傳本;而行程錄則除李氏外,未有徵引及之者;雖二書之顯晦不同,然其記事則一也。然則此重大事項,有同時人之記述,又有二書互相羽翼;且征蒙記一書,又出於蒙古未興以前,史料之可信,宜無過於此者。然細考二書之記事,乃全與史實不合蓋宋南渡初葉人所僞作,而託之金人者。今集錄其原文,一一條辨之,於蒙古上世史之研究,不爲無裨焉。

(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十六)"紹興五年,(金天會十三年)是冬,金主亶以蒙古叛,遣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盤提兵破之。蒙古者,在女眞之東北,在唐爲蒙兀部。其人勁悍善戰,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下略,原注:以張匯金虜節要,洪皓紀聞,王大觀行程錄參修。蒙國編年謂之朦骨子,紀聞謂之盲骨子,今從行程錄)。

(二)同上(卷一百三十三):"紹興九年,(金天眷二年)女眞萬戶呼

沙呼(此四庫館臣校改,大金國志作胡沙虎,當是要錄原文。)北攻蒙古部(國志作盲骨子),糧盡而還,蒙古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於海嶺''。

(三)同上(卷一百四十八):''紹興十三年(金皇統三年)三月,蒙古復叛金,金主亶命將討之。初魯國王昌既誅,其子星哈都(大金國志作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與蒙古通,蒙古由是強,取二十餘團寨,金人不能制''。(原注:據王大觀行程錄。案松漠紀聞達賚長子大伊瑪被囚,遇赦得出,次子勗今爲平章,皓以今年六月歸,乃不見此事,未知孰的,今姑附見,更俟考詳。)

(四)同上(卷一百五十五):''紹興十六年,(金皇統六年)八月,金元帥兀朮之未卒也,自將中原所教神臂弓弩手八萬人討蒙古,因連年不能克,是月,領汴京行臺尚書省事蕭博碩諾,(大金國志作蕭保壽奴)與蒙古議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牛羊米豆,且命冊其酋鄂倫貝勒(國志作熬羅孛極烈)爲蒙古國王,蒙人不肯''。(原注:據王大觀行程錄)

(五)同上(卷一百五十六):''紹興十七年(金皇統七年)三月,蒙古與金人始和,歲遺牛羊米豆綿絹之屬甚厚,於是蒙古鄂倫貝勒乃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金人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原注:此據王大觀行程錄。案錄稱歲遺牛羊五十萬口,米豆共五十萬斛,絹三十萬匹,綿三十萬兩,恐未必如此之多,今削去其數,第云甚厚,更俟詳考。)

(六)舊聞證誤(卷四):''皇統四年秋,元帥遣使報監軍(原注:時監軍者討蒙古。)曰:'南宋以重兵逼脅,和約大定,除措置備禦,早晚兵到矣'。至次年冬十月元帥親統大軍十萬衆,水陸並集。(原注

出王大觀行程錄)案皇統四年甲子,本朝紹興十四年也,前二年已分畫地界矣,不知兀朮何以歷二年之久而後加兵于蒙古,恐必有誤''。

(七)同上(卷四):''皇統七年春三月,國使還,蒙古許依所割地界,牛羊倍增,金國許賜牛羊各二十五萬口,今又倍之,每歲仍賂絹三十萬匹,綿三十萬兩,許從和約。(原闕書名,四庫本注云:'當出王大觀行程錄'。) 案本朝歲遺北人銀絹各二十五萬匹兩,而北人遺蒙古乃又過之,恐未必然''。

上所集七事,次條及末條,李氏未注所出,餘皆云出王大觀行程錄。然次條與一,三,四,五,諸條相爲首尾,自當同出一書;末條之出行程錄,則有第五條注可證,館本案語,不爲無根也。李氏於第三第五第六第七諸條,並有疑辭。第三條注,據洪忠宣松漠紀聞,疑魯國王昌(即撻懶)子無勝花都其人。案金史紀傳,載撻懶二子,曰斡帶烏達補與撻懶同時被誅,而紀聞所云次子勛今爲平章者,據金史表傳,乃撻懶之弟而非其子;然則據紀聞以駁此錄,亦以五十步笑百步耳。惟因紀聞不記此事,疑爲虛誕,則極有理。案忠宣在金,頗周旋於悟室諸貴人之間,如撻懶果有子通蒙古,蒙古果有寇金事,忠宣不容不知,而忠宣記萌骨子撻懶事,並未及此,此與其所駁三,四,六,七,諸條,均無可解答者也。顧記事之誤,古人大抵有之,而必以此錄爲僞書者,尙有他說。

(一)征蒙本事之無根也:據第一條,則天會十三年征蒙之役,主帥爲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盤。案金史熙宗紀宗盤與宗翰,宗幹並領三省事,在十四年三月,且紀及宗盤傳,並無征蒙事。

又據第六條,則皇統四年征蒙主帥為監軍某,考是時突合速與婁室子活女相繼為元帥左監軍,大㚖為右監軍,並見金史本傳,而大㚖方在汴行元帥府事,則征蒙之監軍,非突合速,即活女也,而突合速及活女傳並無北征事。又據第三第五兩條,宗弼於皇統五年冬自將征蒙古,又即殂於是月,(錄雖未見宗弼之卒,然於皇統六年書"金元帥兀朮之未卒也"云云,則六年已卒可知;征蒙記以為卒於五年十月,北盟會編,繫年要錄皆從之,其實卒於皇統八年,說見後。) 則卒於軍中可知,而金史紀傳,並無此事。蓋天眷皇統間,蒙古小小侵盜,事或有之。金主亮宣諭宋國信使副徐嘉等公文(見北盟會編卷二百二十九)云:"向來北邊有蒙古韃靼等,自東昏王(熙宗降封之稱)時,數犯邊境。" 洪适撰其父忠宣行狀(盤洲文集卷七十四)載"紹興十二年,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家,忠宣謂秦檜曰:'彼方困於蒙兀,姑示強以脅中國。'"似行程錄所記,不為無因。然金亮宣諭之文,乃因背盟事決,故藉北征蒙韃之名,以拒宋使入境,本不可據為典要。即洪忠宣之言,亦不過一時折秦檜之辭;其作松漠紀聞,則但云"盲骨子與金人隔一江,嘗渡江之南為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而已。豈有興師十萬,用兵數年,元戎老於行間,國力殫於養寇,而史官載筆,乃無一事及之者乎? 此可斷為僞者一也。

(二)宗弼卒年之歧誤也:宗弼之卒,金史熙宗紀云:"皇統八年十月辛酉,"本傳不書月日,而繫年則同;而宋人之書,如北盟會編,繫年要錄,皆繫於紹興十五年,即皇統五年,實本於征蒙記及此錄。二者雖未易定其是非,然元人修金史時,熙宗

實錄雖亡,而金時所修國史,尚有太祖太宗熙宗海陵四朝本紀,(見滏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質疑)則金史熙宗紀,當本金國史之舊,與衛紹王哀宗二紀無所憑藉者不同,其所記年月,自足依據。此錄繫之皇統五年,自為巨謬。且宗弼與宋定和約,在皇統元年,乃至四年秋而始有發兵之書;既以四年發兵,而兵集乃在五年之冬;又既以兵集之月死,而又云連年不能克;種種矛盾,决非身在行間者之語。此可斷為僞者二也。

(三)人名官名之附會也:錄中人名,除兀朮外,有胡沙虎蕭保壽奴二人,皆金熙宗時在汴京差除之官。僞齊錄:"金人廢劉豫後(天會十五年),以女眞胡沙虎為汴京留守,又以契丹蕭保壽奴兼行臺尚書右丞相"。金史熙宗紀:"天眷二年,以撻懶為行臺左丞相,杜充為右丞相,蕭寶耶律暉為行臺平章政事"。又"皇統七年十月壬子,平章行臺尚書省事奚寶薨"。案蕭保壽奴,蕭寶,奚寶,實係一人。金史太祖紀"收國二年九月,九百奚部蕭寶率衆來降;"是寶本奚人,故舉其姓謂之蕭寶,舉其部族謂之奚寶。又奚與契丹種族最近,又久服屬於契丹,故又謂之契丹蕭保壽奴。是蕭寶初為行臺右丞相,後降為行臺平章政事,至皇統七年卒官,初未嘗領行臺尚書省事。是時領行省者,實為宗弼,宗弼將死,而勖繼之,二人皆金之懿親或尊屬也。蓋征蒙與乞和二事,本南人鑿空虛造,乃借僞齊錄中胡沙虎蕭保壽奴之名,以資點綴。此可斷為僞者三也。此錄記事,蓋無一足信,更以之與征蒙記相參校,則愈明白矣。

征蒙記一卷,直齋書錄解題云:"金人明威將軍登州刺史

李大諒撰,建炎鉅寇之子,隨其父成降金者也,所記家人(當作“蒙人”因字形相近而誤。)跳梁,自其全盛時已不能制矣,”云云。其書久佚,北盟會編引其書凡千五六百言,趙珙蒙韃備錄亦引其語,而繫年要錄及稗史所引,均在會編中,或轉從會編錄之。其書大抵與行程錄相表裏。今就會編所引者,疏通證明之,其作僞之迹,尤爲顯著。條列如下:

>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九十七):僞官李成男李大諒征蒙記曰:“天眷元年,都元帥晉國王闍辣,總四輔南行府,都統河南諸路軍兵公事。總副都元帥大王四太子至京,呼四輔諭曰:‘都元帥割三京與南宋,何緣不與吾計議,其中都元帥必有逆謀,欺罔國朝,恐與南宋別有異圖,其理未當。爾等四輔,自今後都元帥府應有行移軍文字,如吾不在府第,無吾手押,不得承受回報,故來面諭,爾等切宜遵守。祇待吾急赴國朝,整會割還地土。’是時大諒父成在中山府,謂大諒曰:‘今北狄猖獗,非吾所憂。吾慮者副元帥兀朮性剛,恐還朝有異議;又都元帥長男勝都花,引大族下騎兵及萬戶,北入沙漠省親,恐副元帥北征相遇未便,吾雖走騎報知,令回避,未知何如?’次年皇統元年,副元帥詔至行府,數都元帥南和宋好,包逆甚明,已將○賊誅戮。有長男勝都花知罪懼誅,虜掠北道,分遣精騎,追躡殺捕。王山言兀朮之殺其叔撻懶也,帛練拉殺之,其家三百餘口,皆以帛練拉殺,合焚其尸,屠其所居之地三郡之人皆不留。

案金時始任都元帥者,爲太宗母弟杲,而宗翰繼之。天會十三年,宗翰爲太保,其位始虛。十五年七月,宗翰薨;十月,乃以元帥左監軍撻懶爲左副元帥,宗弼爲右副元帥;至天眷二

年七月,以右副元帥宗弼爲都元帥,左副元帥撻懶爲行臺左丞相;是撻懶未嘗爲都元帥也。又宗弼自軍中入朝,請誅撻懶,在天眷二年,此記以爲元年,非是。至謂都元帥長男勝花都引大族下騎兵及萬戶北入沙漠省親,尤爲不然。金史撻懶傳:"廢劉豫時(天會十五年),撻懶與右副元帥宗弼俱在河南,明年(天眷元年)朝京師,及撻懶與宗磐謀反(天眷二年),出爲行臺左丞相,手詔慰遣至燕,復與翼王鶻懶謀反,熙宗乃下詔誅之,撻懶自燕南奔,追而殺之於祁州。"宗弼傳亦言:"宗弼往燕京誅撻懶,撻懶自燕南奔,將南入於宋,追而殺之於祁州。"祁州者,自燕入宋之道,非入沙漠之道:是撻懶獲罪後,未嘗北至沙漠,何以勝都花乃入沙漠省親?惟張匯金虜節要謂:"撻懶初欲南歸朝廷,不克,既而北走沙漠儒州望雲涼甸(今直隸赤城縣),兀朮遣右都監撻不也追而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果如其說,則撻懶父子北走,當在宗弼往燕京圖撻懶之後,不在其自軍中入朝之時,何緣與之相遇乎?至熙宗天眷之元,共歷三年,此以天眷元年之明年爲皇統元年,尤爲巨謬。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十五):金人李大諒征蒙記曰:"皇統元年,副元帥兀朮誅都元帥撻辣,以割河南還大宋,有逆謀;提兵過江,復取河南。四年,回師,謂南北行府三帥曰:'吾頃因國有叛臣,結連南宋,自引軍弔伐,問罪宋國。大軍至亳州,由渦趨淮,橋道阻過車騎,吾心猶惑未決,忽淮陰二進士遠來,獻陳平宋國策。時吾急遣韶虎阿替保二帥,探路先行。韓常周企騎兵至淮上。吾入盱眙,疑有重兵把路,韶虎使人報曰:'淮南無一人一騎爲備,已遣五千

騎越淮，分守盱眙龜山，把截水陸兩勢造橋”。吾大喜，晝夜兼行。至淮上，果橋成六座。分步騎徑濟淮源，占據運河擺布斥候，細觀南耗，東過淮陰，南至六合，西臨昭信，晝夜不絕。因觀宋室所立龜山城寨，臨淮分勢，就山爲險；若聚糧屯兵，此地據守，吾雖饑心，未敢輕舉。但見空壁，吾心自恃，宋室雖有建城立勢之心，而無聚糧據守之法。又觀二進士所陳圖策，淮南盱眙至楚州，行路窄隘，左有長淮，右臨河渠，糧運迤邐。有過鄒伯至山陽。人騎回還，惟是獲到菱實雞頭蓮子。聞諸軍不避寒酷，蹈泥打凍，決池涸港，掘藕於淤，尋魚摸蚌，又宰殺驢騾，相兼爲食，諸軍飢苦之聲，耳不忍聞，但虛心寬臉而已。又諸軍士云：‘輜重俱盡，有食奴婢者；’又多言，南軍不潤，要回淮上。吾心所料，南宋既修盱眙，此乃據山臨水大利之勢，倘無守法措置，安有智謀就吾敵也！決無渡江之理。吾獨與蕭平章計議，大言檄書於宋，若從此約，請詣轅門計議，如敢違拒，水陸星電越江。蕭平章南去日，視諸軍飢心嗷嗷，忘失晝夜。龍虎阿魯保言：‘若南宋受檄，猶得半軍還，若宋兵渡江，不擊自潰。’王曰：‘爾論正與吾心同，吾西望糧音，南聽蕭信，心神不寧。’忽蕭平章躍騎走報，不覺喜感天神，與南使同來，議止淮爲界，誓約定，南使回。吾班師回泗，點集兵馬，輜重騾馬，依稀四分，奴婢十中無六七。惜哉！軍機至此而不能決，若能決，無一人一騎得回也。吾私心用智，但一檄書，下宋取捷，乃萬世不傳之上策。吾近因賊徒激惱衝，吾守順昌，箭瘡發作，遇陰雨痛連骨髓。忽承詔報宇文國相連中外官守七十餘員，欲乘邊事未息，及遷都之先謀反，幸得萬戶司寇惟可也告首，捕獲宇文等，請帥暫歸朝議事。”至五年，(會編脫此二字據要錄所引增)十月，宣到皇叔都元帥遼國王旨

篤親筆,遺四行府帥曰:“吾天命壽短,恨不能與國同休,少年勇銳,冠絕古今,事先帝南征北討,爲大元帥左都監,行營號太子軍,東游海島,南巡杭越,四過興元,北至小不到雲城。今契丹漢兒,侍吾歲久,心服於吾。吾大慮者,南宋近年軍勢雄銳,有心爭戰。聞張韓劉岳,例有不協,國朝之幸。吾今危急,雖有其志,命不可保,遺言於汝等,吾沒後,宋若敗盟,招賢用衆,大舉北來,乘勢撼中原人心,復故土如反掌,不爲難矣!吾分付汝等,切宜謹守,勿忘吾戒,如宋兵勢盛敵強;擇用兵馬破之;若制衆所不能,向與國朝計議,擇用智臣爲輔,遣天水郡王桓安坐汴京,其禮無有弟與兄爭,如尚悖心,可輔天水郡王并力破敵;如此,又可安中原人心,亦未深爲國朝危害,無慮者一也。宋若守吾誓言,奉國朝命令,時通國信,益加和好,悅其心目,不數歲,供需歲幣,色色往來,竭其財賦,安得不重斂於民,江南人心姦狡,既擾亂非理,人情必作叛亂,無慮者二也。十五年後,南軍衰老,縱用賢智,亦無驅使,無慮者三也。俟其失望,人心離怨,軍勢繫墮,然後觀其舉措,此際汝宜一心選用精騎,備具水陸,謀用才略,取江南如拾芥,何爲難耶?爾等切記吾囑。吾昔南征日,見宋用軍器大妙者,不過神臂弓,次爲重斧,今付樣造之。”元帥死,贈大孝昭烈皇帝。”

案此節牴牾失實,亦與前同。兀朮殺撻懶,事在天眷二年,而此以爲皇統元年。兀朮遣蕭毅使宋,約與宋畫淮爲界,在皇統元年。宇文虛中之死,在皇統六年,(此本金史熙宗紀及虛中傳。宋史本傳云,紹興十四年,則爲皇統四年;行狀云紹興乙丑,則皇統五年也,會編要錄皆從之。)而此並以爲皇統四年。兀朮之死,在皇統八年,而此以爲五年(會編要錄皆從之)。此年歲

之不合者也。蕭毅使宋時,其官載於國書者,爲行臺尙書戶部兼工部侍郞,兼左司郞中,並非平章;而平章政事蕭賚,則未嘗使宋,此云蕭平章南去日云云,蓋誤合蕭賚蕭毅爲一人。宇文虛中仕金,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尙書,國相之稱,更爲謬妄。至欽宗北狩後,以皇統元年封天水郡公,海陵正隆元年,紀書'天水郡公趙桓薨;'是欽宗未嘗有郡王之封也,而此云天水郡王桓,尤類野語。又云:'兀朮死,贈大孝光烈皇帝;'案金時追帝者,如景宣皇帝德宗睿宗顯宗,皆以其子爲帝追尊,其餘宗屬有開國元勳者,若宗翰宗望,皆無追帝之事,宗弼之親與宗望等,而功則不逮,更不容獨蒙帝謚;故岳珂桯史李心傳要錄,皆以爲疑。此稱名之不合者也。李成父子,本雄州歸信人,而此記云:'兀朮提兵過江,復取河南;'以黃河爲江,北人必無此語。又兀朮語中云:'惜哉軍機至此而不能決;'此全是宋人語氣。此文字之不合者也。若兀朮皇統元年冬南侵之役,時兩國講和,已有成議,信使往還,絡繹於道,宋人斂兵江南,絕無抵抗。北盟會編於金人陷泗州及楚州後,載張俊之言曰:"'南北將和,虜謂吾怠,欲摭柘皋之憤耳,勿與交鋒,則虜當自退;'陰遣成方至泗州巡綽;金人果引去;"是金人此次渡淮,不過以偏師致怨,且以促和,決無須元帥親行,就令親行,亦決無此記所述之狼狽之理。又兀朮皇統四年危篤親筆云:'張劉韓岳,例有不協;'此時岳已前死,張劉韓三人亦早釋兵柄。此事實之不合者也。綜此二節所記述觀之,知征蒙記之失實,與行程錄同。使二書爲後世追記之書,或遠道紀聞之作,則雖有誤謬,絕不至發生事

之有無及書之眞僞之問題。然王大觀書名行程錄,乃記所經歷者,李大諒亦同時人,又官至刺史,非草野僻陋可比;豈有身在行間,目擊時事,而記述荒謬,至於此極者乎? 且二書所記年月事實,皆與正史不合,而二書則事事相合,知此二書實一人所僞撰,或一書之變名,且出于南人之手,而託之北人者也。原宋人所以僞爲此種書者,緣南渡之初,廟算與國論,恒立於相反之地位;當局者度一時之利害,故以和爲主,其極也,至於稱臣受冊而不恤;輿論激於一時之恥辱,故以戰爲主,而不復問彼我之情勢,逮和議既成,則國論屈於廟算而人心之激昂,則或倍於前。其作僞書以敍述國恥者,則有若孤臣泣血錄南燼紀聞等,而行程錄及征蒙記則又託爲北人之言,一面造作蒙古寇金事,以示金人在北方,常有後顧之憂,一面造作兀朮諸書,以證明金人虛聲恫喝之故技,及其南征狼狽之狀,凡此皆當時不滿於和議者之所爲也。其書既爲南人所僞記,則其中所載蒙古事,自無史學上之價值。由是蒙古史中,不能不刪去最古之一大事項,而斷定蒙古之信史,當自成吉斯汗始也。

又有與皇統征蒙事相類者,則蒙古助愛王寇金一事是也。此事出張師顏金人南遷錄,而大金國志仍之。南遷錄一書,今有傳本,故其事不煩複述。又其書之僞,前人已有定論,亦不待再論。考此書出於金南遷後一,二年。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女眞南徙條末有注云:"近傳南遷錄,事悉差誤,蓋南人僞爲之,今不取"。考朝野雜記乙集,成於宋寧宗嘉定九年,即金南遷後二年,此時已見其書,且已爛

其僞。李氏尙有辨南遷錄一卷,見於宋史本傳,則不知著於何年。趙與時賓退錄(三)云:"近歲金虜爲韃靼所攻,自燕奔汴,有南遷錄一編,盛行於時,其實僞也。卷首題通直郎秘書省著作郎騎都尉賜緋張師顏編,虜之官制,具於士民須知,獨無通直一階,其僞一也。虜之世宗,以孫原王璟爲儲嗣,父曰允恭;璟立,追尊允恭爲顯宗;錄乃謂璟爲允植之子,其僞二也。虜之君臣,雖以小字行,然各自有名,粘罕名宗維,兀朮名宗弼;錄乃稱忠獻王罕,忠烈王朮,其僞三也。虜事中國不能詳,然灼知其僞者已如是,而士大夫多信之。" 陳振孫書錄解題云:"金人南遷錄一卷,稱僞著作郎張師顏撰,頃見此書,疑非北人語,其間有曉然附會者,或曰華岳所爲也,近扣之汴人張總管翼云,歲月皆抵牾不合,益證其妄。" 趙珙蒙韃備錄云:"蒙人不知何爲國號,何爲年號,南遷錄載韃有詔與金國,稱龍虎九年,非也。" 此皆宋人語。元蘇天爵三史質疑(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亦云:"葉隆禮宇文懋昭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其說多得之於傳聞。蓋遼末金初稗官小說,中間失實處甚多,至於建元改號,傳次征伐,及將相姓名,往往杜撰,絕不可信,如張師顏南遷錄,尤爲紕繆。" 此宋元以來定論如此。四庫全書總目復痛論之,曰:"案金史世宗太子允恭生章宗而鄴王允升最幼;今此書乃作長子允升,次允猷,次允植,允升允猷以謀害允植被誅,而允植子得立爲章宗,世次俱不合。又稱章宗被弒,磁王允明立爲昭王,昭王又被弒,立濰王允文爲德宗,德宗死,乃立潞王允德爲宣宗,與史較多一代,尤不可信。又金史鄭王允蹈誅死絕後,不聞有愛王太辨其人,所謂

天統興慶等號,金史亦無此紀年,舛錯謬妄,不可勝舉,"云云。然則此書之僞,更不待論。然愛王之事,金時民間實有此種傳說,南人遂附會點綴,以成此錄,絕非其所創造。金史鎬王永中傳:"宣宗貞祐三年,太康縣人劉全嘗爲盜,亡入衞眞界,詭稱愛王。所謂愛王,指石古乃(永中長子),石古乃實未嘗有王封,小人妄以此目之,事覺被誅。興定四年,亳州譙縣人孫學究私造妖言,云愛王終當奮發,今匿迹民間,號劉二,衞眞百姓王深等皆信以爲誠然,有劉二者,出而當之,事覺,誅死者五十二人,緣坐者六十餘人。"是金南遷之初,有自稱愛王者,其一在貞祐三年,正與南遷錄成書時相當。然此傳說之起,實遠在章宗之世。李心傳不信南遷錄者也,其所撰朝野雜記亦記愛王事。乙集卷十九'女眞南徙'條云:

> 初璟(章宗名)之立也,越王鄭王皆有不平語,璟召鄭王殺之。(紹熙四年十一月)越王有二子,長曰愛王,趙妃所生,葛王(謂世宗)愛之,賜以鐵券,璟惡之而不敢殺也。愛王尋居上京以叛,越王遂爲璟所殺(慶元元年五月)。璟死無子,而繼之諸子,惟允濟爲璟所愛,內侍李黃門傳璟遺命,與尚書右丞撒甼勒共立之。愛王時在中都;允濟疑其爲變,囚之眞定。

案此條記事,雖略在南遷錄之後,然卷十二雜事門,已有'愛王之叛'一條云:

> 愛王,葛王孫也。始允恭既早世,葛王愛其兄越王,欲立之,旣而不果。今主立,愛王遂謀叛,爲其妻父僕散琦所告,事覺,乃以放牧會寧府爲名,據上京以叛,明昌六年三月丁酉也。金主三召之不至,因結契丹蒙古以叛,取懿岳等州。時越王在咸平,契丹檄金人,請

立之爲帝。金主徙王於慶陽,五月丁酉,賜王死,誅其家人八十餘人,惟愛王在焉,至今爲金國患。僕散琦即承安四年來賀上生辰者。明昌六年,本朝慶元元年;承安四年,本朝慶元六年也。作此錄後數年,乃見有記虜中事者,以愛王爲鄗王允蹈之子;案允蹈乃顯王璟之父,淳熙十六年,嘗剳下沿邊諸州避其名諱甚詳,時以爲鄗王後,實誤甚矣。

案此條稱章宗爲今主,則記此條時,章宗尙存。考朝野雜記甲·乙二集序,甲集成於嘉泰二年,乙集著手於嘉泰四年,而中斷於開禧元年,後復編次成書,至嘉定九年,成而序之;則此條前半,當是嘉泰開禧間所記,(當金章宗泰和四五年)而篇末附記者,則嘉定間所續也。所記與南遷錄頗有異同,而亦有愛王結契丹蒙古之說。惟南遷錄以愛王爲鄭王子,李氏以爲越王子,又所引記虜中事書,以爲鄗王子;案鄗王初封越王,宋人多以其初封呼之,是二說原無差異。允蹈亦永中之音譌,此與金史所載愛王指石古乃之說,正相符合,蓋三者同出一源。考金自明昌以後,北垂多事,三次遠征與築壕之役,前後數年,天下爲之騷動,鎬鄭二王,適以此時先後被誅,而鎬王尤爲無罪,民間不知徵調之因,因訛傳愛王作亂之說,此與錢少詹金史考異,以明昌承安間兵事,未見叛者主名,遂疑愛王實有其人,古今心理,正復相同。實則當時擾邊者,爲蒙古別部合底忻山只崑,而牽連及廣吉剌與阻韃,金史宗浩夾谷清臣內族襄諸傳,叙次甚明,余於遼金時蒙古考已詳著其事;愛王事之爲訛言,不待論也。此訛言傳於本國,乃有劉全劉二假借名義,以倡亂於十年或二十年之後;傳於國外,則有井研

李氏之記事。且爲南遷錄附會之中心，更分派而爲大金國志，至近世史學大家錢竹汀氏，尚惑其說，亦可謂妖言也已。以其與皇統征蒙事相類，故附論之。

跋後漢書集解

楊樹達

長沙王葵園先生治漢書數十年,成漢書補注百卷,其書取精用弘,便於學者,幾於家有其書矣。先生晚年又爲范蔚宗後漢書集解[一]:范書博奧固不及班書,清儒治之者亦不逮治班書之勤,故集解所取材既不能如補注之宏博;而先生成書倉卒,又不如集補注時編摩之久,故以集解視補注,似有遜色焉。余讀其書,自官本考證以下,清儒之治後漢書者,雖大致皆已采擷。而如錢大昭之後漢書辨疑,侯康沈銘彝兩家之後漢書補注補,行世已久[二],集解竟未采入;及書成後,黃山君爲之校補,始爲補采。又漢書補注頗采清儒筆記之及漢書者:如姚氏之惜抱軒筆記,俞氏之湖樓筆談等,而集解似未能旁及。以余所見,如姜宸英之湛園札記,集解僅錄光武十王傳一條[三];其鄭興傳贊一條釋"𧿹幄"爲"講幄",駁李注釋作"匈奴"之誤[四];南匈奴傳一條,謂"朔易"本虞書"平在朔易",駁李注釋爲"朔方易水"之誤[五]:說皆精審,集解皆未及采。又如梁玉繩之瞥記,孫志祖之讀書脞錄等書中頗多說范書者,集解皆未及采;至王念孫讀書雜志志餘中說後漢書者凡二十餘事,亦皆未采;(校補亦未及,殊爲疏失);此其搜采之漏失者也。漢書補注羅列舊說,前後頗有次序。而集解於此頗爲忽略:例如惠氏補注,成書在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之前(據惠書顧棟高序,惠書成於乾隆十九年甲戌,錢書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惠

一,民國一四年長沙王氏虛受堂刊本

二,三書廣州廣雅書局皆有刊本

三,見集解卷四二,第二一頁下

四,見通行本湛園札記卷一,第一六頁上.

五,前書卷一,第一五頁上

書先成二十餘年)。集解往往先錢後惠。又如第五十卷孝明八王傳"寵善弩射,十發十中,中皆同處,"三句下並引惠士奇惠棟之說,竟先棟而後士奇[六];若不知棟爲士奇之子者,可謂疏矣(惠氏原書卷十二引其父說,置己說之下可也。集解既列爲二人之說,不當仍其原序)。又李注往往總釋數句;後儒有補釋此數句者,即應置於李注之下,則前後次序始合:例如卷十六鄧禹傳云:"五品不訓,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李注云"五品,五常也;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言五常之教務在寬也。"此總釋五品不訓以下四句者也。集解引錢大昕說"五品不訓"之文,應置李注之下,前後次序乃合。乃集解置於"五品不訓"句下[七],不惟錢說先見,李注後見,次序不合;且使李注五常之訓與正文"五品"隔斷而不銜接矣。此類甚多,姑舉一例言之,此其體裁之疏失者也。又四十卷上班彪傳叙司馬遷著史記云云,沈欽韓疏證引史通正史篇之文爲證,王氏不細勘檢,竟將史通之文析爲二段,分注兩節,第二節手"建武中彪以爲馮商等作其言鄙俗"云云,但冠以"沈欽韓曰"不復以爲史通之文[八],竟若沈氏全錄史通之文者。此又其校核之粗疏者也。黃君校補於集解拾遺補缺,用力頗勤;然亦頗有可議者:例如卷三章帝紀注引周禮鄉司徒云云,集解已云"官本'鄉'作'大',是"矣[九],校補又複出一條[一〇]。二十四卷馬援傳云:"來歙奏言隴西侵殘,[一一]""侵殘"自謂被侵害而殘破,校補乃讀侵爲寖[一二],說轉迂滯。卷三十三

六,　卷五〇,第三頁上
七,　卷一六,第三頁下
八,　卷四〇上,第二頁下
九,　卷三,第一五頁下
一〇,　卷三校補,第二頁下
一一,　卷二四,第六頁上

朱浮傳贊云:"朱浮譏諷苛察欲速之弊,然矣。焉得長者之言哉。[一三]" 所謂浮譏諷苛察欲速之弊者,乃指本傳六年"日食上疏"而言,而校補乃云:"浮之譏諷,既苛察,且欲速,即明非長者之言[一四]",竟若未讀本傳者,不知何以疏繆至此! 卷四十三樂恢傳云:"天地乖互,衆物大傷[一五]",校補云:"大"官本作"天"案易"乾爲大",否卦"大往小來",孔疏云:"陽主生息,故曰大[一六]。" 按"大傷"之"大",猶孟子"稽大不理於口"之"大",引易作證,太無關涉。卷六十二荀悅傳云:"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惑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功[一七]。" "功"乃功楛之"功",謂堅牢也,字本不誤(此段與漢書宣帝紀贊謂"技巧工匠器械,元成閒鮮能及者"意同)。校補乃云:"官本"功"作"切",與申鑒合,此誤[一八]。" 不知申鑒"切"字,正是誤字;官本誤從也。卷七十孔融傳云:"遂幷收虔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一九]"。 此謂不知於二人之中當坐何人耳。校補乃云"二人未知所坐,是虔融自不知當坐何罪矣,於文不應。蓋本作"未知二人所坐",誤倒[二〇]。"不悟原文可通,不必疑爲倒也。其尤疏失者,往往了無證案,憑肊立說;如第四卷和帝紀云:"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二一]" 校補云:"明八王傳和帝立昞小子側復爲常山王,曰小子,曰復爲常山王,或因昞長子防早卒而有孫章,議立未定;或因淮

一三, 卷三三,第七頁上
一四, 卷三三校補,第一頁下
一五, 卷四三,第一五頁下
一六, 卷四三校補,第三頁上
一七, 卷六二,第九頁上
一八, 卷六二校補,第二頁下
一九, 卷七〇,第四頁上
二〇, 卷七〇校補,第一頁下
二一, 卷四,第四頁上

陽不能仍有故封,議改未定。而通鑑注謂因國有大喪,今乃紹封,然亦何必遲至三年,斯不然矣。[二二]"不知凡云紹封者,乃繼絕世也,雖三十年可矣。胡注依事立說,不失謹嚴,乃憑虛妄度,假設多端,何其與宋明之逞臆立說者相近乎。凡此之類,校補中至多,此其最爲紕繆者也。范氏爲書博大,李注而後,惠氏補注於前,王氏集解於後,其書已大端可讀。然亦有李注疏失,前儒未及匡正,前儒誤說,集解及校補未及糾正者:如明帝紀云:"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按"慮輕"與"至重"相對爲文,"慮"與漢書賈誼傳"借父耰鉏慮有德色"之"慮"同,謂大計也;而李注云:"帝謙言年尙少壯,思慮輕淺[二三]"誤釋慮爲思慮。卷十上皇后紀云:"后寵幸殊特,專固後宮。[二四]""固"當讀如"錮";前書趙后傳云:"姊弟專寵錮寢"是其證也;而舊注未及。又和熹鄧后紀云:"汝,我家出;爾敢爾邪[二五]"上"爾"字不可通,乃"亦"字形近之誤("爾"俗書作"尒"與"亦"形近)。鄧禹傳正作"亦",當據之改正。" 卷十五王常傳云:"伯升見常,說以合從之利。"合從者,謂連合以討莽,如六國之於秦耳;而李注乃云:"以利合曰從[二六]"。卷三十二樊準傳云:"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開門謂收受生徒耳,而李注乃云:"開一家之說。[二七]"卷三十六鄭興范升陳元賈逵等傳論云:"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二八]"。此爲鄭興及賈逵傳論,鄭自指興爲言。興傳云:"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

二二, 卷四校補,第一頁下
二三, 卷二,第二頁下
二四, 卷一〇上,第一二頁下
二五, 卷一〇上,第二一頁下
二六, 卷一五,第五頁上
二七, 卷三二,第六頁下
二八, 卷三六,第一七頁下

故有鄭賈之學[二九]"尤其明證;而惠氏乃云"漢晉諸儒稱康成爲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乃儒宗也。" 誤以鄭爲康成。卷四十下班固傳云:"洋洋乎若德,帝者之上儀,誥誓所不及已","若"當訓"此"。而李注乃云"若如也"[三〇]。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東平憲王蒼篇云:"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按"副""稱"也。本傳云:"蒼要帶十圍。" 明帝贊其言大與其要腹相稱耳。而惠氏乃云:"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於要腹也"[三一];又同傳論云:"東海恭王遜而知廢"[三二]。此謂王自謂其子政爲小人請還國之事也。班彪王命論云:"嬰母知廢",爲范語所本,而注家皆未及。卷四十六陳忠傳云:"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三三] 按"易"與"狂"義近,故古人恒以"狂易"連文。吳語"稱疾辟易",韋昭云:"辟易,狂疾。" 韓非子內儲說下云:"公惑易也"前書王子侯表"樂平侯訢病狂易。" 又外戚傳云:"張由素有狂易病"皆是。而李注乃云:"狂易,謂狂而易性"誤釋易爲"變易"之"易"。卷五十二崔駰傳云:"朝廷初政,州牧峻刻。" 李注云:"初政謂莽即位"是也。而集解引黃山云:"上既云後以篆爲新建大尹,篆到官又已三年,則非莽即位之初矣"[三四]不悟此但謂莽初易漢,不謂莽即位之初也。又云"伐尋抱不爲之稀,蓺拱把不爲之數","數"猶"稠"也,與"疏"爲對文,二語意本揚雄解嘲"乘鴈集不爲之多,雙鳧飛不爲之少""

二九, 卷三六,第四頁下
三〇, 卷四〇下,第一頁下
三一, 卷四二,第一一頁上
三二, 卷四二,第一五頁下
三三, 卷四六,第九頁下
三四, 卷五二,第二頁上

多"與"少"亦對文也。而李注乃誤釋"稠"爲"概"。[三五]卷五十四楊彪傳云:"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三六]按前書蕭望之傳云:"曹暠佐隨求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育言杜陵男子,融言魯國男子,皆自負之詞,猶今人動言"某乃大丈夫也。"而李注襲顏師古前書注之誤說,乃云:"若以非罪殺彪,融則還爲魯國一男子,不復更來朝也。"卷六十上馬融傳云:"昔毛遂厮養,爲衆所蚩,終以一言克定從要。"[三七]按毛遂非厮養,厮養者,用趙厮養卒赴燕返趙王事。而李注於毛遂則舉其定從之事,於厮養則但云"賤人,"不及本事。卷六十一左雄傳云:"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三八]按交互謂頻繁,校補引錢大昭說乃云:"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許對相監臨,所云交互是也"[三九]不合。又同卷黃瓊傳注云:"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四〇]按漢人恒用"之等",鹽鐵論各篇中常見,而劉攽乃云"按文多一"之"字。"卷六十二陳寔傳云:"出於單微"。[四一]惠注引世系云:"陳軫封潁川侯,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按陳嬰陳餘同時起兵,未聞其爲父子。若嬰果爲陳軫之子,嬰母不當云"而世貧賤;"惠氏此條,殊爲失擇。卷七十一皇甫嵩朱儁傳論云"故梁衍獻規,山東連盟,"[四二]按"山東連盟,"謂陶謙周乾陸德劉遣汲廉孔融袁忠應劭徐璆服虔鄭玄

三五,　卷五二,第八頁上
三六,　卷五四,第二〇頁下
三七,　卷六〇上,第一三頁上
三八,　卷六一,第四頁上
三九,　卷六一校補,第一頁上
四〇,　卷六一,第一五頁上
四一,　卷六二,第一二頁下
四二,　卷七一,第一一頁下

等共推儁爲太師之事也。二語分承嵩儁爲言,而李注乃云:"山東連盟,謂上云羣師及袁氏也。" 此等皆注說疏失,灼然可知者也。其他如旁采群籍,疏證本文,惠氏最博,諸家亦頗有所采,然以本書博大,猶多未盡:如卷四和帝紀云"役不再籍"[四三]應舉文選四十三卷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六韜"故役不再籍一舉而得"之文爲證;卷六順帝紀"長樂少府九江朱倀爲司徒"[四四]應舉風俗通十反篇文爲證。若此之類尚多,今不復一一。余擬他日有暇,更事博討以補缺遺,姑書此以爲息壤云。

四三, 卷四,第三頁下
四四, 卷六,第四頁上

尹文和尹文子

唐鉞

尹文,據莊子天下篇所述,是與宋鈃合成一家的。前漢書藝文志把"尹文子一篇"[一]歸入名家裏頭。集聖賢羣輔錄認宋鈃和尹文爲三墨的一支,是以尹文爲墨者。到了近代,陳澧認尹文是名家而兼法家[二];胡適也多少採取這說,稱"尹文是中國古代法理大家[三]"。這些異說之中,羣輔錄顯然是誤讀莊子天下篇的文字,把論宋鈃,尹文那一段認做論墨翟禽滑釐那一段的一部份;孫詒讓在他的墨子閒詁內已經指出它的疏謬[一]。漢志列尹文子做名家,大約是根據那一篇書的內容。但劉歆,班固所見的尹文子恐怕不是現行的尹文子。周氏涉筆[四]說"劉向謂其學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如劉向眞有此論,那末,劉歆,班固所見的尹文子的內容與現行本多少相同。陳,胡兩人的說都是根據現行本的。

一　尹文的學派,國籍,年代。

尹文的學派,——我們於下文將要指出周氏涉筆所稱劉向之說和現行本的尹文子是靠不住的。因此,這里不能彀把"尹文子"做討論尹文的學派的材料。現在先將古書中關於尹文的紀載,爲我所注意到的列下:

一,四部叢刊本陶淵明集內集聖賢羣輔錄下,第十頁(上),三墨條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不忮於衆,此宋鈃,尹文之墨"。"鈃"與"硏"通。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上(第三一頁上)墨學傳授考內說"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

二,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一二,諸子書一九頁上,(清光緒七年刻本?)。

三,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初版三五一頁,商務印書館印。

四,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子類名家尹子下引。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 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莊子卷八天下篇)

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而王無以應。………尹文見齊王。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 尹文曰，"願聞何謂士？" 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 齊王曰，"此眞所謂士已。" 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 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 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深見侮而不鬭，王將以爲臣乎？" 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鬭，則是辱也〔畢沅云"'大夫'疑衍'大'字"〕[五]辱則寡人弗以臣矣。" 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鬭，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爲士——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不以爲臣〔俞樾云，"'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十二字衍，"〕[六]，則鄉之所謂士者，乃士乎！" 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

五，呂氏春秋畢氏新校正。淸光緒二三年文瑞樓據畢氏靈巖山館排印本，第二冊第一八頁(下)。

六，諸子平議卷二三，呂氏春秋二，(民國一一年雙流李氏刻本第一七頁上)。

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 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 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 尹文曰,''言之不敢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 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鬬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鬬,是辱也。' 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爲臣。不以爲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 齊王無以應。(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第四正名篇)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 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 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 宣王曰''善''。(劉向說苑卷第一君道篇)

(尹文子)與宋鈃俱游稷下(顏師古前漢書藝文志名家''尹文子一篇''註引劉向)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前漢書藝文志名家)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 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 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憣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列子卷

三,周穆王第三)。

尹文課名實之符(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第十七)

尹文子二卷(隋書經籍志,名家)

尹文子二卷(唐書藝文志名家)

以上所引,除列子一段是魏晉間模仿莊子幷參雜佛說而編成,而且尹文先生是虛擬的人物不能作爲史料外[七],其餘多少都須加以考慮。莊子說尹文是與宋鈃一家。先秦書中有好些述宋鈃的主張,都與莊子的說相合。在討論尹文的學說之先,應該先把這些紀載列出,以供參證。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孟子告子下)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荀子卷十一天論篇。楊倞注"宋子,名鈃)。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鬬。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鬬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鬬矣。"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凡人之鬬也,必以其惡之爲說,非以其辱之爲說也。…………"(荀子卷十二正論篇)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欲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

七,現行尹文子序說尹文子學於公孫龍。這是揑造(理由見下段第一節),不足據。

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荀子卷十二正論篇)

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荀子卷十五解蔽篇)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鬬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韓非子卷十九顯學篇)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莊子卷一內篇逍遙遊第一)。

俞氏人名攷[八]說宋榮子卽宋鈃。這是對的。因爲(1)把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韓非子顯學篇的紀載對照，宋鈃與宋榮子的學說相同，(2)并且"鈃""榮，"周韵同在耕青部，聲紐都屬羣紐(與"榮"字諧聲相同之"焭"字，廣韵還讀羣母)，字音相同；又(3)莊子逍遙遊所謂"定乎內外之分"卽天下篇之"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所謂"辨乎榮辱之境"卽荀子正論篇所述"知見侮之爲不辱"(郭注云"內我而外物，榮己而辱人"非是)。再把孟子說宋牼處與這三部書的紀載比較，就知道宋牼也就是宋鈃。因爲(1)"'禁攻寢兵'救世之戰"的宗旨相同，(2)"牼""鈃"

八，古書流通處影印陳壽昌莊子正義後南華眞經識餘釋文題第三頁(上)引。

周韵同在耕靑部,而"牼"屬溪紐,"鈃"屬羣紐,它們的音幾乎相同,是容易轉變的,據楊倞荀子非十二子篇注"牼""鈃"同"口莖"反則是完全同音。(3)孟子載宋牼"將言其不利"的話正與荀子非十二篇說宋鈃"上功用"的主張相合。所以宋鈃,宋牼,宋鉶,宋榮是一個人。

我們要決定尹文的學派,最好把最有系統的紀載——莊子天下篇的敍述——爲骨子,而將旁的材料補充它。由孟子,荀子,韓非子所說宋鈃的主張,我們知道天下篇所說宋鈃的學說是十分可信的。再由呂氏春秋正名篇看來,尹文也確有"見侮不辱"的學說;所以天下篇認宋鈃,尹文爲一家,也是十分可信。所以根據天下篇以推測尹文的學派是十分靠得住的方法。

天下篇述尹文的學說那段文字,有一些地方的文字和舊傳的句讀法有錯誤。"不苟於人,"羣輔錄作"不尊於名。"羣輔錄既有許多疏謬,那末,這一句大約也是誤抄;并且"不苟於人"義也較好。"請欲置之以爲主,"一句與上下文都不聯絡。我的淺見以爲"請欲置之"四字是"情欲寡少"的傳寫錯誤。"情"誤爲"請,""少"誤爲"之,"是狠容易的;"寡"先誤爲"寘,"後又寫作音義相近的字,即"置,"也是極自然的事。下文"請欲固置"當是"情固欲寡"的誤文。"情""寡"的錯誤已經解釋。"固欲"顚倒,也是會有的事。假如容納我的這個假定,那末,這兩處說不通的文字就成爲極明顯的話。"情欲寡少以爲主,[illegible]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把

尹文,宋鈃學說的精髓說完。"情固欲寡,五升之飯足矣"也成爲一句自明的話。"圖傲乎"三字舊說連下讀,極難解釋。淺見以爲應連上讀。"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意思是說我們是求生活,并不是定要以富侈驕人,所以享用欲寡不欲多,"人我之養畢足而止"。

由天下篇看來,尹文的學說(也就是宋鈃的學說)有五個要點:

(1)"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2)"情欲寡淺";

(3)"見侮不辱";

(4)"禁攻寢兵";

(5)"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

第五點希望天下太平,各人都可以養活自己,是他的改良社會的實際目的。其餘都是手段,但有本末的不同。要天下安寧,不得不先"禁攻寢兵"。要"寢兵"不得不先把發生戰鬭的原因除掉。尹文以爲戰鬭的主因是由于人錯認見欺侮爲卑辱和誤信自己的情性對于各種享用是要越多越好,因而起互相爭奪的事情;所以他極力宣傳"見侮不辱","情欲寡淺"之說。

"見侮不辱"是尹文一派的重要標語。所以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都沿用這四個字。荀子正論篇駁見侮不辱,使人不鬭之說,以爲人見侮而鬭是由于惡見侮,不必由于以見侮爲辱,所以雖是信見侮不是辱,但因爲不喜歡見侮,還是要戰鬭。荀子未載宋鈃對于此論的答覆。但宋子[illegible]惡而

不辱"的話并不是全無理由。因爲恶或者是自個兒心裏有些不受用,但辱有關于面子。許多人不是因爲實際所受的不快而和人爭鬬,而是因爲要保全面子去爭氣,在上位而操宣戰的權的人尤是這樣。所以宣傳"見侮不辱"總可算是"寢兵"的手段的一種。

荀子正論篇"情欲爲多""情欲之寡",由下文看來,應該作"情爲欲多""情之欲寡"。"欲"在這里是動詞。"情欲寡淺"意思說人類的本性是要少不要多的。這當然是一種奇怪的論調。荀子的駁論顯然是合理的。但我們要知道人類雖是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但一來在一時內,所能實在享用的極爲有限,二來"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享用太多,無益反損。假如一個人知道這個道理,他大約不一定要多。尹文說人情欲寡,當然是矯枉過正之論。看"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的話,似乎他的正意不過各人的享用都到恰才滿足而止,不求羸餘罷了。

但是,就是"見侮不辱","情欲寡淺",真是人性如此;然而假如人人被社會的習俗或個人的偏見所拘囿,他們就始終不能體會。所以尹文宋鈃的學說的出發點是"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別宥"的意義,可以由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第四去宥篇看出[九]:

> 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爲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

九,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四八頁曾引去宥篇去解釋天下篇"別宥"的意思

梧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淸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于攫人之金,何故?" 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 此眞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 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

"此有所宥也。" 高註云,"'宥,'利也,又云,爲也。" 畢沅新校正說,"註頗難通。疑'宥'與'囿'同,謂有所拘礙而識不廣也。以下文觀之,猶言'蔽'耳。" 畢氏的解釋是對的。[一〇](爾雅釋詁"弘,廓,……大也"下疏引尸子云"料子貴別囿"料子不見的書。我疑心本來是"宋子貴別囿。" 後人註"銒"於"宋"字右旁,輾轉浸漶,誤作"料子。") 這裡所謂"囿,"就是莊子卷四外篇秋水(第十七)所謂"拘於虛,""篤於時""束於教"之類。去宥篇"凡人必別宥然後知,"意思是人必定能看透自己由地域,時代,政教,風俗,以及其他來源所養成的偏見,才能知道事物的眞相。推測尹,宋二氏的意思,似乎以爲時人見侮就覺得受辱,消費就定要極多,都是由於有所囿。假如能夠識別這些囿,就知道見侮並不是卑辱,消費並不須極多。能彀了悟這兩個道理,就沒有競爭戰鬬,天下就可以太平,人民就可以安閒過活。所以別宥是尹宋派最抽象的主張,但却是最先的要務。

尹文和墨家的關係——羣輔錄認尹文爲墨者,固然是誤會;但近人又有以爲尹文的學說有一節近於墨家,就認他爲墨家的一支的。[一一] 惟是先秦載籍中間實沒有說過尹文與墨

一〇, 脈望仙館光緖丁亥,十三經註疏,爾雅疏上,第二頁(下)。
一一, 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三四九頁。

家有什麽關係。他的同派的宋鈃,和墨家似乎比較接近。

荀子卷三非十二子篇(第六)內說:

>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韓非子顯學篇大半是攻擊儒,墨兩家,也把宋榮(即宋鈃)和八儒之一,漆雕氏對比(文見上引),似乎是認宋氏爲墨者。然而假如我們再看荀子卷十一天論篇(第十七)內說:

> "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于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

荀子卷十五解蔽篇(第二十一)內又說:

>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是荀子認宋鈃自成一家,和墨子,愼子,惠子等抗衡。韓非子顯學篇止說"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假如宋子眞是墨者,而他的學說又有異彩,似乎韓非應該把他加入,作爲四墨。並且韓非論宋子後就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雜反之學","雜學繆行"等話:是顯學篇所論不一定專在儒,墨。並且據莊子天下篇所述,宋鈃和墨家的共同點不過"禁攻寢兵";據荀子非十二子篇所非,他和墨翟的共同點不過"上功用,大儉約"。我們設想宋鈃的"養……足而止"的主張,大約是不求贏餘的意思,不見得和墨子那樣"生不歌,死不服"(天下篇)的

極端地"背墨"。所以天下篇對於這一點止駡墨子,不駡宋子。

並且崇儉[一二],非攻也不是墨家的專賣品。崇儉之說,孔子已常常說起。春秋時宋向戌已發起弭兵;俞正燮[一三]以為墨學是宋學之一支派。可見對於非攻一點,墨翟和宋鈃是同為宋學之支流,並[一四]非宋鈃出於墨。而況墨子以為"亂何有起?起不相愛",因此主張兼愛;宋子則以為戰亂之起由於人認見侮為辱,因此主張"見侮不辱"。這是兩家根本極不相同的學說。所以宋鈃不是墨家的別派。宋鈃既然不是墨者,那末,由更強的理由,我們可以斷定尹文不是墨者:因為宋鈃還有是墨者的"嫌疑"(上文已經消除),尹文則絕對沒有的。至於他們倆曾受墨家的影響,那是不用說的。但是這種影響,不能作為他們是墨者的理由。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內說:

> 墨子學儒者[一五]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一六]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並且論語載孔子盛稱禹之節用,但我們不能因此而說墨翟是儒家。

尹文與名,法,道家的關係——先秦書中沒有說過尹文和名家,法家或道家有任何關係。漢志以"尹文子一篇"列入名家;但這並不能證明尹文和惠施,公孫龍是一家。漢志

一二,論語八佾篇"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泰伯篇"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一三,癸巳類稿卷一四墨學論。道光一六年求日益齋版卷一四,第三三頁以下

一四,墨子卷四兼愛上第一四。

一五,"久"字據王念孫讀書雜志九之二一"服傷生而害事"條補入。

一六,圖書集成局光緒辛酉年鉛印本,卷二一,第二八頁下。

分家,不是根據那個人的根本學說,乃是根據當時所傳的著作的內容。本志以"宋子十八篇"歸小說家,原註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一七荀子所稱宋子,止有一個宋鈃;"其言黃老意"乃指"情欲寡淺"之說髣髴近似"使民無知無欲"之言。是宋子十八篇,漢志定爲宋鈃的作品。然而還把它列入小說家的原故,並非認宋鈃是小說家,乃認他的書是小說家之言,罷了。設使當時韓非子止剩解老,喩老兩篇,那末,它定定要被列入道家;假如止有說林上下兩篇,一定被列入小說家。這樣看來,尹文子所以歸入名家,也不過當時所傳一篇,大部是說名理的。設使當時荀子止剩解蔽,正名兩篇,它也必定歸入名家。所以漢志的分類並不含有尹文是名家的意義。文心雕龍,和隋志,唐志,之說不過是沿襲漢志,不必另辨。劉子新論卷十九流篇云"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撻(當作"龍")之類也。……,"乃是糅雜漢志莊子天下篇本文及郭崔二氏的註而成,不足據。

說苑述尹文說君道有"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的話。但(1)這至多也不過一節和道家相似。(2)並且說苑往往以道家思想羼入別人的口中,敬愼篇所錄尤是這樣(這大約由于西漢黃老盛行的原故)。所以這是否尹文的話還狠難說。(3)漢志因荀子說宋子明人情欲寡不欲多及"見侮不辱",就說他的話有"黃老意。"然而也不過他稍含道家之意而已,不說他就是道家。並且荀子明說(天論篇)宋子和老子各自一家。可見宋鈃不是道家。由這種種理由,可以斷尹文也不是道家。

一七,涵芬樓影印武英殿本,前漢書第三〇,卷三〇頁(上)。

據我所注意到的,比較古些的書幷沒有尹文和法家有關的痕跡。周氏涉筆說劉向認尹文兼道,名,法三家;容齋續筆論尹文子說"劉歆云.其學本於黃老",但向歆到底曾這樣說過沒有,大可懷疑。黃叔琳文心雕龍諸子篇註引劉向別錄,對於涉筆,所引[一八]又加"凡二卷,僅五千言"的話。按漢志顏註引劉向的話止是"與宋鈃俱游稷下";幷且現行本五千言外還有逸文,何以劉向會說尹文子僅五千言。淺見以爲劉氏父子謂尹文子學本道家的傳說是混合幾個來源而成:(1)漢志"尹文子"下顏註"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2)因此而聯想到漢志"宋子"下註"其言黃老意",因以爲尹文子也有黃老意,(3)現行尹文子序因此就以爲"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4)此外又加上尹文子(現行本)裡頭東扯西拉的話,結果就弄成這個傳說。馬總意林說"尹文子二卷,劉歆註[一九]"或者唐代所行的尹文子,有僞託劉歆注本;容齋續筆所引劉歆云云,或者就是出於這僞註的序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十,雜家類尹文子提要內說"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是把周氏說是劉向的話當做周氏自己的話,似乎已經不信劉向有這話。文心雕龍黃註本來有許多靠不住,玉函山房輯佚書內七略別錄"尹文子"下也沒有引"劉向"這個話。所以這些唐以後書所稱劉氏父子的話百份之九十九是靠不住的。所以尹文是否兼法家,要看尹文子的內容。下文將要提出理由以證明唐以後所傳的尹文子,即現行本,是僞撰的。這樣看來,由可靠的史料推測,尹文幷不是法家,當然也不是"法理大家"。

一八, 文心雕龍輯註初版卷四,第一一頁(下)。
一九, 馬總意林,涵芬樓影印本卷二,第一八頁(上)。

以上把尹文的學派討論完了,現在再論他的國籍與時代。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前漢書藝文志名家尹文子下原註)

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呂氏春秋卷十七先識覽正名篇"尹文見齊王"下高誘註)

尹文,齊宣王時人。著書一篇(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天下篇音義引崔譔註)

尹文的國籍,除高註外,我還沒看見別處提起。高氏到底是僅由他游稷下而推測他是齊人,或是別有所本,現在不能說定;但不妨姑且暫取此說。崔氏定尹文爲齊宣王時人,似是根據說苑和漢志。但呂氏春秋明載他與湣王問答,是尹文又與湣王同時。宣王當國係由西紀前三三三年至三二四年;湣王由前三二三年至二八四年。假定宣王即位時,尹文已經三十歲,又假定尹文活七十歲,那末,尹文大約生於西紀前三六二年,死於西紀前二九三年。我想這樣的估計與實際相差應該不至很大。

尹文與宋鈃的國籍和時代關係怎樣呢?

宋牼,宋人,名牼(趙岐孟子告子下注)[二〇]

宋榮子,宋國人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逍遙遊篇音義引司馬彪,及李頤莊子注)[二一]

宋鈃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愼到同時。孟子作"宋牼","牼"與"鈃"同,音"口莖"反(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二二]

宋子,名鈃,宋人也。與孟子同時(荀子天論篇楊倞註)[二三]

宋子,蓋尹文弟子(荀子正論篇楊倞註)[二四]

二〇, 脈望仙館十三經註疏孟子註疏,卷一一上,第八頁(上)。
二一, 淸嘉慶甲子聚文堂十子全書本,莊子卷一,第五頁(上)。
二二, 同上本,卷三,第一一頁(上)。
二三, 同上本,卷一一,第一八頁(下)。

宋鈃爲宋人,像韓非爲韓人,都是以國爲氏之例,大約可信。楊氏以爲宋鈃是尹文的弟子,不過是"想當然耳。"但宋鈃確比尹文稍爲後進。荀子正論篇記荀況駁宋鈃的話末了有"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恐將傷其體也。"是荀況倡說時,宋鈃還在。荀況的年代大約是西紀前三一〇年至二三五年。[二五] 據林春溥所考,宋牼遇孟軻時,孟軻正六十一歲,這大致可信。[二六] 據孟子及荀子的記載,宋鈃上及見孟軻,下及見荀況。假定宋鈃遇孟軻的時候他約三十歲,那末,宋鈃大約生於西紀前三四一年;他六十五歲時,荀況三十四歲;荀況的正論大約發表於這個時候。又假定宋鈃活七十五歲,那末,他大約死於西紀前二六七年。假如這揣測沒有大差,那末,宋鈃大約比尹文少二十一歲。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四七頁)說:宋鈃是紀元前三六〇至二九〇年,尹文是紀元前三五〇至二七〇年,"是尹文反是宋鈃的後輩,恐怕先後有點倒置。

二 尹文子的書

現行的尹文子上下兩篇,可以懷疑的點甚多。

甲:1.這部書的來歷,據卷首"山陽仲長氏"序內說"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尹文子下說"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尹文子下以爲撰序之山陽仲長氏未必是統,而謂"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按魏志卷二

二五,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清華週刊叢書之一)第67至77頁

二六,林春溥竹柏山房十五種(嘉慶丙子竹柏山房版)內孟子時事年表九頁(下)及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第六至七頁。林氏所攷

十一劉劭傳云"繆襲亦有才學,多所述叙。……〔註引"文章志曰'襲字熙伯'"〕。襲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這樣看來,撰序的人是故作狡獪,影射仲長統。惟未曾細攷仲長氏的年代以至露出破綻。周廣業意林註以爲"恐是序出僞託,非史之誤"(湖海樓刻本尹文子序注引),誠然。

2. 這篇序還有可疑的。內中說尹文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上文已經說尹文約生存於西紀前三六二至二九三年。再考公孫龍的事蹟,周赧王五十八年信陵君破秦救趙時,公孫龍還在。[二七] 就是假定公孫龍已經狠老,姑說七十歲,他的生年,至早也不過前三二六年。是尹文大公孫龍在三十六歲左右。除非先秦專會出仲尼師項橐那種花樣,我們狠難相信尹文是公孫龍的弟子;何況公孫龍十幾歲時,尹文早已蜚聲稷下呢?並且漢志和呂氏春秋高註明明說尹文先公孫龍呢?

這一篇短序中有兩個這麼大的誤點,使我們不能不信這序是後人僞撰的。這部書本是出於作序者的撰定;序既是僞,此書就"來歷不明"了!

但這還可以說序僞而書不僞。我們且看看本書的內容,就不難看出以下各點:

乙 引用古書而故意掩晦來源。

3. 下篇"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這是孔子的話,見論語陽貨篇。

4. 上篇"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這是刪削呂氏春秋愼勢篇所引愼

二七,戰國策卷二〇趙策第三"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條。時西紀前二五七年。

子的話。

5.上篇“古語曰:‘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這是荀子儒效篇荀子自己的話。

明明用孔子,荀子的話而故意改作古語;並且尹文是荀子的前輩而認荀子的話爲古語,豈非奇談!

丙.用秦以後的詞語。

6.先秦沒有“韻”字。但尹文子上篇有“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和“愛憎韻舍”等語。

7.‘儒墨名法’之‘名法’,到漢才有這種稱呼。上篇用“名法”三次。

丁.文體不像先秦的書。如8.“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特厚’‘偏多’對得工整,不是先秦文法。又9.下篇

> 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生齊眾異,亦所以生乖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

諸子書中固然有疊句,但似此連疊八長句,而字數整齊的,恐怕魏晉以前沒有的。

戊.剿襲別書的大段文字。

10.上篇“宣王好射……自以爲九石”一段共六十九字,與呂氏春秋卷二十三貴直論(第三)壅塞篇文字幾完全相同。

11.下篇"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小人成羣,斯足畏也"一大段,共二百多字,與荀子宥坐篇文相同,幾于不改一字。

12.下篇"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因謝不取"一段五十字,抄戰國策卷五秦策(三)應侯語。

13.逸文(御覽四百九十四引)"虎求百獸食之………以爲畏狐也",共八十三字。抄戰國策卷十四楚策(一)江乙對荊宣王語。

這些地方,固然不能絕對斷定誰抄誰。但一來戰國策兩段都有說話者的主名,二來這些文字在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與其餘是一色文字,在尹文子則不大和合。十之九是尹文子抄其他兩書。此外還有剿襲他書的,不必一一檢舉。

己.襲用古書而疏謬。

14.上篇"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這明是誤解天下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的話。

15.上篇"'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鬭'"。按莊子天下篇"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意思在分開說:以"見侮不辱"止個人間的鬭狠,以"禁攻寢兵"止國家間的戰爭。今乃忽插入"見推不矜,"止臂裁對,而大失原意。

16.上篇"苟違於人,俗所不與;苟忮於衆,俗所共去。故人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資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俗苟沴,必爲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治矣"。這是暗用莊子天

下篇,"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四語的字面。但那里首一語是指"別宥,"中二語是表"情欲寡淺,"後一語是表"見侮不辱"。經尹文子一變而成爲以法制整齊羣下的意思;不能不說是錯誤。

17.上篇引田駢云云,緊接卽有彭蒙云云。下篇又有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田子曰,"蒙之言然"。

這是搬弄天下篇中幾個脚色,不知道(1)田駢,彭蒙本另是一家;作者誤將論兩家的文字連讀,以致把宋子與田子彭蒙起了糾纏;(2)天下篇明說"田駢……學於彭蒙"。豈有弟子呼先生之名的道理! 這可見僞撰者之陋。

庚.一篇之中自相矛盾。18.上篇才說:

"有名者未必有形"。止過了一點又說:

"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

既然"有名者未必有形,"那末,總有許多名不能"以形應之"。這是理之當然,何"乖"之有!

辛.書中沒有尹文子的主張。19.漢志列尹文子爲名家,那末,照理,尹文書中不是說名理,就應該是說他的"別宥,""情欲寡淺""見侮不辱"等學說。但現行尹文子書中,說名理的部份極有限,其餘止有

'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鬬'。

四語,強把"見推不矜"加入,幷且上下文對于"見侮不辱""禁攻寢兵"都沒有發揮;而內容的大部都是講法術權

勢,豈不可怪。

壬.書中有些話與尹文子的主張相反。 20.下篇說

> 老子曰………以奇用兵………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

主張"禁攻寢兵,救世之鬬"的尹文而有這樣鼓勵"兵不厭詐"的話,這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

癸.書中的錯誤與序中的錯誤相同。 21.我們已經指出書中以宋鈃,彭蒙,田駢攪做一堆,是由誤會天下篇而起。 這個錯誤,序中剛剛相同。 序中說尹文子"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 書與序誤點相同到這樣,可見這部書就是作序者所撰。 序既然是僞託,那末,書也是僞託了。

或者有人說說苑述尹文子的話有近於道家"無爲"的主張;而且周氏涉筆引劉向,究齋續筆引劉歆的話,都說尹文子,意本老子。 這些話似乎與今本尹文子的內容相合。 但上文已經說過這些材料十分靠不住。 并且縱使極端讓步,認這些話是眞的,至多不過可以說僞撰尹文子的人多少受了劉氏父子的暗示罷了;决不能毃推翻上列的許多有力的證據。

或者又有人說今本尹文子裏頭有些話狠有精采,如馬總意林,陳澧東塾讀書記,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所引的;似乎這部書不是僞撰。 但這個話是不對的。 一來,僞撰者當然要掇摭古書中名家法家的思想夾在文中,以堅讀者的信心;二來,後人僞撰古人的文字,固然不免露出文體上或年代上的破綻,但不能說後人絕不會說比得上古人的有精采的話。

并且尹文子文中有許多淺陋的話,如上篇說:

> 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 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

假如稍微有點精采的話,就說它不是僞撰,那末,像這類可笑的話,不更可以證明它是僞撰嗎!

又有疑今本尹文子是後人補輯的,[二八]這說也難成立。一來,假如這本書是補輯的,何以不把呂氏春秋和說苑所引尹文子的話收入。二來——更嚴重的——何以誤會莊子天下篇的話到那步田地。三來,假如是補輯的,那末,內容總是古書所認爲尹文子的話,不應於兩篇之中而含許多時代錯誤及其他的破綻。可見此書是僞撰的,不是補輯的。

由以上所說許多證據看來,今本尹文子是僞書,沒有疑義。魏徵群書治要所錄,除下篇標題作"聖人"不作"大道下",和書中文字有極小的差異外,與現行本相同。馬總意林卷二所引尹文子序中語及本文,也都與今本相合。楊倞荀子正論篇注引尹文子"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鬬,此人君之德可以爲王矣,"今本除"人君"作"仁君,""王"作"主"兩個形聲訛異外,完全一樣。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尹文子條所引和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五讀尹文子說它"造好牛好馬之說,復援拾名實相亂之事以證之,"也與今本上篇的文相合。可見唐宋人所見就是今本。文心雕龍諸子篇說"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今本尹文子,在善鑒別的劉勰的眼中,恐怕不能得這樣的美稱。他所歎賞的尹文子,大約不是今本。這樣說,唐初到今日所流行

二八, 陸懋德,周秦哲學史,第六五頁(下)。

的尹文子,大約是陳隋間人的僞託。漢志尹文子一篇,到了隋志變爲二卷,大抵隋志所錄已經是今本上下兩篇的書,故分作二卷。錢熙祚守山閣叢書尹文子校勘記識語說:"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譯,疑脫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唐人所引尹文子的逸文,到底是由古書間接引來,或是由僞尹文子引來,固然不容易決定。但如上文所示,逸文中一大段,也是剿襲國策的,大約第二個推測更爲合理。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二九]也疑今本尹文子是僞書,但并不曾提出什麼證據。淺見以爲本文下半所列舉的理由可以證明尹文子確是僞書。所以我們要研究尹文子的學說,不能彀拿今本尹文子做根據。

統合本文上下兩大段來看,我們可以說尹文(和宋銒)是自成一家的,與墨家,名家,法家,道家雖於思想上免不了有一點交互的影響,但於學派上沒有什麼關係。假如我們要簡單地表尹文的學說,像"楊氏爲我,""墨氏兼愛"等話一樣,那末,我們可以說尹文是"見侮不辱"而且"情欲寡淺"的。

二九,周譜氏校刊本,第二一頁(上)。

史記決疑

李奎耀

引言:史記爲吾國第一部有組織有系統之通史,司馬遷爲史界第一創作家,其文章之優美,又久爲學者所公認,故在史學文學兩方面,均佔重要之地位。至唐貞觀之初,劉伯莊奉敕於弘文館講授,史記之價值彌增。所以歷代學人,無論治史學或文學,幾未有不一讀者。顧讀則讀矣,而其讀法則不可不辨。或有盲譽其長,而未明長之何所在;或有妄毀其短,而不知其短之所由來。如此類者,於史記眞相,殊無所得,是蓋未考其中之疑案,而加以審察也。間有能發其疑案者,然或穿鑿其說,少詳細之推求,或惝恍其詞,無明確之判定,如此類者,較之徒毀徒譽,其讀法固進一步矣。惟未能廣搜証據,確定判詞,疑案雖已揭出,終關疑而莫決。反令後之讀者,多一層障碍,亦無取焉。余謂讀法之第一步,當先從整理入手。整理之方法,當先提出其中之疑案,而裁決之。如此則整理之工作,方易爲力。但疑案甚多,當先裁決其最大最要最有關係者。就余一人所認定,則有四焉。(一)楊終刪削。(二)劉歆竄亂。(三)漢書補續。(四)記事年限。以上四案,或爲前人所未發,或爲前人所已發,或發之而未決,或決之而未當。余則不揣謭陋,對此疑案,或從旁證,或就本身,無不愼審推勘,明加判決。非敢與前之學者,故立異同,亦不敢與後之學者,謂有貢獻,不過就余早年愛讀之書,略盡心力,從事整理云爾。有所匡正,敬俟大雅。

一　楊終刪削

漢章帝時楊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見後漢書楊終

傳)就司馬遷自序所云"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計之,大約删去十分之七。史記經此一番大删削,本來面目,不能不改觀。則今本流傳之史記,其爲完全未經删削者,抑已經删削,而爲後人補續者,此實爲最大之一疑案。而自章帝至今一千八百餘年,治史記者固不乏人,而對此疑案,加以特別之檢察者絕少。不知此案不先裁决,其他二大疑案,均與有連帶關係,亦隨之無確當之判斷。惟此案之推勘材料,甚感缺乏,楊終傳內僅僅有一句主文,其理由,其事實,全無詳明之證據。至於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錄有楊終删太史公書,不著卷數,此不過據終傳而補錄之,非實見其書,不足以資考證。余今所用推勘之方法,先考察東漢時之學風,以爲有無删削之旁證。再考察史記在東漢時,有無應删之嫌疑。然後考察楊終個人之學派,以求其實施删存之標準。此爲初次入手辦理此案,其結果未必爲觀衆所公認,即余一人,亦不敢信無反駁之餘地。好在余治遷史之決心,務期實事求是,不厭其煩。若得有反駁,則於此案推勘材料,增加必多,其補助於余者,當非淺鮮,是爲余所至望。茲謹將余推勘之所得錄下:

考東漢初時,學者多删前人之書,以顯己才。此種工作,已成爲風氣,即號稱爲大儒者亦所不免。試舉兩事以爲證。如:

> 桓榮傳 初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入授顯宗,減爲二十三萬言。郁(榮子)復删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後漢書卷六十七。)
>
> 張霸傳 霸以樊儵删嚴氏春秋猶多繁辭,乃減定爲二十萬言,更

名顯氏學。後漢書卷六十六

觀此則知當時刪書之風盛行,楊終之刪太史公書,不足為奇。且係受詔而刪,必大加筆削,以求合章帝之意,從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刪為十餘萬言,亦不足為奇。此從旁証,斷定楊終有刪削之事實。

惟史記胡為而在被刪之列,是又不可不考,緣史記在西漢時,尚未大顯,至東漢初,始為學者所注意。其注意之原因,非由史記本身而起,實起於今學古學兩派之爭。如建武初年,古學派陳元韓歆等奏立左氏春秋博士,今學派范升等力駁其說,遂由左氏而牽及史記。黜左者因而毀遷,崇左者因而譽遷,互相辯難,議論譁譁。史記被其影響,亦隨之受意外之毀譽。實為史記之不幸,亦即為被刪之動機。觀下列陳元范升等上疏往復辯論之事,即可知其故矣。

今學派范升為詆毀左氏最力者,堅持左氏不可立。而古學派則謂太史公多引左氏以難之。升因對方以遷史為反駁之根據,欲勝其說,必先推倒其根據。故上疏言"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史記于是因左氏而成為嫌疑犯,并受此意外之毀。(見後漢書范升傳)

古學派陳元為尊崇左氏最力者,于是上疏力駁范升之議。其言曰"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案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詞,以年數小差,掇為巨謬,遺脫纖微,指為大尤,抉瑕擿釁,掩其弘美,所謂小辯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其辯護可謂周密,而其用意,實欲引

史記爲左氏証人,譽左氏故不得不譽史記。

究之,范陳之說,於史記或毀或譽,其主要之點,實在左氏,與遷無大關係。而既被牽入今古學派之爭,無論今學派古學派,對其說於己有不合者,則必思削去之無疑。而遷史被刪之厄運,遂不能逃。

加以明帝時班固因私改作國史,繫獄得實後,明帝詔使終成其書,固於是對於司馬遷,曲加詆毀,以表己書之尊漢,及遷書體例之不合。其言曰:

"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六代謂武帝,史臣謂司馬遷也)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厠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漢書班固傳)

其意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爲西漢一代完全之記載,而且寓尊漢之大義。不知史記爲通古紀傳體,安得不列漢紀於末。遷卒在武帝末年,安得紀載西漢完全之事實。班固之所詆訾,皆不足以爲遷罪,較漢書司馬遷傳贊所云,尤覺牽强。而曲謂本紀之編次,遷若有意貶漢,隱指其爲謗書,此言已引起明帝之懷疑不少。所以永平十七年,明帝與班固共論秦始皇本紀贊語之非,而對於史遷,竟大加貶毀。其言曰:

"司馬遷著書,成一家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譏刺,貶損當世,非誼士也。(班固典引)

是史記在明帝末年,曾經受帝王無意識之貶毀,而損其價值。則被刪之動機,已伏於此。至章帝時,遂實遭其厄矣。且史記經班固之一番詆訾,明帝惑其說而貶毀之,班固又因

此而作典引一文,藉以献媚明帝,并將明帝貶毀史遷之語,序之于前,以致永久流傳其影響,直至漢末魏初,猶爲執政大臣,異代帝王所攻擊。如

王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後漢書蔡邕傳

魏明帝問王肅曰:"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則令人切齒。"(魏志王肅傳)

可見班固以掩美之私心,直使司馬遷之著作,歷數百餘年而未顯。所以漢書一出,注解多人,遷史則當時學者,未知見重。惟後漢延篤僅有音義一卷,亦佚而不傳。由後以推前,可知章帝親承明帝之詔,即位後,其疑忌遷史之心,當爲尤甚,下詔令楊終刪削,不爲無因。遷史在章帝時,不惟有應刪之嫌疑,實爲應刪之要犯。與其謂史記被厄於楊終,不如謂其被厄於班固,特楊終親爲劊子手耳。

觀當時刪書之習,及今古學派之爭,與班固詆毀之語,史記遭此環境,可總結斷定楊終確有刪削之事實。而終之爲人,是否有刪削之學識,其爲今學派,抑爲古學派,則必須細考,以求其刪存之標準。按

楊終字子山,蜀郡成都人,習春秋,明帝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章帝時,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從終之言也。會終因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實出,乃得與于白虎觀,後受詔刪太史公爲十餘萬言。又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此書隋志不著錄),後以事免,逵復薦終博達忠直,和帝永元十二年徵拜郎中,以病卒。又按王充

論衡秩文篇,楊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能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

此從後漢書楊終傳,及王充論衡撮錄,以見終之學識爲當時一般學者所推重,實負有删削之資格。而考其學派,本傳僅言習春秋,未言何家。惟上章帝疏引"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與馬廖書引"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稱君"。皆爲公羊說。似可證其爲今學派。細考之其實不然。終爲賈逵所稱許,不僅終繫獄時爲逵等表請貰出;永元中徵拜郎中,亦爲賈逵所薦。逵爲古學派中堅人物,終與逵相結甚深,其必左袒古學派無疑。昔鄭興棄其公羊學,而學左氏以媚劉歆,當爲終之先例。是終之所學,先爲今學,後爲古學。其删史記之時,已隨賈逵等趨入古學矣。惟不顯立學派,故康有爲僞經考內,僞經傳授表,不列其名。

楊終之學派既明,則其對於史記,或删或存,可就其學派之主張,揣想而知。惟司馬遷時,并無所謂古學今學之說。古今之分,其源發於劉歆在哀帝時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移書讓太常博士,其說爲衆儒所詘,大司空師丹并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於是門戶之見始啟。至東漢初,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復爭論古今學,而師承家法,各持一說,遂爲學術界一最大公案。楊終既袒助古學派,則對於史記中,無論有劉歆竄入與否(說詳下),凡可爲古學派佐證者則必存之無疑。至其所删者何篇何語,雖不能考,而今本史記百三十篇內,凡爲後人取漢書補入者,必曾經楊終删削

無疑。所以今本史記,或有章句割裂,年代差謬之弊,甚至淆亂蕪雜,不能讀解,此不得不歸罪楊終也。

二　劉歆竄亂

上章既斷定史記確爲楊終所刪,而其所刪之本,其爲劉歆已經竄亂者,抑爲未經劉歆竄亂者,又不可不考。欲考此疑案,則劉歆果否竄亂史記,實爲先決之問題。

劉歆之"顚倒五經毀師法",在王莽時公孫祿已直言之。復經後之學者,摘伏發微,指明証據,是劉歆之竄亂羣經,至今已成定讞,無庸再事推勘。惟其竄亂史記之罪,是否屬實,必須詳爲檢察,以嚴鞫此獄。其推勘之材料,當以康有爲僞經考爲第一。本康氏之說而變通之者,則有崔適史記探源及梁啟超要籍解題史記一部分,皆能發明此案之要點。如康氏確爲指明竄亂史記之文。

古文八條:

1. 五帝本紀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2. 三代世表	"余讀諜記…古文咸不同乖異"。
3. 十二諸侯年表	"于是譜十二諸侯…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4. 封禪書	"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于詩書古文而不能騁"。
5. 吳世家	"余讀春秋古文"。
6. 仲尼弟子列傳	"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
7. 自序	"年十歲則誦古文"。
8. 自序	"秦撥去古文"。

詩書六條(言書序者先焉)

1. 三代世表　　“至於序尚書…然多闕不可錄”。
2. 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編次其事”。
3. 六國表　　“秦既得意…藏人家”。
4. 伯夷列傳　　“夫學者…可知也”。
5. 儒林傳　　“及至秦之季世…從此缺焉”。
6. 儒林傳　　“孝文帝時…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禮三條

1. 儒林列傳　　“諸學者多言禮…高堂生能言之”。
2. 封禪書　　“封禪用希…射牛事”。

易三條

1. 孔子世家　　“孔子晚而喜易…文言”。
2. 陳世家(田敬仲完世家略同)　　“周太史…利用賓于王”。
3. 晉世家(魏世家略同)　　“初畢萬卜仕於晉國…其後必蕃昌”。

春秋九條(附宋世家贊一條)

1 十二諸侯年表　　“是以春秋明王道…頗著文焉”。
2 曆書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事則不悖”。
3 吳世家　　“昔有過氏…不亦難乎”。
4 魯世家　　“四十六年惠公卒…不言即位”。
5 魯世家　　“八年與鄭…君子譏之”。
6 魯公家　　“比及辯…是不終也”。
7 宋世家　　“穆公九年病…復享之”。
8 宋世家　　“十二年春宋襄公爲鹿上之盟…竟卒”。
9 宋世家　　“三十年熒惑守心…果徙三度”。

10宋世家贊　　　"太史公曰…宋襄之有禮讓也"。

康氏指出劉歆竄亂之文,共二十八條,証據詳明。惟語多不及備錄,並因僞經考一書,爲近今學者人人所必讀,亦無備錄之必要。欲究此義,當取僞經考卷二一觀,自可明瞭,其餘卷十三書序辨僞內,

"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條。"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條。及尚書篇目異同眞僞表。

皆爲推勘劉歆竄亂史記之案最好材料。除上所述,僞經考中關於此案者猶多。然以卷二卷十三爲最扼要。欲明案中眞相,萬不可不讀。

崔氏"史記探源",謂"史記者,五經之橐籥,羣史之領袖。劉歆之竄亂(原作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亦既顚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以爲佐証,而售其爲新室典文章之絕技"(語在序証要略竄亂兩節)。其理論極爲明確。其証據雖多取僞經考,而康書以經爲主,崔書以史記爲主,故必會通康說專就史記一方面以立言。凡百三十篇內,有經劉歆竄亂者,逐條舉出,皆足爲吾人推勘之材料。而劉歆竄亂史記之罪,經崔氏一番判斷,其罪愈顯。

梁氏要籍解題,……史記……斷定劉歆有意竄亂史記,並証其有"可能性",其証有二,

"據漢書王莽傳,元始四年,徵天下有逸禮,古書(即古文尚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前後至者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古

文學說之掩蹟天下,自此役始。 蓋此千數人者,皆承莽歆意旨以改竄古書爲職者也。 而史篇亦在其中,則遷書之遭蹂躪實意中事。 時歆方典中秘書,則彼之所改,自稱定本,誰能復與抗辯。

二"續史記者十六人,而歆與居一。 歆所續今雖不傳,然其人學博名高,其書必有可觀,故班固漢書多採之。(葛洪西京雜記序,謂"班固漢書全取劉歆,''雖言之或太過,然歆書爲固書最重要之材料,殆不可疑。) 今本史記,以後人補續之語羼入正文者,既所在多有,且尤有後世妄人取漢書竄補者,則其中一部分爲歆手筆,並無足怪''。

此二條雖皆取自康崔二氏之說,而語特明顯。 亦如推事判詞,若能直捷了當,語語中肯,被告者自無抗辯之餘地。 惟第二條所云,使劉歆"有意竄亂"之證據,爲之搖動(說詳後)。第一條認定王莽所徵之數千人,通知史篇者亦在其中,則遷書必被竄亂,實爲定讞。 (余謂"史篇即太史籀之史篇,與梁說不同,茲暫從之,俟暇再考)

除上所引康崔梁三氏斷定劉歆確有竄亂史記之罪外,再略引前人之說以爲証佐。 並見初發此疑者始於康氏僞經考之說不盡然也。(要籍解題有此說)

一方望溪史記註補正周本紀文王受命節

方氏謂:文王無受命稱王之事,歐陽公,朱子辨之甚明。 史公蓋據大雅有聲之詩,文王受命,而誤爲此說也。 其實伐崇斷虞芮之訟,乃方伯之職,詩所謂受命者,乃受方伯之命耳。 其曰文王,則詩人追稱,觀詩於文王稱王后,於武王始稱皇王,即已可見受命稱王之說妄矣。 又王莽之篡,劉歆竄竄經誣聖,以爲之徵,至增康誥篇首

謂周公稱王,則此篇或亦爲所僞亂。今删去"之年","稱王"及"改法度制正朔矣"十一字,辭意相承,渾然無間。

觀方氏之說,實爲康氏僞經考之先導。其整理方法又爲崔氏史記探源所本。惟方氏之史記觀,多注重文學一方面,於考證上不大注重。故於劉歆之竄亂,略發其覆,以待後人引申。

二.梁玉繩史記志疑,於魯周公世家周公踐阼攝政節,謂"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茲附會"。於陳杞世家"姓媯氏條下,謂"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觀梁玉繩之說,雖僅言王莽附會,未言劉歆竄亂。然凡爲王莽所附會者,必先爲劉歆所竄亂者無疑。惟梁於今古文學不甚注意,故不能明定劉歆之罪,而其說已足爲劉歆竄亂之佐證,實有採取之價值。

綜觀以上諸說,是劉歆竄亂羣經外,復竄亂史記,其罪已有確實之證據。而史記在當時爲中秘藏書,非人人所能得見;觀東平思王求而不與可知。劉歆方典中秘書,至王莽時與被徵數千人之通史篇者,各以意竄亂,謬稱定本,人亦何從而辨識之。以此推求,楊終在章帝時所删削者,已爲劉歆竄亂之本。終並爲袒助古學派者,則於歆說存而不削,事所必然。惟梁啟超證劉歆有意竄亂第二條(見前),謂班固漢書多取材劉歆,後人又多取漢書竄補史記,則其中一部分自當有劉歆手筆(撮錄梁說)。細繹此說,似謂劉歆非有意竄亂,實後人取漢書中劉歆之說,妄爲竄補。使劉歆造意犯之罪名爲之動

搖,讀者或嫌其與"有意竄亂"之說不合。吾謂劉歆竄亂爲一事,後人取漢書補續爲一事,不必合而言之。因後人何爲必取漢書補續,亦史記上一大疑案也。

三　漢書補續

遷史成於西漢武帝時,班書成於東漢章帝時,相後一百七八十年。自遷創爲通古紀傳體,爲史界別開一生面,固即因其紀傳體例,以成漢書,不過易通古爲斷代而已。且所取材料,亦多本於遷史。是遷史實爲班書之藍本。後之治史者,當取遷史以正班書,胡爲反取班書,以補入遷史。若在遷史記事年限以後者,尙無足怪,甚至有全篇從漢書補入,又何爲者。此中疑案,與今本史記之眞僞,有絕大關係,不可不詳加推勘,以求眞相。

後人取漢書補錄之說,大發其覆者,當推史記探源。計於今本史記中明爲指出者,有十七篇。

1 孝文本紀第十(後人依漢書補)

2 孝武本紀第十二(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3 書律第三(妄人錄漢書志)

4 歷書第四(妄人錄漢書志)

5 天官書第五(妄人錄漢書天文志)

6 封禪書第六(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7 河渠書第七(妄人錄漢書溝洫志)

8 平準書第八(妄人錄漢書食貨志)

9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七(妄人錄漢書)

10 南越尉佗列傳第五十三(妄人錄漢書)

11 東夷列傳第五十四(妄人錄漢書)

12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妄人錄漢書)

13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妄人錄漢書)

14 汲鄭列傳第六十(妄人錄漢書)

15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妄人錄漢書)

16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妄人錄漢書張騫李廣列傳)

17 佞幸列傳第六十七(妄人錄漢書)

以上十七篇,史記探源於標目下注明外,並於每篇加以詳密之考證,或就文義,或就年限,或就劉歆僞說,……以斷定之,實爲治遷史者不能不加以承認。但承認則承認,而其中有一疑問,必須解決者,則是遷史中是否原有此十七篇。若無此十七篇,則後人(或妄人)取漢書補入,尚無大問題。若有此十七篇,後人何爲必去史記原有之篇,而强以漢書補入。卽是妄人,亦妄不至此。並且史記探源於指明某篇爲漢書補續外,又爲指出妄人所續,雜錄他書者七篇,年表第五至第九,指爲褚先生補者不在內。

1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妄人所續)

2 禮書第一(妄人所續,雜錄荀子禮論)

3 樂書第二(妄人所續,雜錄禮記樂記)

4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妄人所續)

5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中章妄人所續)

6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妄人所續)

7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妄人所續)

以上七篇,其補續之疑問,亦與前十七篇同。崔氏於序證

補缺節下,提出答案,本司馬貞之義,以為"殘缺處多"所以有"非才妄續"。其語極為明瞭。但史記在漢為中秘藏書,何以令殘缺至是。欲解決此疑案,則與楊終刪削,不能不發生連帶之關係。蓋史記經楊終之一厄,幾全失本來面目。幸同時有班固竊之,攘為己有,俾遷史所被刪之真蹟,反得藉漢書以保存。後人惜史記為楊終所刪削,致無全本,故不得不採取漢書,以補史記之不足。此為後人取漢書補續之最大原因,亦為判決此疑案最要之關鍵。不然,楊終既刪為十餘萬言,而何以今本史記,其字數大約有六十萬內外,較自序所言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反見增多。此蓋由後人取漢書補續,抉擇不嚴,有時溢出司馬遷紀事年限之外也。

尤有足為證者,班固與楊終同時,班書司馬遷傳,但云"十篇缺有錄無書,"不言楊終刪事。其字數仍云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與遷自序同。想固作遷傳,尚未及楊終受詔之時,可知固於遷史中所取材料,實在此五十餘萬字之中。及楊終受詔後,其被刪之十分之七,必散見於漢書之內無疑。後之治史記者,當然取班氏之所取,還以補入史記,以足成史記全本。惟史記一書,楊終未刪時,在西漢東漢之交,續撰者已將十餘家,及楊終一刪,途徑皆迷。後之取漢書補續者,實為最繁難之工作。故今本史記,踳駁舛謬,各篇多有,實為事實上所不能免。不可盡以妄人責之也。

為此等工作者,當在魏晉之時。考晉書張輔傳,梁吳均西京雜記,(有謂為劉歆或葛洪作)及唐劉知幾之史通,皆謂史記五十萬言,此蓋舉成數言之。與遷自序之言,所差不甚相遠。

然無作十餘萬言者。可見在晉以前,已有人將楊終所刪去者,或搜集漢書,或採擇他籍,續行補入。而太史公書之名稱,亦於此時改名爲史記。卽今本所傳者是。故四庫提要謂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異同。此實爲遷史變遷之經過,亦卽爲楊終刪削,後人復取漢書補續之佐證。則今本史記。其中已非完全司馬遷原書矣。

前人之說,有足與吾說相證明者甚多,不必一一舉之,茲僅就人所共知者略舉如下:

> 葉大慶考古質疑云:司馬遷作史記,班固作漢書,然漢書季布蕭何張耳陳餘及張騫李廣衞霍等贊,大略多與史記同(原注漢書張騫贊卽史記大宛傳後)或全取本文,或改易數字,此無他,馬作於前,班述於後,觀史固無可疑。然竊怪司馬相如傳贊,乃固所作而史記乃謂"太史公曰"。文全與漢書同;且遷在武帝時,揚雄生於漢末,今相如傳後,且引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諷一;此班固作贊曉然矣。何爲史記乃以爲太史公辭而雜於其間耶。諸家注釋,並不及此;大慶讀至此竊嘗惑之。徧假諸本校之,又皆一同。因反覆而究之,公孫宏傳乃載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賜宏子孫爵,徐廣注云,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乃知相如之贊,亦後人寫入,而託之太史公也。

觀葉氏之言,最爲明瞭。雖其解釋,不過本徐廣之意,以爲後人寫入,未能將漢書補續史記之原因究明。然其所舉漢書與史記略同數條,實足爲此案之佐證,惟葉僅知"馬作於前,班述於後",不知馬作旣被刪於楊,不得不復取班述以補馬。此中波折,惜未深究耳。至相如傳贊,明爲班作,而竟冠

以"太史公曰",尤足見後人感於史記之被刪,急欲採取漢書補足,以致抉擇不精,竟以班語作爲馬語。此與後人續史記,溢出武帝年限者不同。易班爲馬,固爲後人之誤,而取漢書補史記之證據,有此愈爲明顯。

> 四庫提要史記下云……"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之語。又摘公孫弘傳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弘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載庚申甲子等,乃後人所增。則非有所散佚,且兼有所竄易,年代綿邈,今亦不可得而考矣。然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焦竑筆乘據張湯傳贊如淳注,以爲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終傳,以爲嘗刪遷書爲十餘萬言,(按粵雅堂本焦氏筆乘內無此條)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

按提要對於今本史記之斷定,以爲"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所以維持內府刊本之價值,亦以完成總裁總纂之工作,凡"奉旨編輯"諸書,大半有此敷衍語,以求過得去。惟學問一道,凡蓄疑於心者,終不肯秘而不宣。所以提要中歷引周密齊東野語,王懋竑白田雜著,錢曾讀書敏求記……等書,及焦竑筆乘以見今本史記,實有疑問。而欲維持"仍遷原本"之說,只得以"非其實"三字了之,究竟未嘗不知今本史記非原本也。今就提要所駁斥前人之言細推求之。反足爲今本非遷原書之一證。

> 四庫提要史記眞本凡例下云:舊本題宋洪遵撰。……是編載學

> 海類編中，前有自序，稱手錄司馬遷史記一帙，盡汰去楊惲褚少孫等所補十篇，並去其各篇增益之語，而以已所校定者，錄於下方，此其書前凡例也。……今觀其所列正，不盡無理，而云得司馬遷名山所藏眞本，與今本核其異同，知其孰爲楊惲所增，孰爲褚少孫所補，則三洪皆讀書人，斷不謬妄至此。豈有由漢及宋，尙有司馬遷眞本藏於山中，遵忽然得之耶。其爲明季妄人託名僞撰，殆無疑義。……"

提要謂司馬遷眞本，不能由漢及宋而尙存，此言甚是。惟未言不能存之理由。考遷原書僅有兩本。自序云："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索隱曰"正本藏之書府，副本留京師，"以名山爲書府，引穆天子傳及郭璞說爲證，較顏師古"藏於山者備亡失也"之說近理。）報任安書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此皆爲僅有正副兩本之証。藏之名山者，則爲中秘書，非人人所能見。後經劉歆竄之，楊終刪之，則正本已失其眞。至於"副在京師傳之其人"者，所謂其人，雖不可考，據漢書遷傳，"楊惲祖述其書"，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則遷必傳其外孫無疑。後惲腰斬，妻子徙邊，家產蕩然，其書安能獨存，是副本亦已佚亡。可見遷之眞本，不惟至宋不能得，在漢已不能見。洪遵之撰凡例，（是否明人僞託姑不辨）非不知此，而云得名山眞本者，正欲使世之讀者，知今本非遷原本也。今本既非原本，而篇數皆足，字數且有增加，其中與漢書同者甚多，非班竊史記，後人復取班書補入而何。此又足爲今本非遷原書之一証矣。

四　記事年限

太史公記事年限,究竟終止於何時? 言人人殊。有主元狩(元年冬十月獲麟)者,有主太初者,有主天漢者,有主武帝末者甚至有一人而主三說或兩說者。終無明確之斷定。即遷之自序,前則云"故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後則云;"余歷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以遷自作之書,其所定之年限,胡為亦前後不同。對此疑案,若不詳細推勘,求出確定之年限,則百三十篇中,與此案發生關係者,實居多數。此為讀遷史者不能不先決之問題。惟前人多惝恍其辭,無一定主張。近人有一定之主張,而加以堅決之判斷者,當推梁玉繩史記志疑,崔適史記探源二書。凡某篇中記事有溢出所主年限以外者,即認為當刪,其明白之表示,實為學者應有之態度。但二人所主,又各不同。一主太初,一主麟止,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是又不得不為之辨。如梁玉繩之說:

> 史公作史,終于太初,而成於天漢,其歿在征和間。一部史記,惟自序傳後定。其曰"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於太初元年,即以太初終也。曰"論次其文,七年遭禍"者,明未遭禍以前,已為史記,至是乃成也。"

梁既主太初,而自序中明明有"至於麟止"之說。班彪略論又有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之語。漢書揚雄傳,又謂"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後人多引之,以為元狩元年之據。梁以為若不駁倒其說,則太初之主張,終不能為人所公認。於是又云:

> 若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白麟,改號元

狩,太始二年,更黃金爲麟趾褭蹏,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設之辭耳。

此解麟止認爲太始二年改鑄黃金事。不認爲元狩元年冬十月獲麟事。吾甚韙其說。惟梁謂史記終於太初,成於天漢,與太始二年無關。致自序"至於麟止"一語,無處着落,予人以反駁之餘地。所以史記探源仍決然以元狩元年冬十月爲斷,并引八證以圓其說。雖其整理各篇之方法,一本於史記志疑,惟志疑於各篇之記事,凡在太初以後者刪之,探源則在元狩元年冬十月以後者刪之,甚至更易字句,以求合至於麟止之主張。梁啟超要籍解題——史記——多取崔說,并謂"麟止一語,殆爲鐵案"。於是今之學者多從之。究竟麟止二字作何解? 是否爲一名詞歟,抑謂爲獲麟而止歟,如解爲獲麟而止,則至於麟止一句,按之文義實不可通。歷來注家惝恍其辭,致後之讀者,聚訟紛紜,難衷一是。茲舉注語二條,以見其餘。

1. 裴駰集解,張晏曰"武帝獲麟,遷以爲述事之端,上包黃帝,下至麟止,猶春秋止於獲麟也。"

2. 司馬貞索隱,服虔云"武帝至雍獲白麟,而鑄金作麟止形,故云麟止,遷作史記止于此,猶春秋終於獲麟然也。"

第一條曰"獲麟",曰"麟止",曰"猶春秋止於獲麟";指元狩元年歟,指太始二年歟。抑以止字作終止解歟。如以止作終止解,則"上包黃帝,下至麟止"二語,其文義爲可通歟。反不如班彪略論,直謂"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之語爲明顯也。且裴駰既引張晏之說,而於集解序中,又引漢書

司馬遷傳贊"訖於天漢"之語,以兩歧其說。貽誤後人,莫此為甚。

第二條曰,"至雍獲白麟",是明指元狩元年矣。乃即接云"鑄金作麟止形,故曰麟止",是又指太始二年矣。由元狩元年至太始二年,相隔二十八年之遠,竟囫圇合為一時,殊為不解。且又云"遷作史記止於此",所謂"此"者何時也。迷離惝恍,索解無從。尤可怪者,司馬貞既引服氏之說,而於索隱後序又曰"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亦如裴駰之兩歧其說。以小司馬之治其家學,復如是之模糊,不惟下誤後學,且上誣先人矣。

就以上所說,是"麟止"二字之解釋,已根本搖動。不能確定為元狩元年冬十月。則以元狩元年冬十月為史記記事最終年限,其說亦隨之搖動。惟史記探源所立八証,若不詳細推勘,以求其能成立與否,則止於元狩元年冬十月之說,終難斷其有無存在之價值。是當於八証逐條以求之。

第一證　自序引其父談及壺遂之言,比之於春秋;漢時亦有獲麟之事,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蹤之(序證)。

按謂太史公作史記,竊比春秋,誠然。惟謂獲麟之事,為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蹤之,純是想當然語,已不足為據。且麟止之解釋已根本搖動,更無為證之價值。此第一證之不能成立也。

第二證　漢書公孫弘與卜式倪寬同傳,主父偃與嚴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終軍同傳,史記止為弘偃作傳,以弘相偃誅在麟止前故也。後此不為之傳。他人姑弗論,若終軍者,非自序所謂忠臣死義之

士，其所欲傳者耶，軍之對策以獲麟，死節在太初，如史記訖於太初，何不爲軍作傳，而不爲之傳，非以止於麟止故耶（序證）。

按公孫宏傳，"元狩二年弘病，竟以丞相終。子度嗣爲平津侯，度爲山陽太守，十餘歲坐法失侯。"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元封四年，侯慶坐爲山陽太守，有罪，國除"（按傳作度，表作慶，其名不同，考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作度，慶應是度之誤字）。此弘傳與年表皆敘至元封也，並非敘至弘相而止，何嘗於麟止（崔所謂元狩元年冬十月）後不爲之傳。崔亦知其說不能成立，故於弘本傳從"士亦以此賢之"下，刪去四百餘字。以爲在麟止後，非太史公語。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如專爲自圓其說，或即謂史記記事年限，訖於建元，亦無不可。建元以前者留之，建元以後者刪之足矣。如此任意割截，專憑武斷以治史記，則謬誤當所不免。至謂不傳終軍，更不成問題，史遷不爲立傳者甚多，豈止終軍一人。況南越傳中，明言"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時在元鼎四年，雖未爲之作傳，固已表彰及之矣。此第二證之不能成立也。

第三證 "外戚世家，竇姬長男爲太子，王夫人生男爲太子，衞子夫生男名據。是則景帝武帝爲太子皆不名，獨于衞太子名，何耶，未立爲太子故也。立據爲太子，漢書武帝紀在元狩元年四月，在獲麟後。前此猶是皇子，故名。若訖於太初，安知太子之終廢而名之耶"（序證）。

按其所引外戚世家，重在書名或不書名。以爲未立太子則書名，立爲太子則不書名，據在元狩元年四月始立爲太子，故爾書名。以此爲至于麟止之証。驟讀之似頗可據，然細

讀外戚世家,史公之書名,或不書名,實無一定之例。如"兒姁生四男""李夫人有寵,有男一人爲昌邑王","他姬子二人爲燕王廣陵王",此三者皆不書名,並未立爲太子也。且有立爲太子而書名者,如"景帝長男榮,其母栗姬,栗姬齊人也,立榮爲太子"。後榮雖被廢,然明明太子書名矣。是書名不書名之例,彼此互証,實不可通,安得引以爲據;至景武之不書名,蓋因景武皆已爲帝,故不便名耳。豈因其爲太子時耶。並且外戚世家,亦明明大書"立衛皇后子據爲太子"矣。特崔以其在元狩元年四月,逾其所謂之麟止年限,竟削去而不引。然亦自知其說之難圓,故於外戚世家篇,從"以軍功封冠軍侯"下,删去將二百字,以求其通。其任意删截,武斷與第二証等。此第三証之不能成立也。

第四證　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以獄在麟止前一月也。說詳本篇下(序證)。

本篇之言曰:案各本誤作元朔七年冬,今正,元朔六年終,與上文元朔六年中相應。知七與冬,皆誤者,元朔無七年,是時尚以十月爲歲首,中謂三四月間,方衡山王上書請廢太子爽之時,終謂九月,乃有司求捕所與淮南謀反者時矣。若作六年冬,反在六年中前也。

知非元狩元年冬者,五宗世家,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子建立,七年,以淮南黨事發自殺。膠東康王寄,以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八年,以淮南事死。陽陵侯傅寬傳,寬以孝惠五年卒,子頃侯精立,二十四年卒,子共侯則立,十二年卒,子侯偃立,三十二年,坐與淮南謀反死。以年數校之,皆在元朔六年,與此傳合。惟將相名臣表,漢書武帝紀,二王之自殺,皆列於元狩元年。然五行

志亦云元朔六年。將相表後人僞託,不足據。是則列于元狩元年者一,在元朔六年者五,以五校一,決之甚易。後此一月,即麟獲麟之月矣。史記年限於此終,故別傳於此止也。

按所謂"列於元朔六年者五,"細考之,無一不誤。其所舉之五宗世家,傅寬傳,明明有年可考,有表可稽,何至竟誤爲引証,實所不解。考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景前四年,六月乙亥,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是爲王非元年,立二十六年,爲元朔元年,元朔二年,爲王建(非子)元年,立七年,爲元狩二年,反,自殺,國除。此稽之表,可知在元狩二年。考之世家,江都易王非以孝景前二年爲汝南王,二歲,徙爲江都王,確與表景前四年合,崔誤以汝南王二年,混入江都王年內,縮短二年。故謂以淮南黨事發自殺,在元朔六年。實大誤也。蓋淮南衡山事,實在元狩元年,此治黨與,故遲一年,爲元狩二年。崔竟誤爲元朔六年,誤而再誤矣。又考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景中二年,爲康王寄元年,立二十八年,爲元狩二年。與世家合。因淮南事,發病而死,事與江都易王非一例。崔因關係淮南獄,竟强改二十八年爲二十六年。不惟倒因爲果,實亦誤而再誤矣。又

高祖功臣侯年表,高六年十二月甲申爲景侯傅寬元年,惠六年爲隨頃侯靖元年,文十五年爲恭侯則元年,景前四年爲侯偃元年。武元狩元年,侯偃坐與淮南王謀反,國除。其年與傳相合。惟傳言寬以惠五年卒,未言惠六年爲靖元年,以有表可稽也。崔未按表詳考,竟從惠五年數起,故少一年。

以爲恰在元朔六年。不知實大誤也。又考

漢書五行志上,言"淮南衡山王謀反,至元朔六年迺發覺而伏辜,"此爲崔所據。驟讀之似爲一確証。不知非也。蓋發覺其陰謀,在元朔六年,伏辜則實在元狩元年也。觀五行志中之下便知。其言曰,"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是歲淮南衡山王謀反,發覺,皆自殺。"與武帝本紀合。是已明載其爲元狩元年矣。則知前於元朔六年言伏辜者,蓋縱發覺而連言之。非伏辜卽在元朔六年也。亦猶於元狩元年言發覺,蓋先自殺而預言之。非發覺始在元狩元年也。詳觀五行志,則元朔六年,爲安賜謀反發覺之年。元狩元年,爲安賜伏辜之年,已無疑義。惜崔僅觀五行志上,未暇統觀全志,致有此誤耳。又考

漢書衡山王傳,已改史記元朔七年冬,爲元狩元年冬。可知元朔七年,爲元狩元年無疑。史公所以書元朔七年者,蓋由當時尙未改元,有司治斯獄者之錄詞,所書如此,史公取原詞而錄之,所以存實。亦猶曆書中"其更以七年(元封),爲太初元年"之例也。崔迺強改元朔七年冬,爲元朔六年終,以求合其麟止之主張,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其武斷較第二第三兩證爲尤甚。

觀此則"別傳終于淮南衡山王,以獄在麟止前一月"之說,不攻自破。且除將相名臣表,漢書武帝紀外,載二王之事,在元狩元年者,不勝枚舉,崔竟棄而不引,而有"以五校一"之說,尤爲大誤。此第四證之不能成立也。

第五證　自序之末,旣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小序之

末，又自爲一節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與上文年限，起訖皆異，其爲續竄甚明（序證）。

第七證 揚雄傳曰，"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序證）。

此二證不足辯，麟止之解釋，已根本動搖。且純是想當然語，及援引前人不足據之說，無確實之考證。此第五證第七證之不能成立。

第六證 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無太初而訖之語（序證）。

第八證 後漢書班彪傳，太史令司馬遷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序證）。

此二證亦不足辯，漢書已有訖於天漢，及太初以後闕而不錄之語，後漢書班彪傳，已有太初以後不錄之語，何嘗專主元狩元年冬十月。崔之原證，已言及之，而復欲存其一說，棄其一說，以爲一由"後人竄入，"一由"范氏信僞班固語，"皆無確實證據。擧矛而盾及，擧盾而矛來。此第六證第八證之不能成立。

綜觀八證，或全出武斷，或完全錯誤，已無成立之價值。則其元狩元年冬十月之主張，無論如何堅決，當然隨之而不能成立。然則梁玉繩"史公作史終於太初"之說，爲足信歟，是又不可冒然肯從。梁雖有堅決之主張，而無確實之證據。不過於各篇中，凡有逾太初年限者，刪去而已，究不能爲此重大疑案最後之裁決。余以爲推勘此疑案之方法，第一當從本書中搜羅証據。凡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年限在漢武時代者，一一檢出，列爲一表。從建元起，至元狩元年冬十月者若干。從元狩元年冬十月以後起，至太初者若干，至天漢或武

帝末者若干,詳列表中。然後按表綜計而比較之,再擇其中與此問題有關者,求其終止於是之理由。是爲推勘此案之最要方法。惟此等工作,手續太繁,且易有漏誤,實爲治史記者所不願爲。然余旣欲推勘此疑案,此確爲最要之方法,故不得不勉力從事,雖多費時日,亦所不恤,惟漏誤之處,或恐猶不能免,茲將表列後,尙望同志者有所補正焉。

史記記事最終年限表(年限在漢武以前者,與記事最終問題無關,年限在漢武以後者,明爲後人竄續,均不列入)

篇名	最終年限	備考
周本紀	元鼎四年	"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 按嘉以元鼎四年十一月封。史漢表同。
孝武本紀		此紀明爲後人錄封禪書補入。年限不足考。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太初四年	序云,"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按表中將諸侯之年,列至太初四年而止,共十八國,完而未完。此實爲記事終於太初之一證。
高祖功臣侯年表	建元六 元光五 元朔九 元狩十二 元鼎三十一 元封三 太初一 天漢無 太始一 征和二 後元二	表中共一百四十三人,其最終年限,除未入漢武者外,按表計之,如上。考顧氏日知錄云:"卷中書後元者一",一字應是二字。蓋酈商國除於後二年,即後元二年也。

惠景間侯者年表	建元四 元光五 元朔五 元狩五 元鼎十二 元封三 太初無 天漢無 太始無 征和一 後元二	表中最終年限,除未入漢武者外,按表計之,如上。 考顧氏日知錄云,"後元者三,"三字應是二字。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建元無 元光無 元朔四 元狩十二 元鼎二十一 元封二十 太初十四 天漢無 太始無 征和二 後元無	表中七十三國,最終年限,自元朔起,按表計之,如上。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建元無 元光無 元朔三十七 元狩二十七 元鼎八十二 元封十 太初六 天漢無 太始無 征和無 後元無	表中一百六十二國,最終年限,自元朔起,按表計之,如上。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此表直至孝成鴻嘉元年,其爲後人竄補,已不待言。對於史遷記事最終年限,無眞確考證之材料,故不採錄。
禮書	太初	"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
樂書	太初三年	"後伐大宛得千里馬"。此爲太初三年事,見大宛傳。
律書		叙至孝文,不及景武。
曆書	太初	"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曆數甲子,直推至建始四年,明爲後人所續,不足據。
天官書	元封	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正義歷引元光至元封征夷狄事以証之。
封禪書	天漢後	"其後五年後爲泰山修封。"徐廣曰,天漢三年。但細考其年,不止天漢,故定爲天漢後,惟此書多有後人取漢志雜竄處,年限已不足據。
河渠書	約在元封	"于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宮"。按河決於元光中,二十餘歲後始發卒數萬塞之,時約在元封年間。漢書武紀,元封二年夏四月,令從臣將軍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即此事也。
平準書	元封	"其明年元封元年,……。"
孔子世家	元朔	安國卒於元朔末年。
外戚世家	太初四年	廣利代大宛還,事在太初四年。考大宛傳便知。

荊燕王世家	元朔元年	"元朔元年,郢人昆弟復上書具言定國陰事,………定國自殺,國除"。
楚元王世家		直至宣帝地節二年,明爲後人竄續,年限不足考。
齊悼惠王世家		直至成帝建始三年,明爲後人竄續,年限不足考。
蕭相國世家	元狩三年	"天子輒復求何後封續酇侯。"按漢書武帝紀,元狩三年春,封故相國蕭何曾孫慶爲列侯。
曹相國世家	征和二年	"子宗代侯,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國除"。 按表"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 所謂"今侯",指現爲侯也,未及國除可知。 征和至國除十二年,當爲後人所續。
陳丞相世家	元狩二年後	"孝文二年平卒,子買代侯,二年卒,子恢代侯,二十年卒,子何代侯,三十三年,何坐略人妻,棄市,國除。" 由孝文二年,至何國除,共歷五十八年,時武帝元狩二年,惟下述陳掌欲續封事,年限當不止此,故定爲元狩二年後。
絳侯周勃世家	元鼎五年	子建國代侯,………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梁孝王世家	天漢三年	梁孝王長子買立,爲梁共王,立三年,景帝崩,共王立七年卒,時爲建元四年,子襄立爲平王,立三十九年卒,時爲天漢三年,按史記本文,應止於"子襄立。"時在建元四年。

代王參(梁孝王弟)	元鼎三年	代王參之孫,徙清河王,時爲元鼎三年。
濟川王明(梁孝王子)	建元三年	孝景六年,爲濟川王,七歲,坐射殺其中尉,廢爲庶人。時爲建元三年。
濟東王彭離(梁孝王子)	元鼎元年	孝景中六年立,立二十九年,廢爲庶人。時爲元鼎元年。
山陽哀王定(梁孝王子)	建元五年	孝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卒,無子,國除。時爲建元五年。
五宗世家		
河間獻王德(栗姬子)	元鼎三年	孝景前二年立,立二十六年卒,子共王不害立,四年卒,子剛王基立,十二年卒,由孝景前二年至基卒,共歷四十二年,時爲元鼎三年。但于基卒下接子頃王授代立,雖未言卒于何年,既有謚法,則年限當不止元鼎三年也。
魯共王餘(程姬子)	約在太初	孝景前二年爲淮陽王三年,徙爲魯王,立二十六年卒,子光代爲王,時在元光六年,漢書言光立四十年,則卒在征和三年。世家述光晚節事,至早應在太初年間。
江都易王非(程姬子)	元狩二年	孝景前四年,由汝南王徙爲江都王,立二十六年卒,子建立,七年,有罪,自殺,國除。由孝景前四年至建國除,共三十三年,時在元狩二年。
膠西于王端(程姬子)	元封三年	孝景前三年立,立四十七年卒,無子,國除。時在元封三年。

趙王彭祖(賈夫人子)	約在太初	孝景前二年爲廣川王,四年徙爲趙王,立五十餘年,約在太初年間。蓋由孝景前二年至太初元年,爲五十二年也。(漢書云,征和元年薨,世家但云立五十餘年,不記其卒年,可証明記事年限不及武帝之末。)
中山靖王勝(賈夫人子)	元鼎五年	孝景前三年立,立四十二年卒,子昌立,一年卒,由孝景前三年至昌卒,共四十三年,時在元鼎五年。
長沙定王發(唐姬子)	太初四年	孝景前二年立,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共五十五年,時在太初四年。
廣川惠王越(王夫人子)	建元四年	孝景中二年立,十二年卒,子齊立爲王,時爲建元四年,但後有"王齊數上書"語,年限猶不止此。
膠東康王寄(王夫人子)	元封四年	孝景中二年立,立二十八年卒,子賢立,十四年卒,時在元封四年。
清河哀王乘(王夫人子)	建元五年	孝景中三年立,十二年卒,無後,國除。時爲建元五年。
常山憲王舜(王夫人子)	元鼎四年	憲王舜卒,以元鼎四年,封舜子平爲眞定王。
六安王慶(康王寄子)	元狩二年	以元狩二年,用膠東康王子爲六安王。
泗水思王商(憲王舜子)	征和元年	元鼎四年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時在征和元年。按六安泗水二王年限,均爲後人竄入,因語多重複,細讀自知。

三王世家	元狩六年	三王世家,非史遷本文,年限不足考。惟三王之封在元狩六年,雖有錄無書,至早可定爲元狩六年。
仲尼弟子列傳	元光	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按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朔字誤。
韓王信盧綰列傳	征和二年	"說孫曾拜爲龍頟侯,續說後,"按建元侯者表,征和二年,曾復封爲龍頟侯,考之漢表,年限世次多不合,不足據。
樊酈滕灌列傳		
酈商	元鼎二年	年表,侯宗根元年,在元鼎二年。
夏侯嬰	元鼎二年	元鼎二年,子侯頗坐與父御婢姦,自殺,國除。
灌嬰	元朔四年	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爲臨汝侯,續灌氏後八歲,坐行賕,有罪,國除。時爲元朔四年。
張丞相列傳		
張蒼	建元四年	孝景前五年,蒼卒,子康代侯,八年卒,子類代侯,八年,國除。時爲建元四年。
申屠嘉	元鼎元年	孝景前二年卒,子蔑代,三年卒,子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臾代,六年,有罪,國除。由孝景前二年至臾國除,共四十年,時爲元鼎元年。
酈生陸賈列傳	元狩元年	元狩元年中,武遂侯平,坐詐詔衡山王取百金,當棄市,病死,國除。
傅靳蒯成列傳		

傳寬	元狩元年	寬,孝惠五年卒,諡爲景侯,子須,侯靖立,二十四年卒,子共侯則立,十二年卒,子侯偃立,二十一年卒,坐與淮南謀反死,國除。按表惠六年靖立計之,爲元狩元年。
劇成侯緤	元鼎三年	元鼎三年,居爲太常,有罪,國除。
季布欒布列傳		
欒布	元狩六年	子賁嗣,犧牲不如令,國除。按表在元狩六年
袁盎鼂錯列傳	建元	建元中上招賢良,公卿言鄧公。
張釋之馮唐列傳		
馮唐	建元	武帝立,求賢良,舉馮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爲官,乃以唐子馮遂爲郎。考漢書改"武帝立"爲"武帝即位",則立爲初立可知。當在建元元年。非元光元年也。
萬石張叔列傳		
萬石	天漢元年	"上以德爲嗣代侯後坐法免爲庶人"。按漢書恩澤侯表,在天漢元年,惟建元侯者表,只記太初三年,爲侯德元年,不記失侯事,表傳不合。代侯以下十三字,非史記原有。
衛綰	元鼎五年	綰卒,子信代侯坐酎金失侯。此爲元鼎五年事。
直不疑	元鼎五年	不疑卒,子相如代,孫望坐酎金失侯。此爲元鼎五年事。
周文	建元	景帝崩,仁尙爲郎中令,武帝立,以爲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當在建元年間。

張叔	元朔四年	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田叔列傳	征和二年	田叔子仁,坐縱太子事,族死。其事在征和二年。惟傳中旣言仁坐縱太子誅死,又言仁發兵,車千秋上變,族死,二說歧異。末贊"陘城"句,尤不類,自"上遷拜爲司直"下,當非遷史原有。
魏其武安列傳		
灌夫	元光五年	五年十月悉論灌夫及家屬,此爲元光五年。
魏其	元光五年	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此亦元光五年也。表作四年。
武安	元朔三年	子恬嗣,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
韓長孺列傳	元朔二年	安國以元朔二年中卒。
李將軍列傳		
李廣	元狩四年	元朔四年,廣軍失道,衛青持之急,廣自剄死。
李蔡	元狩五年	廣死明年,李蔡以丞相坐侵孝景園壖地,當下吏治,蔡亦自殺,不對獄,國除。
李敢	元狩五年	驃騎將軍去病射殺敢,居歲餘,去病死。按去病卒於元狩六年。敢死當在元狩五年。
李陵	天漢二年	李陵傳所書多不合。如匈奴以女妻陵事,及族陵家事,乃撮錄漢書,而失其次序。傳末幷云"李氏名敗,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爲恥",尤非史遷之語。

匈奴列傳	征和三年	此傳自且鞮侯爲單于下,所記事年限多不合。如路充國歸,及漢使蘇武,皆在天漢元年。而誤在太初四年。又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在征和三年。而誤在天漢四年。此皆由掇錄漢書,而致誤。非遷史原有。
衛將軍驃騎列傳		傳末所載公孫賀等十六人,非出史遷之手,乃後人取漢書附記,以備參考者。後經傳鈔,誤移於贊前,致疑爲史記原有,其實非也。因有年限,姑列之,實不足據。
衛青	太初四年	元封五年青卒,子伉代侯,六歲坐法失侯,時爲太初四年。
霍去病	元封元年	元狩六年去病卒,子嬗代侯,元封元年嬗卒,無子,絕,國除。
公孫賀	征和二年	"爲巫蠱族滅無後"。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征和二年四月壬申,公孫賀下獄死。
李息	元狩元年	"其後常爲大行",按漢書百官公卿表,李息爲大行令,在元狩元年。
公孫敖	征和二年	坐妻爲巫蠱卒,當是征和二年。
李沮	元朔六年	武帝立十七歲,以左內史爲彊弩將軍,後一歲復爲彊弩將軍,時爲元朔六年。
李蔡	元狩五年	見前。
張次公	元狩元年	封岸頭侯,後坐法失侯。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元狩元年,次公坐與淮南王女姦,及受財物罪,國除。

蘇建	元狩六年	再從大將軍出定襄,失道,當斬,贖爲庶人。按表爲元狩六年,但卒年應較後。
趙信	元朔五年	武帝立十七歲,爲前將軍,與匈奴戰,敗,降匈奴,時爲元朔五年,漢書作十八年。
張騫	元鼎四年	"其後使通烏孫爲大行而卒"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元鼎二年騫爲大行令,三年卒,時爲元鼎四年。
趙食其	元狩四年	武帝立二十二歲,爲右將軍,從大將軍出定襄,迷失道,當斬,贖爲庶人。時爲元狩四年。
曹襄	元狩四年	從大將出定襄,時爲元狩四年。
韓說	征和二年	"掘蠱太子宮,衛太子殺之"。
郭昌。	元封六年	"還擊昆明無功奪印,"考漢書武帝紀,郭昌擊昆明,在元封六年。
荀彘	元封三年	元封三年爲左將軍。
路博德	太初三年	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考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路博德築居延。
趙破奴	征和二年	"後坐巫蠱卒。"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		
平津侯	元封四年	元狩二年弘卒,子度嗣爲平津侯,十餘歲,坐法失侯。"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時爲元封四年。
主父偃	元朔	是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乃言曰…遂誅主父偃。"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元朔三年,"左內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二年,遷。"則時爲元朔三年或四年。

南越尉佗列傳	元鼎六年	元鼎六年冬滅南越。
東越列傳	元封元年	元封元年冬東越平。
朝鮮列傳	元封三年	元封三年定朝鮮爲四郡
西南夷列傳	元封二年	元封二年西南夷降。
司馬相如列傳	元封元年	"司馬相如既卒,五歲,天子始祭后土,八年而遂先禮中嶽,封於泰山",……時爲元封元年。贊中引揚雄語,明爲後人從漢書竄入,不必辨。
淮南衡山列傳	元狩元年	"元朔七年冬",按元朔無七年,當即元狩元年。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冬十一月,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誅。
汲鄭列傳		
汲黯	元鼎五年後	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七歲而卒,時在元鼎五年,惟黯卒後,上以黯故,官其弟仁子偃,則年限應較後。
鄭當時	太初一	以莊爲汝南太守,數歲以官卒,考漢書,百官公卿表,莊免大農令,在元狩四年,後爲汝南太守數歲。則卒時至晚不過太初。
儒林列傳	太初二年	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封四年,寬爲御史大夫,八年卒,時爲太初二年。又武本紀寬卒在太初二年冬十二月。
酷吏列傳		此傳爲後人竄亂過甚,年限已不足據,故不錄。
大宛列傳	太初四年	"伐宛再反凡四歲而得罷焉。"按貳師將軍,在太初元年,出兵伐宛。

游俠列傳	元朔	"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元朔三年,左內史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二年遷,則族郭解應在元朔三年或四年,
佞倖列傳	太初	"遂誅延年昆弟,按外戚世家,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伐大宛,不及誅",則其事在太初年間。
貨殖列傳		年限難確定,姑闕。
自序		麟止太初兩說,暫不確定。

上表所列年限,對於史記記事最終問題,實爲一最明顯之表示。再加以綜計,然後比較其年限,則此問題自易解決。綜計之法,當分二類。一爲本紀,書,世家,列傳。一爲漢興以來諸侯王等五表。其所以分爲二類者,因彼此或合或不合,或此有彼無,或此無彼有,故分計之,較爲清晰。所得如下:亦列表式,加以說明,俾讀者便於觀覽。

第一表	綜計年限	說明
本紀 書 世家 列傳	建元　八	綜計紀,傳,書,世家,年限。終於元狩者十八。而此十八之中,終於元年者五。而此終於元者又非終於冬十月。如謂至於麟止,爲史記記事年限終於元狩元年冬十月,則應從建元至元朔爲止。計在此年限者共有二十一。
	元光　三	
	元朔　十	
	元狩十八	從元狩至太初計之,共有六十。兩數相較,約爲三與一之比。
	元鼎十六	
	元封十三	
	太初十三	入天漢者四,而皆有可疑,已於表前注明。且觀下列史記五表無一入天漢者,尤足爲証。
	天漢　四	
	太始　無	入征和者九,皆爲後人竄續,已[illegible]
	九	

第二表	綜計年限	說明
	建元 十	綜計五表,年限終於元狩者五十六。而此五十六中終於元年者二十六。而此二十六中,終於冬十月者五。是與所謂至於麟止年限相合者。
	元光 十	
	元朔 五十五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		
高祖功臣侯年表	元狩 五十六	從建元至元狩元年冬十月計之,共八十。
惠景間侯者年表	元鼎 一百四十六	從元狩元年冬十月後至太初四年計之共二百五十五。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元封 三十六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兩數相較亦爲三與一之比。且稍過之。
	太初 二十二	無一年限入天漢者,主張天漢之說,已不能成立。
	天漢 無	
	太始 一	入太始征和後元者十。與世家列傳之入征和一例。
	征和 五	按各表前所列漢武年限,有書"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有書"太初已後"。皆於太初特別標出可見表中年限,有逾太初者,全爲後人所續。況自惠景侯表以下,表格皆止於太初,尤爲証明。
	後元 四	

觀兩表綜計,主武帝之末者,主天漢者,其說之不能成立,已不辯而自明。至於主太初者,主麟止者,(所謂元狩元年冬十月)試就兩表所列年限而比較之,太初與麟止,皆爲三與一之比

則太初之說,當然可以成立。蓋此問題,為史記本身問題,即從史記本身尋出証據,而解決之,較從本身外別尋証據為確實也。雖史記一書,自經楊終刪削,已失本來面目,後人多取漢書及他書補入,抉擇不嚴,年限或逾太初,或溢出武帝以外,為今本史記一大詬病。然在百三十篇中,究為少數,不得以少數之錯誤,而疑及全書。並不得疑及史記被刪以後,凡取漢書所竊而補還者,皆為妄人,竟無一年限之標準。此實為吾人讀書所應持之態度。即令兩表所列綜計年限在太初內者,尋瘢索瑕,或不無疑點。總之,至少亦有一半之足信。則主太初之說,較主麟止者,當然為有確實之証據。明示吾人以可從。故對於史記記事年限最終問題,本司馬遷自序之言而斷定之曰,至太初而訖。余之斷定年限,終於太初,非有意駁崔而從梁也。崔之史記探源,實為今之治史記最忠誠最認眞最有學識者,繼梁之史記志疑而起者,當推此書。其所立八証,雖多錯誤,實皆有探討之價值。余若不得此八證而細究之,則不知麟止之不足信。不知麟止之不足信,則無為此表之動機。無此表,則凡麟止太初天漢武帝之末諸說,何者可從,何者不可從,不能得一明顯之表示。是崔之八證,於余之所斷定,所助實多。故余於未列此表前,亦不敢冒然從梁而主太初之說也。

但是太初之說既定,"至於麟止"四字,應作何解,又不可不考。梁氏以為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其說甚是,惟又謂為假託之詞。此解究近含混,不得視為確當。余謂小序之"太初,"為遷史記事之年。大序之"麟止,"為史遷絕筆之

年。春秋絕筆於獲麟,遷史上擬春秋,適值太始二年有鑄金麟止追紀前瑞之事,而遷之作史,恰成於此時。故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蓋言雖遭李陵之禍,(此在自序,不能不言及之,不得以爲天漢之証。)終能述陶唐及以後之史事,而成於麟止之年也。直言之卽卒述陶唐及以後之史事,而成於太始二年也。因欲竊比春秋絕筆獲麟之說,故不曰成於太始二年,而曰"至於麟止。"考至作成字解,見於古書者甚多,如呂覽權勳篇,"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高誘註,"至猶成也。"姑舉一例,已可概見。後人誤以至字作到字解,故於麟止之說,茫無確解。或改爲獲麟,或以止爲終止,究不能得其義之所在。今余斷定麟止爲太始二年。"至於麟止"爲遷史成於太始二年。此雖爲余一人之創解,未敢遽自信爲安,然較之惝恍無憑,兩歧其說者,終覺爲有得也。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侯厚培

中外通商之起源

中國與外夷通商,自漢初卽已有之。張騫使西域時,已發現中國之貨品[一]。蓋邊境人民,往來交易,其源甚早,互市之制,始於文帝之時。與南粤通關市[二]。貿易地爲長沙邊境。西南夷之與漢交通者,有夜郎,滇,邛都等國,貿易甚多。北部貿易,以匈奴爲最多。景帝時,與匈奴和親,互通關市。武帝時厚遇通關市者,饒給之。以是商業頗盛。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雖自王恢馬邑誘單于以後,與匈奴絕和親爲患寇邊者,垂數十年,然通商之事,迄未停止也[三]。

西域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阸以玉門陽關。(在敦煌西界)西則限以葱嶺。自張騫通西域各國以後,與漢之貿易漸盛。其中之最可注意者,卽爲羅馬與中國之直接通商。羅馬卽西域之大秦。當紀元以前,卽已間接購得中國之貨品,以爲安息所阻,未能來漢。直至桓帝延熹九年,(西歷一六六)羅馬併呑安息以後,其王安敦(羅馬十六代帝馬克阿留)始遣使自日南徼外來漢(其時日南徼內,均屬漢地,)獻象牙犀角瑇瑁[四],爲中國與西洋直

一, 漢張騫西域旅行記言如米索博達米亞帕米爾小亞細亞等地方已散見中國之物品

二, 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自'漢初與南粤通關市而互市之制行焉'。

三, 史記匈奴傳'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往往入冠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

四, 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又海國圖志卷二七'大秦卽古羅馬,漢晉皆曰大秦,唐曰拂菻,宋仍之,桓帝時通中國。

接交通之起源。大西洋之名,聞於中國,亦濫觴於此。[五] 自是以後,中國與羅馬之通商甚盛,垂亘四百餘年。

大秦以後,外夷各國之與漢互市者,東胡則有烏桓鮮卑,西域則有大宛,天竺,以及其他五印度諸國。[六] 而以大宛爲善市賈。中國金銀之流入者,頗多。故其時東胡西域方面貿易之盛,雲中道上,商賈往來者,以千餘計。[七] 而賈胡之來中土者,多隨地居留,深入內地。[八]

隋唐兩代,握中國之貿易權者,爲大食(阿剌伯)與波斯兩國。胡商徧沿海及揚州各地。太平廣記往往稱之。[九] 波斯卽漢之安息。二國與華貿易之歷史,早在漢代,然在羅馬帝國勢力之下,尚未能特別發展。至紀元後第七世紀中葉,薩拉森帝國崛起於西南亞細亞時,羅馬在華之貿易,始爲阿拉伯人等取而代之矣。隨阿剌伯人勢力以來中國貿易者,尚有回教人。回教主默德那國王謨罕驀德,曾於是時遣其母舅番僧蘇哈白賽來中國貿易。尋殁,葬於廣州,卽今日之回回墳。在廣州城北門外。墳建於唐貞觀三年,(六二九)故來華年

五,　漢郭憲別國洞冥記卷二第三頁(明板古今逸史內)載'元封三年大秦國貢花蹄牛,攷元封三年,係武帝時(西歷一〇八年)。若是,則大秦之通中國當不始于桓帝,而始于武帝時。以正史未載,尚待攷。'

六,　晉書四夷列傳'大宛國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用爲幣也。' 後漢書烏桓傳'開營府,並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通市焉。' 魏源海國圖志卷二〇九第五頁。

七,　後漢書烏桓傳'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遮截道上商賈車牛千餘兩。

八,　後漢書馬援傳耿舒語,又梁冀傳冀起菟園于河南城西,嘗有西域賈胡,誤殺一兔,亦賈胡深入內地之一證。

九,　太平廣記卷四四一"後魏莊帝時波斯獻獅子"又卷四六四第三頁,又卷四〇二第三頁,又卷四〇二第五頁,"有大食商人",此外尚多。

月,雖無考,而謨罕驀德之與中國通商,至少當在貞觀以前也。[10] 此外如師子國(天竺之南即印度洋中之一島)扶南眞臘(暹邏地)林邑(越南西地即占城漢末名林邑)等國之商舶,亦常匯聚於廣州海口。至於西北貿易,則爲突厥迴紇吐番,突厥通商地點,爲受降城及安西等地,爲物物交易之制。[11] 迴紇除馬絹交易外,亦間以其他本土所產易物。[12] 吐番由中土傳入蠶種,造酒,碾磑紙墨之法。[13] 其他西戎黨項等地,內地商賈之往貿易者,亦甚多。

宋時,海道與大食,古邏闍婆(即爪哇)占城(即前林邑)勃泥麻逸三佛齊(居眞臘爪哇之間)諸國並通貿易。是時,大食仍有相當之勢力。開寶元年,四年,六年,九年,太平興國二年,四年,淳化四年,均來朝貢。其土產物亦多有運載與三佛齊貿易,由商賈轉販以至中國,三佛齊之船舶,均滿載香藥犀角象牙,[14] 泊於潮州及廣州二地。闍婆國對於中國商人,尙有相當之優待。[15] 往來大商人,有毛旭及蒲廬歇等,占城互市,無緡錢,止用金銀,較量錙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16] 摩逸國亦於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勃泥注輦諸國,亦時有中國商人商船之來往。大理交州之貿易,亦多,交州自唐以來,所通道路,有

一〇, 廣州府志卷一六〇第八頁"廣州開海舶,西域回教默德那王謨罕驀德遣其母舅番僧蘇白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成,尋歿,遂葬此"。

一一, 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上又突厥下。

一二, 舊唐書一九五回紇。

一三, 舊唐書吐番傳上"高宗嘉之進封爲賓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

一四, 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國"是年潮州言三佛齊國番商李甫誨乘船舶載香藥犀角象牙至海口。"

一五, 宋史卷四八九闍婆國條"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飯食豐潔。"

一六,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五。

十六處。[17] 宋政和末,(徽宗一一八年)以其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特寬和市之禁,以示優異。東南貿易,以高麗爲最多,高麗與華陸路毗連,遼太宗時,(後唐明宗時,西歷九二五)已來往通市,然在宋代入貢之始,實由閩人誘之,且由海道而來,以是貿易往來,均在登州明州二地。交易不以錢,而以布米。嘗乞示書籍及金箔。中國商人僑居其地貿易者,以數百計。[18] 多閩籍。

元移宋鼎,入主華夏,亞洲諸國,悉爲藩屬。對外貿易,已趨比較自由。以是海外通商,亦以此時爲盛。東洋貿易,則有日本。考日本與中國交通之歷史甚早。自後漢始,卽常通中國。歷魏晉宋隋,皆來朝貢。故兩國間之貿易關係,早已樹立,固無疑義。在宋太宗雍熙二年時,日本奝然僧隨台州寧海商人鄭仁德船歸國,可證其時已有互市。唯宋代倭船入界之禁極嚴,以是貿易未有發展。元至元十五年,詔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中日兩國間貿易,由是始漸增多。然大德時,復以日商爲患地方,倭船所至,備之極嚴,而日本本國,亦在閉關時代,故終元之世,雖有貿易,亦未能與西洋諸國比也。元時,占貿易重要地位者,仍爲阿剌伯人,幾獨占中國之海路通商。泉州一地,阿人之移住者,以萬計,可見其盛矣。

明代海外貿易,開吾國通商史上之新紀元者,卽爲歐人之東漸。來華通商最早者,爲葡萄牙人。正德一一年(一五一六)拉斐爾伯斯德羅(Raphael Perestrello)附航船來廣東。次年,又有商船隊八艘相繼至。地方官善遇之,遂開始貿易。爲中國與近代歐人直接通商之始。

一七,宋史卷四八八交州條。

一八,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紹興二年定海縣言民亡入高麗者約八十人"又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賈舶至。

明代歐人貿易勢力,可謂葡萄牙之時代。唯據明史,中西紀事及海國圖志所載,則葡萄牙以前,明武宗末至萬歷中,(一五二一……一六〇七)數十年間,尚有所謂佛郎機者,獨占粵閩之貿易。中西紀事且謂歐羅巴之通中國者,亦以佛郎機爲最早。[一九] 佛郎機即佛蘭西,海國圖志瀛環志略海錄等書,均載明之。茲將明季佛郎機之事實,史籍所載者,按年列出於下,以資考證:

正德一二年(一五一七)佛郎機素不通中國,十二年,突至廣州澳口,以滿剌加恕其奪國,逐之。

正德一三年(一五一八)佛郎機于正德中,據滿剌加。十三年,遣使臣甲必丹末等貢方物。

正德一六年(一五二一)七月,佛郎機携土物來華,求市。守臣請抽分如故事,復拒之。

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寇新會之西草灣,官軍追捕,得其砲。汪鋐進之,名曰'佛郎機'。

又是年佛郎機人突入廣東,會城,御史何鰲,謂由於鈌上貢香物,致番舶不絕於海。是時佛郎機與華貿易頗盛'粵東文武月俸,多以番貨代。佛郎機絕市,貨至遂少。有請復許通市者,未準。巡撫林富上言,謂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公私皆窘請許佛郎機互市,從之。自是以後,佛郎西遂入香山澳爲市,又至福建貿易,往來不絕。

嘉靖一四年(一五三五)指揮黃慶納賄,移市舶司於濠鏡。(距香山

一九,中西紀事卷一第二〇頁。

百二十里)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混入焉。高棟建築,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其來益衆,諸番皆趨之。

嘉靖中　(一五四二…四)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澳。龍溪八九都民及泉之賈人,往貿易。

嘉靖二八年(一五四九)佛郎機已在香山澳濠鏡建城築室,若一國然。將吏之不肖者,反以為外府矣。

萬歷中　(一五九四…六)破滅呂宋,盡擅粵閩海上之利。

萬歷三五年(一六〇七)是時何士晉督粵,令悉毀澳中城台,諸番始稍有顧忌。佛郎機始懷去志矣。

萬歷天啟間(一六二二…三)增兵澳門,專以防佛,西外猶逼,不敢久留。

崇禎三年(一六四〇)佛郎機互市,禁止入省,令商人載貨下濠鏡澳貿易。

由上觀之,明武宗以後,數十年間,幾全為佛郎機貿易之時代。如嘉靖時林富請開互市奏,可知其貿易之大,足以影響粵中公私諸費。其最盛時,為嘉靖萬歷中。萬歷三五年復以官司禁止,邊民仇恨,始逐漸衰落。又清順治四年,粵督佟養甲言,佛郎機寓居濠鏡,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歷有年所。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似更可證明明時佛人已有前此之貿易。

若觀葡人方面,其中籍書中之可考者,如瀛環志略謂:[20]

隆慶初(一五六八)葡萄牙抵粵東香山縣之濠鏡,請隙地,建屋,歲納租銀五百兩,許之,遂立埔頭于澳門。為歐洲諸國通市粵東之始。

二〇,瀛環志略卷一第二〇頁。

澳門紀略所載[二一]謂:

> 葡爲西洋夷,居香山澳,自明萬歷迄今幾二百年。

隆慶及萬歷均在正德後數十年。若是則葡人在華通商,尙在佛蘭機之後。然據外國史略[二二]所載:

> 葡萄亞國于周朝已通貿易,後羅馬國攻服之,漢時國日強,唐肅宗時併入回回者,三百年,宋時攻敗回回……明正德一一年,至中國,前駐上川,復至舟山寧波泉州,而據澳門,廣通商之路。

西籍所載,亦謂[二三];

> 中外直接通商之起始者,爲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一年時,克麻六甲 Malacca。(其時東方國際貿易之中心點。)五年以後,(一五一六)伯斯德羅航海至中國。次年,葡船四艘,及馬來船四艘,至廣東之上川島。

若是,則明代正德一二年之至澳口者,當爲葡萄牙人。其他外國史籍所載,均謂葡萄牙在明季占貿易權,並無佛郎機之事。考明時西人來華,均統分爲西南洋人,及大西洋人,種族未加細別;居澳門者,均謂之澳夷,內中錯誤,自所不免。意者,或誤以來華之葡人,爲法郎機人也。其可佐證者,有四:

一明史所載:正德一二年,佛人來華,滿剌加愬其奪國,逐之。海國圖志亦謂佛郎西之通中國,自踞滿剌加始。荷蘭之通中國,自踞交留巴始。滿剌加即麻六甲。考在正德時(一五一一)據麻六甲者,係葡萄牙人,而非佛郎西人。

二,明史有佛郎機傳而無葡萄牙或澳夷布路亞等傳。僅佛郎機傳後附"大西洋人來中國者,亦居此澳"一語。

三,澳門紀略下卷,佛郎西條,第八頁,謂佛郎西遣將以巨砲

二一,　澳門紀略下卷第一八頁。

二二,　海國圖志卷三八引外國史略語。

二三,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41

利兵,破滅滿剌加,又擊破巴西國。考巴西國於一五〇〇年後,爲葡人擊破,並非法郎西。

四,此外如與荷蘭中分美洛居(斐利濱羣島內)擊破呂宋,明史均載爲佛郎機,其實均西班牙之誤。

據上證明佛郎機殆卽葡萄牙之誤。[二四] 是時發現東方航路者,爲葡人。一四八六年,地亞士(Diaz)始至好望角,卽古之大浪山。一四九七年,華斯哥加馬始至印度。於一四九九年,卽返國。航路未發現,佛郎西人不能是時來華。職方外紀佛郎西國條,謂[二五]"佛與兵伐回回,始制大銃,因其國在歐羅巴內,回回遂槩稱西土人,爲佛郎機,而銃亦沿襲此名。" 若是,則昔時佛郎機已爲歐西人之統稱,正德葡人來華,以其爲大西洋歐羅巴人,遂沿回回(回回人與華之關係較早)而亦稱爲佛郎機,後人遂誤以爲佛郎西國也。

次之,爲西班牙。一五七二年,(明穆宗隆慶六年)由馬利拉(Manila)來華,一五七五年至廣東。職方外紀且謂歐羅巴初通海道,周經利未亞過大浪山抵小西洋而至中國貿遷者,從此國始。[二六] 西班牙人於明時,並無何等勢力。

次之爲荷蘭。卽明時之紅毛。與中國間接交易之歷史甚早。閩俗每歲給引販大泥國及咬𠺕吧。荷蘭就其地轉販。萬歷二二年(一五九四)有奸民潘秀在大泥貿易,勾引荷蘭人以來,爲荷人來華之始。[二七] 二九年,(一六〇一)攻呂宋,轉至香山澳求市,未許。去之福建之漳州,直抵彭湖嶼。三二年,(一六〇四)至廣東,亦未許貿易。三五年,(一六〇七

二四,桑原隲藏宋末提舉市舶蒲壽庚之事蹟第二二二頁行六,佛郎機下亦註以波而都瓦爾(Portugal)唯未證明。

二五,海國圖志卷四一引職方外紀語。

二六,海國圖志卷三九大呂宋國第九頁

二七,Mors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亦謂荷于一

）復來，仍未成功。天啟二年（一六二二），率船一五，來攻，敗去。遂往台灣。海上奸民，與之互市者頗多。遂再至澎湖，以求市爲名，築城而守。天啟四年（一六二四），逐之，離澎湖。荷人極欲得貿易之權，深忌澳夷，終爲所阻，終明之世，未能通市，清初順治一〇年（一六五三），又至廣州；一二年，准其貢使在館交易。廣東仍禁如故。

清代海禁未開以前，在華占貿易權者，爲英法荷蘭諸國，而以英人爲較盛，幾獨占此時期之海上貿易；法人於一六六〇年來華，美國則於一七八四年，英人則於崇禎一〇年（一六三七）已直接通商，其時邊臣誤以英人爲荷蘭[二八]，奏稱紅毛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聲言求市，中西紀事已言其誤矣。清康熙時，思在澳門貿易，以海禁未開而止，僅往來於廈門台灣等地。台灣平，乃舍閩赴粵東，又往來於舟山寧波等地。是時，英吉利之名不著，但知爲紅毛而已。海禁開後，英人以粵關索費太重，常糾合洋商爭之，乾隆五八年，又使馬甘尼來華，請在天津開港，未許，道光一〇年，英政府又解散在粵總攬貿易之四班公司局，聽散商來華貿易，勢力更加澎漲，設大班以經理之，義律卽於是時來華大班之一。同時粵人與英以商業關係，常起隙端，遂釀成鴉片戰爭，開吾國不平等條約先河之南京條約。

考明末清初，近代歐人之來華貿易者，除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美國，俄國等外，尙有瑞典人，普魯士人，丹麥人，漢堡人，奥地利人（卽比利時人），意大利人，秘魯人，墨西哥人，智利人等，亦均於此時期內，先後往來貿易，唯無甚重要耳。茲將

二八，中西紀事互市檔案，第二頁，謂"陳昂任廣東總兵官，奏言紅毛一種內，有英圭黎諸國，"亦其一例。

近代歐人來華貿易之年月表列於下。

國名	最初來華貿易年月		最初來華者	初至地點	備註
	中歷	西曆			
葡萄牙	明正德一一年	一五一六	拉非爾伯斯德羅	廣東	次年商船隊八艘至，遂開始貿易
西班牙	明萬歷三年	一五七五	教士二人	廣東	一五八〇年至北京，被擯回廣東，自後多在馬尼拉與福建各港間貿易
荷蘭	明神宗萬歷三二年	一六〇四	瓦維克Wybrand Van Wanuick率一船	廣東	一五九四年即有來華者，唯實際來船者則爲一六〇四年，一六二四年占台灣，熹宗天啟三年(一六二三)遣人求互市
英國	明崇禎一〇年	一六三七	約翰維德爾 John Wed'ell率五船	澳門	此爲實際通商之始，英國與日本於十七世紀時已有貿易
法國	清順治一七年	一六六〇	一船	廣東	一七二八年設洋行，尋廢
美國	清乾隆四九年	一七八四	直接派船來華	廣東	
俄國	明穆宗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	俄派使至北京		以前常來邊境貿易，爲陸路通商之國家

二　歷朝之商業政策

吾國自昔以農業立國，貿易一項，素不重視，以言政策，殊愧未能。唯自唐宋以來，市舶之收入甚大，頗引起有司之相當注意。偶有設施，其間蛛絲馬跡，亦有可以記載者也。

統觀吾國對外關係，自西漢時起，至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開海禁止，完全爲閉關之時代。故在此時期中，國外貿易，多隨貢舶以至。然其中亦尚有比較的禁錮，及比較的自由二

時代。如明嘉靖元年至三九年,及清順治元年至康熙二二年,爲比較禁錮的時代。但禁錮各有特別原因,各國亦有分別;嘉靖時,乃嚴防倭寇,故南洋諸國,仍許朝貢;順治康熙時,乃由於台灣鄭氏未平,故荷蘭暹羅等國亦曾特別允許其貿易,[二九]而同時尙有京師會同館開市五日之例。故並非絕對的禁錮,不過比較嚴重耳。比較自由之時期,則以元代爲較顯著。然亦注重於朝貢方面。故吾國此千餘年來之商業,廣泛言之,卽謂爲隨貢互市的商業亦可。雖國內商人之出洋貿易者,亦甚多,然外商之來華者,則大多先進貢而後貿易。蓋吾國自昔以天朝自居,海外諸邦,均以蠻夷相視。非進貢,絕不許其入境。故外人之欲通商者,不得不隨貢舶以至,或以貢爲名也。此種情形,卽在清代中葉,英法各國之來貿易者,亦未能免。玆將歷代設施,分述於後。

唐代以前,市舶無專司之置,邊境互市,聽其自然,旣不以國庫收入爲目的,復無保護之性質,無所謂政策也。隋時,西域貿易頗多,由裴矩掌其事。利用諸胡商人,探詢西域四十餘國之山川險易。並據此以撰西域圖記。其序中有謂"西域縱橫將二萬里,由富商大賈,週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徧知"之語。[三〇]其後西域諸國,相率入貢,均由裴矩之功,而矩則得於商賈之手。始可謂略有利用商人以圖侵略之性質。

唐時財政,以鹽茶之收入爲大宗。舶稅所收,爲數極不關重要。德宗以後,軍事屢興,括富商錢甚多,商業頗受影響。其時邊境方面,雖有安南安西兩都護府以爲中西海陸互市

二九,康熙二年,准荷蘭貿易一次,三年,准暹羅貿易一次。

三〇,隋書裴矩傳。

之通衢,同時西域諸國及猶太波斯人來華貿易者,又極為踴躍,然未聞有何項之設施。唯對於來華番客,頗加保護。如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之上諭,謂來華番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蓋已寓有懷柔遠人之意矣。

宋代海外貿易,大多以收入為政策,由政府專其利。閩廣商人往外洋貿易者,及外商來華者,均須照例抽解。崇寧以後,此項收入常在數百萬之間。其收入政策之最明顯者,如下:

一.太宗時,以抽解所得之犀象香藥,於京師置榷易署,增價賣與商人,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以濟經費。即其收入政策。[三一]

二.高宗紹興七年上諭,謂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三二]

三.又高宗紹興一六年上諭,謂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

四.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謂南渡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歲入固不少。[三三]

五.宋岳珂著桯史卷一一,謂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曰蒲姓,本占城之貴族也。……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不之問。

關於此項收入政策之表示,散見古籍中者甚多,故宋之注重海舶收入,殆無疑義。此外對於海外貿易之獎勵,尤為宋代商業之特點。太宗雍熙時,遣內侍八人,招致番商,其後蔡景芳又以招誘舶貨而補承信郎。大食番客蒲囉辛以所販

三一,　宋史張遜傳。

三二,　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語。

三三,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番條。

乳香,直三十萬緡,亦補承信郎。又定例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者轉一官。孝宗隆興六年,又有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船抽解貨物累價五萬貫以上者可補官之詔,此皆當時對外貿易之奬勵及收入政策也。不過宋時雖以收入爲主要目的,而其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亦寓有懷遠之意也。[三四]

元代貿易政策,與宋略有不同。其可注意者有二:一曰貿易之比較自由,一曰官營海外貿易。至元一四年(一二七七)初設市舶司時,卽令每歲招集舶商,至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一五年(一二七八),詔中書行省唆都蒲壽庚等,謂諸番國列諸東南島嶼者,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又詔沿海官司通日本人市舶,罷海商之禁。三一年(一二九四),又詔勿拘海舶,聽其自便。英宗至治三年(一三二三),令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故此時爲貿易解禁之時代。一方面固爲收入營利之目的,[三五]一方面亦藉此以招諸番之來朝貢也。官營海外貿易,爲世祖時貿易利權集中之計劃。換言之,卽中央政府獨占海外貿易之政策。定例,官自具船給本,選人下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諸番客旅,就官船買賣者,依例悉抽之,爲官船官本商販之法。其意卽不許泉州蒲壽庚等壟斷其利,而使諸番互市之利權,收集於中央政府。故凡權勢之家,均禁其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蓋其時之一種積極政策也。此外如徵稅之雙抽單抽之制,番貨重而土貨輕,亦可爲吾國奬勵國貨出洋之先例。

三四,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五,第一二頁。

三五, 元時,對於海外貿易,亦重營利主義,順宗中統二年(一三三四),中書省且請發兩艘船下番,爲皇后營利。

明初對外貿易,已由營利及收入政策一變而爲純粹的懷柔政策。蓋欲藉海外貿易以懷柔遠人來朝貢也。故海舶來華,多不徵稅。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三佛齊國海舶至泉州海口,高麗海舶至太倉,均勿征稅。又諭福建行省免征占城海舶,示懷柔意。同時,又規定朝貢附至番貨,欲與中國交易者,官抽六分,仍給其價以償之,復免其稅。蓋此時有市舶之名而無抽分之利。永樂元年,西洋瑣里國,及刺泥國來貢,附帶胡椒,與民互市,亦免其稅。蓋其時注重懷柔遠人,不以市舶爲利,成祖所謂商稅所以抑逐末之民,不以爲利也。北邊貿易,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令北人入貢者聽其貿易,吾國對於外商來華之貿易,以此時期爲較開放。

雖然,明初貿易,雖趨開放,然並非絕對之自由,對於不歸順常爲邊患者,仍有禁錮之敕令。如西蕃硫球,曾未寇邊,即許其入貢互市。西洋南洋各國之來朝貢者,亦得享有自由之特權。至於常爲患於沿邊諸地者,則以禁令限制之。故對於日本則限其期爲十年,人爲二百,舶爲二隻。

至於本國商人下番之貿易,則與外商來華貿易者不同。自洪武時起,常有私下諸番互市之禁,其意卽以爲寇邊由於沿海人民私下番貿船者所引致也。

> 太祖洪武一七年(一三九四)命嚴禁私下諸番互市者。帝以海外諸國多詐,絕其往來,惟硫球眞臘暹羅,許其入貢,而沿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爲盜,命禮部嚴絕之,凡番香番貨,不許販賣。

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嚴私通番邦之禁。

正統一四年(一四四九)命申瀕海居民私通外國之禁。蓋居民貿易番物,常洩漏事情及引海賊寇邊。

代宗景泰三年(一四五二),禁約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販中國貨物,置造軍器,駕海船,交接琉球,招引爲寇。

武宗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命各番進貢,勿得入境市物,以其物售之者,治以重罪。

此種禁令,略寓有國家專有海外貿易之意(市舶司即爲司其責者,)。即禁私營海外貿易者。至於外商之附朝貢而來爲朝廷所允可者,可以互相貿易。否則爲私,即有嚴厲之禁令,以限制之。故總觀明代之政策有二:對於外商,則寬貿易以示懷柔,其不歸順者,仍限制之。對於國內商人之下番者,則採禁錮之策,以重國防而杜邊患。

至於海舶收入,其時亦有相當之注意。所謂市舶所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徵收稅之利,減戍卒之費,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罷市舶,則利權在下。[三六] 蓋一方面,可以流通貨品,通曉外情,一方面亦可以補國庫之不足也。

清代政策,在海禁開放以前,即順治初年至康熙二三年,爲比較保守閉關之時代。禁令甚嚴。如順治一二年,令除有執照許出洋外,有擅造船出洋,或分取番人貨物者,治罪。康熙初,雖有二次例外,二年曾准荷蘭貿易一次,三年准暹羅貿易一次,五年時,又令永行停止貿易。七年,復有非貢期概不准貿易之令。蓋其時,深恐外商奸詐,擾亂邊境,而台灣未平,亦爲其一主因也。吾國歷朝對外貿易,在此時期以前,吾人

三六,世宗元年給事中夏言上書市舶事語。

或可概稱之爲隨貢互市之商業。

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開海禁。令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先令海禁之例,盡行停止。除違禁品外,均可出洋貿易。又允許沿海居民,以五百石以上船隻,出洋貿易。吾國數千年來,以明文記載開放海禁者,以此爲始。(其後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復大開洋禁,凡康熙時之尙有限制者,亦均解禁。以是西南洋諸國,咸來互市。[三七])唯吾人所應注意者,則此時期以前之閉關政策內,嚴海禁者,乃禁私,卽禁私與番人貿易者,而於隨貢船以來之外商,並未受何等禁錮,仍可以互相交易也。而此時期之開海禁,亦所以開放私相貿易之禁,凡民經官府之允許,不違法令者,亦可自由貿易也。故此時期,或謂爲由限制的貿易轉爲自由的貿易亦可。

海禁開後,貿易已趨自由,其通商之地點,初時爲閩粤四港。後又限於粤東一港。故一時海外商業,總聚於廣州一地。廣州貿易,乾隆間,又專利於公行之手。公行者,總理對外一切交易之事者也。二四年,又重定非開公行之家,不許外商寓歇。(以前民間競建房屋,以寓外商之在粤過冬者。弊端百出。)其買賣貨物,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作弊者,分別究擬。又設通事買辦。故公行之勢力極大。粤中貿易——實際卽其時全國之對外貿易——均操縱於公行之手矣。故清代此時期之政策,一方面圖流通貨物,增加稅收,特開海禁,一方面復恐外人過於散漫,難以稽查,復採貿易集中之策。如貿易之限聚于廣東一港,公行之總攬對外貿易全權,均爲此種集中政策之表現也。

三七,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四,第一二頁,謂"康熙中雖設海關,與大西洋互市,尙嚴南洋諸國之禁,至雍正七年,始大開洋禁,西南洋諸國,咸來互市。"

綜合言之,吾國歷代對外貿易,自西漢起至清初開海禁止,其商業有二:一爲外船來華之貿易,一爲本國商人出洋之貿易。二者之中,以第一項貿易爲最大,蓋本國商人往外洋貿易,雖每歲不乏其人,然常受禁令之限制,絕未能發展也。故自性質上言之,吾國海外商業,可概稱爲隨貢互市之商業,雖實際上不能絕對的無專營貿易者,然大多數均隨貢舶以來,或以貢爲名而來貿易。若自政策上言之,則歷朝均寓有懷柔之意,同時亦多以收入爲目的,難有嚴格之劃分。以素無商業政業足言如吾國者,固無足怪。唯自上述觀之,吾人可得而知者,有二性質。

一,懷柔　即懷柔遠人之意,前代對於遠人之來貢者,極爲重視,可以宣佈本朝之國威,爲免兵戎征伐計,即以貿易爲一種手段以招徠之。

二,收入　市舶收入,爲利極大,前代已屢有言及之者,故歷朝亦極注意之,招徠番商,卽所以增加收入,其禁私之令,一部份雖爲避免寇邊之患,一方面卽爲國家獨占此項收入利益之一種手段。

總之,歷代設施,並無絕對之懷柔政策,或絕對取收入主義者,其實,同爲國外貿易之一種方策也。

三　市舶司及清代之公行

吾國與外洋通商,起源甚早,而專置官員以主綰此項事務者,則始于唐代之市舶使。市舶使爲吾國海關徵稅之所自始,起于唐初,迄于明末,前後千餘年。雖名稱更易,興廢不常,然市舶事務之置有專員,稽徵番貨,固未嘗間也。唐代以前,

中外貿易,即已發達。如大食波斯,往來交易,每歲頗多,然史籍所載,未聞有市舶使之名。蓋其時番貨徵榷事務,由州吏刺史主之。[三八] 故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番交易,均由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互市始設專官。有四方使者,各一人,掌方國及互市之事。其屬有交市監(從八品)及副監(從九品),置于緣邊諸州,分司糾察互市出入交易之事。唐初,亦因其舊。諸番交易,置互市監(正六品)及互市監丞(正八品),隸於所管州府,凡互市所得物品,各別其色,以言于州府,由州府爲之申聞。互市監,于武后光宅中(即睿宗文明元年西歷六八四)曾改爲通市監。後又復舊名。[三九] 市舶使之名,始見于開元時。[四〇] 若以唐六典證之,(蓋唐六典爲玄宗所撰述,玄宗以前之制度,無此官,)則此官或即開元初間,由互市監所改置者。唯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論海外諸蕃互市條有貞觀一七年有三路市舶之語。[四一] 但據桑原騭藏所述,謂貞觀一七年,乃引宋史紹興一七年之誤。[四二] 總之,開元時,已有此官之設,自無疑義也。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有廣州市舶使,專主稽徵番貨,此時市舶已有專員管理之。宋初,市舶司掌番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以通貨物。[四三] 市舶使,市舶判官,多由州郡兼領,爲各州郡兼領市舶使之時代。至神宗元豐中,(一〇八一)市舶事務,歸轉運司專管,州郡不復預,制度爲之一變。其後屢廢屢置。至恭帝德祐元年,罷市舶分司,令通判任舶事,仍復宋初州郡兼領之舊制矣。元代市舶,一沿宋制,

三八,　南齊書,王琨傳:"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即其一證。

三九,　唐六典,卷二二,第一三頁。

四〇,　新唐書柳澤傳開元中監嶺選時市舶使周慶立造奇器以進。

四一,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第六頁。

四二,　日本桑原騭藏著蒲壽庚之事蹟第九頁。

四三,　宋史職官志。

唯廢置甚多。世祖時,曾併入鹽運司,武宗時,又以之隸于泉府院,後復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明代仍有市舶提舉司。永樂官制,置市舶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吏目一員(從九品),專掌海外來貢物貨市易之事,而以內臣提督之,迄于明末,均為中官領市舶之時代。清代不設市舶,海禁之時,貿易事務,以地方官吏主之,近海州縣司稽查,稅務歸于鎮閩將軍。海禁開後,則設海關。故市舶司之官,至清代已不復有之。茲將歷代市舶司之重要興廢,按年列出於後:

(唐)玄宗開元中	(七二七左右)	有市舶使。
代宗廣德元年	(七六三)	有廣州市舶使。
(宋)太祖開寶四年	(九七一)	置市舶司於廣州,以同知兼市舶使,通判兼市舶判官。
眞宗咸平三年	(一〇〇〇)	杭州明州各置市舶。
仁宗時	(一〇二三左右)	杭州明州廣州置市舶司。
神宗熙寧中	(一〇七二)	泉杭廣州皆置司。
熙寧九年	(一〇七六)	議罷杭州明州市舶,隸廣州一司。
元豐中	(一〇八一)	轉運司兼提舉市舶。
哲宗元祐二年	(一〇八七)	泉州始置市舶,與州郡獨立。
元祐三年	(一〇八八)	專置市舶提舉,轉運不復預。

		置密州板橋市舶司
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	盡罷提舉官。
徽宗崇寧元年	（一一〇二）	復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舊額。
大觀元年	（一一〇七）	續置提舉
高宗建炎元年	（一一二七）	罷兩浙福建市舶司，歸轉運司。
建炎二年	（一一二八）	復閩浙二司
紹興二年	（一一三二）	罷福建提舉市舶，以提舉茶鹽兼領。
紹興一五年	（一一四五）	置江陰軍市舶務
孝宗隆興二年	（一一六四）	是時兩浙市舶分建於臨安明州秀州溫州江陰軍五所。
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罷兩浙市舶司，福建廣南仍舊。
恭帝德祐元年	（一二七 ）	罷市舶分司令通判任舶事。
（元）世祖至元一四年（宋端宗景炎二年）	（一二七七）	立市舶司一於泉州 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由福建安撫司督之。
至元二一年	（一二八四）	於杭泉二州設市舶都轉

		運司，九月又併市舶司入鹽運司。
至元二二年	(一二八五)	正月又立市舶都轉運司。六月又併市舶司入轉運司。
至元二三年	(一二八六)	八月以市舶司隸泉府司。一一月改廣東市舶爲鹽課市舶提舉司。一二月復置泉州市舶提舉司。
至元三〇年	(一二九三)	立海北海南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舶司例，三一年罷。
成宗大德元年	(一二九七)	罷行泉府司。
武宗至大元年	(一三〇八)	又以市舶隸泉府院。
至大二年	(一三〇九)	罷泉府院，以市舶司隸行省。
至大四年	(一三一一)	又罷市舶司。
仁宗延祐元年	(一三一四)	復立市舶提舉司。
延祐七年	(一三二〇)	罷市舶司。
英宗至治二年	(一三二二)	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慶元廣東三路。
泰定帝泰定元年	(一三二四)	止令行省抽分海舶。

(明)洪武初	(一三六九)	市舶司初設於太倉黃渡,尋改於廣東福建浙江設市舶司三。
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罷太倉黃渡市舶,凡番舶至太倉者,命封籍其數送赴京師。
洪武七年	(一三七四)	罷福建廣東浙江三提舉司。
成祖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復於浙江福建廣東設三市舶提舉司,
永樂三年	(一四〇五)	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各置驛館,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
永樂六年	(一四〇八)	設交阯雲屯市舶司。
武宗正德三年	(一五〇八)	移廣州市舶司於高州之電白縣。
世宗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	罷福建浙江二司,惟存廣東市舶司。
嘉靖三九年	(一五六〇)	復三市舶司。
嘉靖四四年	(一五六五)	九月罷甯波市舶司。
神宗萬曆二七年	(一五九九)	復設浙江福建(八府一州)市舶稅務以濟國用,以中官領職。

市舶之官名按朝列表於左下:—

朝代	市舶官名		隸于何官
隋	交市監(從八品)	交市副監(從九品)	隸於四方使者
唐(玄宗以前)	互市監(正六品)	互市監丞(正八品)	隸于州府
唐(玄宗以後)	市舶使		
宋	市舶司 市舶提舉司	市舶判官	州郡兼領後 改轉運司管
元	市舶提舉司		初併鹽運司後隸 泉府院後又隸行省
明	市舶提舉司	副提舉	中官提督市舶

考市舶使所司之職務,一方面稽番貨,一方面管理貢事。蓋古代海禁甚嚴,外貨來華,均須附貢舶以至。宋史職官志所謂市舶司掌番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以通貨物,元代置市舶司及榷場,亦所以管理抽分征榷之務。番國奉貢物,亦須報市舶司稽驗。明代市舶,掌海外諸番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眞僞。[四四] 則市舶司之兼主貢務,已甚明瞭。明代中葉之互市,禁令頗嚴,唯許入貢各國,帶貨交易,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武宗時,市舶職司,且僅限於進貢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風泊番船,非敕旨所載,例不當預,領於鎭巡及三司官。[四五] 蓋其時之所謂市舶,卽貢舶,二者一事,凡外夷貢者,皆設市舶司領之,許帶他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市舶爲公,王法之司所許,司於市舶司,貿易之公也,海商爲王法所不許,不司於市舶司,貿易之私也。[四六] 是則市舶之兼司貢事,今日海關,略有不同,至爲明顯。

淸興,已無市舶司之設置,自入關以至康熙二三(年一六四四…一六八四),四〇年間,爲海禁極嚴之時代。市舶司既廢,海關亦未開設。互市僅限于貢舶。順治初年,僅許外洋

四四, 橫雲山人集明史稿志五七,職官四第一二頁。
四五, 橫雲山人集明史稿志六三食貨五第一四頁。
四六, 福建通志,卷二七〇,第八頁,又鄭若曾開互市辯。

之來貢者，於京師會同館開市幾日，交易貨品，一時中外貿易，可謂集中於會同館（明孝宗弘治一一年時，亦有夷人朝貢至京于會同館開市五日之令）。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又定外國人非進貢之時，不准來境貿易。自康熙二三年（一六八四）開海禁以後，始有海關之設立，而昔日之市舶司，一變而為今日之海關制度。其時設立之権關有四：一，粵東之澳門（粵海關），二，福建之漳州（閩海關），三，浙江之寧波（浙海關），四，江南之雲台山（江海關）。

市舶所司，除徵抽舶稅以外，並負稽查給憑各項責任。凡外商及進貢之來華者，均須由市舶司查驗，而華商之出洋者，亦須由市舶司駐冊給憑。故市舶司，不僅為徵收關稅之場所，亦為直接管理對外貿易之行政機關。其職權較今日海關之範圍略廣。宋制，由官給引發船，太宗雍熙時，令往番國貿易者，詣兩浙市舶司給官券。元豐五年以前，廣西瀕海商人，亦須至廣州市舶司處請引，後以其太遠，始罷之。凡商人由海道往外洋貿易者，令以物貨名數詣所在地，召保由官給以券。又規定商客出洋貿易，須至所在市舶司處請公憑。[四七]番商方面，崇寧三年，令番商欲往他郡者，從市舶司給券。元時，下番市舶，須由市舶司給牒以往，歸則征稅如制。[四八]其公驗，公憑，由市舶司發給。大船給公驗，柴水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櫓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或數外夾帶者，即同私販。領憑之法，據至元三〇年公布市舶則法二十二條所載，[四九]諸處市舶司，凡遇冬汛北風發時，從舶商經所在舶司陳告，請領總司衙門元發下公據公憑，並依在先舊行關防體例填付，舶商願往何邦，所載何物，均須填入，至次

四七，蘇軾乞禁商旅過外國狀云"……李球于去年六月，請杭州市舶司公憑，往高麗。"

四八，元史仁宗本紀。

年夏訊回帆,赴原請驗憑發船之舶司抽分,不許越投他處。手續稅則完後,聽舶商發賣。舶商請給公驗,依例召保,所有船中人數,貨物,本船財主,本船某人綱首,人工職務,船隻力勝若干,檣高若干,船長船闊若干,均須詳記。華商外商,均同是例。舶商下海開船之際,市舶司須輪差正官一員,親行檢查,設有不實,檢視官一同處罪。明代略同元制。清初海禁未開以前,已無市舶司之制,復無海關之設。出洋貿易者,則由地方官登記人數,船頭烙號,給發印票,由防守海口官員驗票挂號放行。回國時,呈報守口官員註銷。

康雍以後,海關業已設立。以前市舶司所掌之徵稅稽查事務,雖已歸海關所職掌,而經理貿易行政一方面之實權,則爲所謂"公行" Co-hong or Merchant Gild者所專有。其進出口之關稅,且非直接由海關課諸外商,乃由外商對於廣東行商,按價與以三厘之利益,應納稅則若干,再由該行商等與稅關磋商付給。"公行"初設於康熙五九年(一七二〇),爲廣東商人所組織之團體。專負與外商洋行交易貨物之責,及價格之規定。由政府給以特權,爲國家經營國外貿易之代理者,或包辦者。享有其時中外貿易之獨占權。獲利甚大。除須繳納政府銀二十萬兩以上外,每年尙須隨時繳納若干,以保持其獨占之權利。

"公行"經理貿易之法,凡外船進口後,洋行(外人所設)經理者,即須至"公行"處接洽,以本船所載貨物種類多少,開單報告,並支付一切躉船夫役等費。手續淸後,始將貨物運至洋行堆棧,再交由行商轉售。其他洋商與普通華商之直

接交易,非經過"公行"之手者,絕對不許。此外如外人與中國官吏交涉,亦須由公行經手辦理(限制外國洋行規則八條之第六條)。[五〇] 而外人所寓居之洋行房屋,亦不能爲外人所有,須由公行賃定。故其權利之大,無可與比也。

此項"公行",雖在廣東一處,然實際上即握有其時中國國際貿易之全權。蓋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四年)以後,凡洋商貿易,均限於粵東一港,爲全國國外貿易之總匯聚入口地。故其時之"公行",卽可爲中外貿易之總交換機關也。

"公行"營業,有政府之特許權,爲之後盾,可以自由規定價格,可以任意留難貨船,以是行賄需索,弊端百出。其專利貿易之時期,爲吾國五口通商以前國外貿易之總管理機關者垂及百年之久也。

吾國前代對外貿易制度,海道則爲市舶,陸路則有榷場。榷場者,與敵國互市之所也。錢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國。[五一] 遼太祖三年(九一八),置羊城於炭山北以通市易,爲榷場之始。統和二三年(一〇〇五),置振武軍及保州榷場,所通交易各國,有高麗女眞烏舍鐵驪靺鞨等國。金時,亦置榷場於燕子城北羊城之間,以易北方畜牧。熙宗皇統元年(一一四一)與夏立榷場互市,以珠玉易絲帛,初設於保安蘭州,後以無所產而稅少,乃另改于綏德環州設置,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復置保安蘭州榷場。宋代,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於鎭易雄霸滄州,置榷場,通北番。以前雖聽沿邊貿易,未有官署。至是始令於此五州設立之。尋罷。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置榷場於靜戎軍。淳化二年(九九一),復於雄霸州安肅軍置

五〇, Mors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p. 69 § 10

五一, 金史食貨志。

三榷場。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令於此三榷場外,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又於廣信軍置場,仁宗時(一〇四四),保安鎮戎二軍置榷場,通夏。保安軍後徙順寧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置市易司於秦鳳路古渭砦。六年(一〇七三)置市易於蘭州慶州渭延等州。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川陝永康軍威茂州,置博易場,一二年(一一四二),置盱眙軍榷場,二九年(一一五九),除盱眙軍外,榷場均罷。元世祖中統元年,立互市於潁州漣水光化軍,二年,立高郵盱緣江西互市。三年,罷之。至元一四年,於碉門黎州置榷場,與吐番通貿易。二七年,立新城榷場。

榷場均設場官,管理二國交易徵榷之事,宋初以廷臣專掌,通判兼領,多爲物物交易。

四　徵稅方法及其收入

徵稅之制,歷朝各有不同。在海關設立以前,大多爲抽解抽分之法。唐時,嶺南貿易,蕃舶泊步,有下碇稅,以徵收外國輸入之物品。其率爲十分之三。[五二] 番舶始至,先由漕帥市舶官閱貨,有閱貨宴之名。[五三] 閱貨後,即征抽之。又有舶脚,收市,進奉,等名。加於嶺南福建揚州之番客,此外,不得重加稅率。宋時,亦沿其制。凡舶至者,由帥(唐爲節度使,宋爲經略安撫使)漕(即轉運使)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後征之,謂之抽解。即於番貨內抽出幾成以爲官有之意。凡未經抽解,敢私取物貨者,雖一毫皆沒收之。故商人皆不敢犯。[五四] 驗貨抽解之法,歷唐宋元三朝,均以此爲徵稅之第一步。北宋時又有"呈

五二,桑原隲藏著宋末提舉市舶蒲壽庚之事蹟第二五六頁,謂"唐時代之關稅率,據阿剌伯人所傳當時支那政府徵收外國輸入貨之十分之三之關稅,即唐代之下碇稅。"

五三,韓愈,尚書左丞孔戣墓誌銘,又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第三五頁亦載。

樣"之名。向例,番舶抵郡,犀象香珠之屬,悉選以充獻,曰呈樣。[五五] 此外如博買者,則以金銀或貨物和買番貨之謂。宋時舊制,舶貨抽解所得,以其貴細者,計綱上京,餘本州打套出賣。大觀時(一一〇七左右),市舶法更改,盡令計綱。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仍復舊法。綱之計數,初時陸路以三千觔爲一綱,水路以一萬觔爲一綱。海舶之總其事者,名爲綱首。蓋即船主或買辦之謂,以巨商爲之。又有副綱首及雜務等名。貨之粗細,分綱亦有不同。細色綱,爲龍腦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麤色如象,犀,紫礦,乳檀香,之類,每一綱,一萬觔。支水脚贍家錢一百餘貫。徽宗大觀以後,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廣南起發麤色香藥等物貨,每綱二萬觔,加耗六百觔,支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餘。至孝宗淳熙二年時,福建廣南市舶司,麤細貨物,均以五萬觔爲一全綱。

抽解成數,亦有定例。蕃貨至華,依例抽解,華商至蕃邦博買,迴帆時,亦由官抽解。唐貞觀中,詔舶貨抽解一分。宋太宗時,市舶立抽解二分。仁宗時,杭州明州廣州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而市其三。高宗紹興一四年(一一四四),定抽解四分,紹興一七年(一一四七),以四分太重,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一分。其他貨物,抽解等差,十五取一,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孝宗隆興六年(一一六四),改爲一律十分抽一。又以舶戶懼博買數多,止買麤色貨物,又定象

五五,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一五。

牙珠犀於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重規定只於發船處抽解,不許隨便住舶變賣。乾道七年,戶部言每交易一〇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給總制錢外,三百二十五文存留一半充州用,餘一半入總制錢帳,孝宗淳熙二年,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値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此宋時徵稅之制也。

抽解所得,量多如乳香等,多由諸路分賣,間亦召人算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打成套,召人算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孝宗淳熙一二年(一一八五),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一五年(一一八八),以其擾民,亦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宋初,徵稅之收入,尙不以爲利。自太宗立抽解二分以後,始有利,然爲數甚薄。神宗熙寧時,舶商已居東南收入之一。[五六]迨崇寧市舶抽解變法,經畫詳備,收入始增,玆取其收入之可考者,列出於下: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創榷易署,時得利[五七]	三十萬緡
仁宗皇祐中,杭明廣三州歲入總數	五十三萬餘
英宗治平中,杭明廣三州歲入總數[五八]	六十三萬餘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杭明廣三州市舶	
本年收錢糧銀香藥等	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個顆臍粒支
	支出二十三萬八千〇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個顆臍粒支

五六,宋史食貨志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
五七,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
五八,宋史食貨志謂"是年又增十萬"。

哲宗元祐元年	仝上數
哲宗元符以前一二年間收置	五百萬緡
徽宗崇寧間九年間收置	一千萬
高宗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泉州市舶司利得[五九]約九十八萬緡	
高宗紹興十七年,三市舶司抽解與和買歲爲二百萬緡	
紹興二九年,三舶司歲抽及和買[六〇]約得二百萬緡	
孝宗淳熙間	歲獲五十餘萬斤條株顆

由上觀之,可知宋代中葉,市舶收入,在四,五十萬至二百萬之間,均爲國家常賦以外之收入。貿易之盛,以高宗時爲最。南渡後,縣官一切經費,皆倚舶稅收入。當建炎時,大食番客所販貨物,乳香一項,已值三十萬緡。而番舶綱首蔡景芳,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八年之間,共收舶貨息錢九十八萬緡。平均計之,每年可獲利十二萬緡以上,不可謂不多。宋代抽解收入之多,於此亦可推及。

元初,抽分之例,一沿宋制。舶貨細者,於二十五分中取一,粗者,三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沒收。以市舶官主之。每年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發賣。考其時客船自泉州福州販土產物,所徵亦與番貨相等。至至元一四年時(一二七七),上海市舶提控王楠以爲言,乃定雙抽單抽之法。雙抽者,番貨之徵也。單抽者,土貨之徵也。即番貨之抽徵,倍於土貨。故元初對於出口土貨,有相當之優待,雖無保護政策之名,亦略有保護稅之性質。自是以後,抽例屢有變更。至元一八年(一二八一),規定商賈市舶,已經泉州抽分者,諸處貿易,止令輸稅,不再抽

五九,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本息條。
六〇, 建炎以來繫年要略,卷一八三,紹興二九年九月條。

分。至元二〇年(一二八三),定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取十之五。至元二九年(一二九二),又定抽分之數。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十五分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貨物,依例沒收。三〇年(一二九三),又以七市舶司除泉州三十取一外,餘均十五取一,自是年起,悉改爲三十取一。抽率又減低矣。此外如官船者[六一],則於所獲息錢內,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又規定官船官本商營者,於貿易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取二。

元時市舶之利極大,如至元二六年,江淮行省平章沙木鼎請上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之多。至于市舶之司其事者,上下求索,尤爲孔竇百出,每番舶一至,衆皆懽呼曰,亟治廂廩,家當來矣[六二]。其爲利之厚,于此可以想見。

明清兩季,稅法略有不同,已無抽分之法,改爲量船丈抽。丈抽之例,改定於穆宗隆慶五年。是時以前,爲報貨計取。後以外商報貨奸欺,乃改定丈抽之法。按船大小,西洋船定九等,丈抽三分,東洋船,定四等。船多載珍奇。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又規定凡販東西二洋雞籠淡水諸番,及廣東高雷州北港等處,商漁船引,由海防同知官管理之。每引納稅銀多少,有定額。名曰引稅。又有船稅,充軍餉。歲以六千兩爲額,分(一)水餉(二)陸餉(三)加增餉三種:

(一)水餉　以船之廣狹爲準,西洋船面闊一丈六尺以上者,徵餉銀

六一、元至元時,已有官自具船下番貿易之法,見前。
六二、元姚桐壽,樂郊私語,第一三頁,學海類編本遊覽類。

五兩,每多一尺,加銀五錢。

東洋船頗小,量減西洋船十分之三。

雞籠淡水地近船小,每船面闊一尺,徵水餉銀五錢,

(二)陸餉　胡椒蘇木等貨,計值銀一兩者,徵餉銀二分(百取二),

小番雞籠淡水,如東西洋之例,

(三)加增餉　東洋中呂宋因地無出產,番人率用銀錢易貨,船多空回,故每船另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增。因無貨可征,追徵其銀也。

三種餉收數,萬歷四年(一五七六)時,爲一〇,〇〇〇兩,溢出於六千兩規定額之外。一一年(一五八三)收二〇,〇〇〇餘兩;二二年,(一五九四)收二九,〇〇〇兩;均逐年增加,蓋貿易漸盛也。

丈抽法例,至清康熙初年,仍沿隆慶五年之舊制。康熙二四年(一六八五),始減洋船丈抽,蓋以往日多載珍奇,今係雜貨,十船不及一船,同昔等級,不甚公平,故於原減三分之外,再減二分,洋舶至廣州輸稅之法,定例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其法船貨並稅。雍正末年,於額稅之外,又將洋舶所携置貨現銀另抽一分之稅,謂之繳送,至乾隆元年,始裁廢之。

清代自海禁開後,雖有四海關之設,然各關徵稅,輕重不同。粵關極盛,索費亦重。常有粵重閩輕之語[六三],其後清廷政策,四關併歸粵東一港,外洋商舶,以粵港爲總出入之地。爲禁止外商貿易於福建等地計,於是浙閩正稅,又視粵關則例酌加一倍(乾隆二〇年),使洋商無所利而不來。向例洋船來華,

六三,中西紀事互市檔案第三頁。

船貨並稅,唯澳夷(葡萄牙)但有輪船鈔一項。乃未幾,關吏與洋行因緣爲奸,有取之十倍或二十倍於前者。當初定課稅規費,每兩抽三分以作洋行經費,繼而軍需出其中,貢價出其中,各商攤還西債出其中,遂有"內用""外用"之名目,其他如"規費""支銷""歸公""充餉"種種名目,一時並起,其時之稅,據嘉慶時,大班控詞,謂棉花一石,價值八兩,向例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不過四分(初定稅則每兩不過二分,爲百分抽二),其後,每石行用加至二兩,幾十倍之矣。又言,茶葉稅餉二兩五錢之外,洋行會館,每石抽費六員至九員不等。計茶葉出口之價,不過三四倍于八兩一石之棉花。[六四] 可見五口通商以前,抽稅奇重,雖關稅自由,足以控制外商,然大多係雜費及私賄。且出口入口,無大區別,如棉花茶葉,即其一例。反足以阻礙本國商業之發達也。

市舶之利,明代甚盛,收入無考,當嘉靖時,粵東文武官吏,月俸多以番貨代,巡撫劉富上言,謂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公私皆窘。可知其時市舶收入,已足以影響粵中之財政也。[六五]

清初稅收,于乾隆時,以閩關爲最。蓋其時粵關太重,洋商多趨寧波等地貿易。如英吉利常往來于舟山寧波等處,不敢來粵,當浙海關初設時,收正額樑頭貨稅銀三萬二千〇三十兩六錢二分,長江稅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一厘八,徵絲稅銀五十二兩二錢,共收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兩四錢三分八,除工食用項二百五十八兩外,淨解藩庫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八,以爲定額。贏餘另報,至雍正六年(一七二六)

六四,中西紀事互市檔案第二〇頁。

六五,中西紀事卷一。

額徵外報收贏餘銀五萬四千餘兩,七年至八年,又報實徵贏餘銀五萬九千六百兩有奇,[六六] 贏餘者,正額以外之溢收也,清初定有正額,後貨盛商多,遂有贏餘。司權者,競苛求以取勝。于是贏餘一項,又有"比較上三屆最多年份,"之例。見好者,日有增加,缺數者,亦時賠累。嘉慶時,始核減三屆最多年份之例,永停不用,[六七] 茲將嘉慶四年核減贏餘數目,列出于下,亦可窺及五口通商以前舶稅收入之大概矣。

粵海關	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閩海關	十一萬三千兩
江海關	四萬二千兩
浙海關	四萬四千兩

五　通商口岸

吾國古代之通商口岸,海道則有市舶,陸路則有榷場。唯唐以前,以無專司之設置,難於稽考。大略最重要互市最多之可信地點,有二:

1. 廣州。廣州為吾國東西交通最初之孔道,故互市亦較他處為最先。當漢初時,廣州為南粵之地,與夜郎等地,交易貨品。前漢書西南夷傳所載:

> 漢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自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廣州)城下,蒙歸,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

故是時廣州已為南粵互市及貨物入口之地點。又史記貨殖傳謂"番禺一都會,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珠璣犀等,為吾國古代外洋入口之主要品,亦其一證。魏晉間,西人之

六六,　據浙江通志卷八六。
六七,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二,第一五頁。

來華者,亦由廣州。晉太康二年(二八一)大秦國由廣州獻珍,[六八]梁武帝天監時王僧孺爲南海太守,每歲海舶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六九]蓋其時廣州所謂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貲,可資數世,貿易之盛可知也。

2. 巴蜀。巴蜀亦爲漢時與西南夷互市最盛之地,而商賈亦以巴蜀人爲最占勢力,亦如今日之閩廣商人。唯其時期,不及廣州之長久耳。前漢書西南夷傳謂:

>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又載:

> 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

可知巴蜀已有賈人市,爲西南夷互市之所也。西南夷人亦入蜀爲傭,冬來而夏返,[七〇]又南齊書芮芮傳稱:

> 芮芮獻師子皮袴褶,時有賈胡在蜀,見之。

亦可爲其時賈胡入蜀之證。

此外如張掖亦爲西域與華夏貿易之地。隋煬帝時,西域諸番,多至張掖與中國市易,裴矩掌其事。[七一]三國時,大秦商賈之東來水道,亦通益州永昌,永昌古蜀地,在雲南境。

唐時之互市地點,有三,而置市舶司者,似有廣州揚州二埠。

1. 廣州。廣州有歷史上之淵源,久爲西洋南洋諸國貿易之地。開元時,已設有市舶使之專官,以收商舶之利。中唐時,多以宦官主之,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肅宗時),廉潔不暴征,西

六八, 晉殷臣,寄布賦"唯太康二年安南將軍廣州牧……餓而大秦國奉獻珍來"。

六九, 二十四史梁書,卷三三,王僧孺傳,第二頁。

七〇, 後漢書,西南夷傳"故夷人冬則避寒入蜀爲傭,夏則避暑返其邑"。

七一, 隋書,卷六七,裴矩傳。

南夷舶,歲至四十柂,公私以濟。李肇國史補謂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

2. 揚州。揚州在唐代以鹽政及漕運之關係,爲一大商業都會。俗好商賈,不事農業。[七二] 以是大食波斯胡人之流寓此間者,極衆。揚州胡店甚多,以珠寶爲業。亦可謂爲中西珠寶互市之匯萃地。[七三] 置有市舶使。[七四] 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上諭,有嶺南福建及揚州番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之語,亦可知揚州已爲番商之居留地。又鄰近之洪州廣陵豫章[七五]等地,亦常有胡人販賣珠寶之足跡,而洪州尤盛,爲其時江淮間之一都會。

3. 泉州。泉州以濱海關係,海舶頗多,外番貢使,亦多至此登陸者,亦爲唐時之一繁盛商埠。

此外交州在唐時之國外貿易亦盛(是時交州尙屬唐地),陸宣公奏議謂嶺南節度奏近舶船多往安南貿易。[七六]

宋代之通商口岸,約有一五,設市舶司者九。

1. 廣州。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平廣南時,置市舶使,由州郡兼領。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五,七年,占城遣使乘象入貢,詔留象廣州,畜養之。

又至道元年,奏內,言本國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蒙聖旨放

七二, 唐會要卷八九第一頁李鄘罶語。

七三, 太平廣記卷四〇二李勉條"有波斯胡老詣勉曰,異鄉于……思歸江都…我商販于此,已逾二十年"。

又卷四〇二,守船者條。

又卷四〇三,紫靺鞨條"洪州,江淮之間一都會也。…有波斯胡人。"

又卷四〇六,李灌條。其他尙多。

七四, 澳門紀略,官守篇,第四六頁:"賈番充斥揚粵間,唐因置市舶使,以帥臣兼領之,"似揚粵均有市舶使。

七五, 太平廣記,卷四〇四,岑氏條。

還,今猶有在廣州者。

宋史卷四八九,闍婆女國,由交趾至廣州。

宋史摩逸國,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

至道元年,大食船主蒲押陁黎謂其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船至廣州,迄今五稔,不得歸。

2,杭州。 咸平二年(九九九)置市舶,曾廢。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復置。

孝宗隆興時分建五所,此其一。(臨安)

3. 明州。 咸平二年(九九九)置市舶,曾廢。

崇寧元年,復置。

孝宗隆興時,兩浙市舶分建五所,此其一。

宋史卷四八七,"神宗七年,高麗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明州,從之"。

宋史闍婆國,六十日至明州定海縣。 此地有掌市舶監察御史。

4. 泉州 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置市舶,與州郡獨立。

宋史食貨志下第八頁,元祐三年,置密州市舶,前一年,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一六,提舉市舶條,亦謂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

宋史勃泥國入貢,由泉州乘海歸國。

宋史食貨志,"太宗時,詔諸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

宋史儒林傳,"先是泉州番舶畏苛征,歲不三四,眞德秀知泉州,始寬之,驟增至三十六艘。"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條,"孝宗乾道元年(二六五)臣僚上奏福建(泉州)廣南(廣州)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又據日本桑原騭藏蒲壽庚之事蹟一書謂"當時就於支那南海之貿易港中,泉廣二州,尤極盛大,以後公牘,多稱泉廣市舶司以代三路市舶司之名……乾道以來泉廣二州,實主南海之貿易。"可見宋時泉州之繁盛矣。

5.密州。神宗熙寧中,密州置市舶司。
神宗元豐時,范鍔請置密州市舶司板橋鎮抽解務。
元祐三年,置密州板橋市舶司,以通京東河北河東等路貿易。

6.溫州　孝宗隆興時,兩浙市舶分建五所,此其一。

7.秀州　今松江。孝宗隆興時,兩浙市舶分建五所,此其。

8.江陰軍　高宗紹興一五年,(一一四五)置江陰軍市舶務。孝宗隆興時,兩浙市舶分建五所,此其一。
以上爲置有市舶司之地點,

9.黎州　孝宗淳熙時,塞外諸戎販珠入黎州,令止商賈百姓收買,禁官吏市番商物。
大理互市地,宋史卷四八八"自是大理復不通於中國,間一至黎州互市。"

10.賓州　大理與宋交通,以此爲匯聚地,宋史卷四八八"政和五年詔廣州觀察使黃璘置局於賓州。"

11.登州　高麗貿易往來之地,宋史卷四八七"神宗七年以前,高麗往返皆自登州。"

12.廉州　宋與交州互市之地。

13.邕州　見下欽州洪砦注。

14.欽州　紹興二年,臣僚言邕欽廉三州,與交阯海道相連,無賴者,販賣人口,貿易金香,以小平錢爲約,禁察之。

欽州爲海北出產沈香貿易匯聚之地。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謂沈香之出北海者,生交阯,及交人得之海外番舶,而聚於欽州,謂之"欽香"。又謂"光香與箋香同品第,出海北及交阯亦聚於欽州。"[七七]

15.洪砦　宋史卷四八八,祥符三年交州又求互市於邕州,本道轉運使以聞,上曰,瀕海之民,數患交州侵寇,仍前止許廉州及如洪砦互市。

元代之通商地點如下,已置市舶司者,有七,廣州泉州上海澉浦溫州杭州慶元,後併爲三,爲廣州泉州慶元。

1. 廣州　市舶司仍宋舊制。

2. 泉州　至元一四年,立市舶司。

元史四夷傳"三嶼國近瑠球,人民時有至泉州爲商賈者"。宋末元初,泉州亦極繁盛。吳自牧夢粱錄謂"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七八]

3. 上海　至元一四年,立市舶司,由福建安撫司督之,大德時,併入慶元。

4. 澉浦　今海鹽,至元一四年立市舶司,由福建安撫司督之。大德時併入慶元。

唯據樂郊私語謂宋嘉定間,置有騎都尉監鹽課,至元三〇年始置市舶司。[七九]

七七,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條(明古今逸史本)。
七八,吳自牧夢粱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一二)。
七九,元姚桐壽樂郊私語第一三頁,學海類編本。

5. 溫州　至元三〇年併入慶元。

6. 杭州　至元三〇年併入稅務,無市舶司之置矣。

7. 慶元(四明)今寧波至元一四年立市舶司,由福建安撫司督之。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命王克敬往四明監倭人貿易。

明代對外貿易甚多,外商之來華者亦衆。以是沿海各地,多有外船之停泊。未設市舶司之地,即以海防同知官管理之。玆將通商各口岸,列表於左。

口岸名	市舶司設置年月	所通外洋各國
太倉黃渡[八〇]	洪武初設置,三年罷。	通高麗日本。
廣州	洪武時置市舶司。	通占城暹邏爪哇浡泥西洋諸國。
泉州	洪武時置市舶司。	通琉球。三佛齊亦來此。
寧波	洪武時置市舶司。	專爲日本入貢帶有貨物交易者。
高州電白縣	正德三年由廣州移此。	通暹邏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
濠鏡澳門	嘉靖一四年由高州電白縣移市舶司於此,	明代大西洋人貿易根據地。 自嘉靖至崇禎年爲佛耶機人貿易之總根據

八〇, 梁任公先生文化史謂太倉黃渡係一市或二市待考查,通考載洪武三年高麗海舶至太倉未提黃渡,恐係二市而屬於一市舶司。

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一九第一八頁,謂太倉港口開船往日本,亦未提黃渡。

		地,明史及中西紀事海國圖志均載。
交阯雲屯	雲屯即雲南永樂六年(一四〇八)設市舶司。交阯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宋初封爲郡王,尚受中國官爵;至明孝宗時始封王稱國。	理西南諸國朝貢事。
澎湖	無市舶司	明萬曆時荷蘭人實以根據地,築城而守。
漳州	無市舶司	福建通志載"正德一二年…是後諸番夷舶不來粵潛市漳州"。

清代五口通商以前,雖有四海關之設,以廣州明州泉州上海爲規定之通商口岸,然自乾隆二四年後,江浙閩各海關,即不許貿易。定制,所有番商,歸併廣東一港。每年夏秋,由虎門入口。卽實際上僅開放粵東一處。故清代五口通商以前之口岸,實僅廣東一處也。

玆將歷代置有市舶司之通商口岸,列表於下。

市舶司所在地	今地名	唐	宋	元	明	清（通商以前）
廣州	廣州	開元時已置市舶	太祖開寶四年置	仍宋舊	洪武初置	康熙二三年置粵海關
杭州（臨安）	杭州		咸平二年置孝宗隆興時分建之一	仍宋之舊至元三〇年併入稅務		
明州（慶元）	寧波		眞宗咸平二年置	太祖至元一四年置	洪武初置	康熙二三年置浙海關
泉州	廈門	唐時中西商業地	哲宗元祐二年置	太祖至元十四年置	洪武初置	康熙二三年置閩海關
密州	膠州		神宗熙寧中置哲宗元祐三年置			
溫州	溫州		孝宗隆興時分建	置年無考至元三〇年併入慶元		
秀州	松江		孝宗隆興時分建			
江陰軍	常州屬江陰		高宗紹興一五年置			
上海	上海			至元一四年置		康熙二十三年置江海關
澉浦	海鹽			至元一四年置大德時併入慶元		
太倉黃渡	太倉				洪武元年置三年廢	
交阯	安南				成祖永樂六年置	
雲屯	雲南				成祖永樂六年置	
揚州	揚州	大食波斯人貿易地				

六　出入口物品

吾國古代之對外貿易,出口方面,自昔卽以縑帛爲最多。[八一]漢時,匈奴卽好繒絮食物,常來購買,一端之縵,可易累金之物。[八二]而西域之安息大秦,亦均有漢繒綵之輸入。[八三]大秦常利得中國縑素,解以爲胡綾紺紋。[八四]唐時,突厥回紇馬匹入口之代價,且均以絹匹付之。約馬一匹,換絹四十匹,(每匹四丈)[八五]每次出口多者,以二三十萬匹計,[八六]黨項互市,遠近商賈,亦以雜繒諸貨貿其馬牛。[八七]蓋絲品自古,卽爲吾國之特產,歷代帝王,對于外夷之朝貢,率多以繒帛賞賚之。以是繒帛名聞於外洋最早,而外洋亦樂用中國繒帛而購買之也。宋代杭明廣各州規定,止許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外洋貨品,唯元代貿易,絲綿與金銀銅錢,同爲禁品;大德七年(一三〇三),禁諸人勿以金銀絲緜等物下番,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又禁金銀銅錢絲緜布帛下海,以是此時輸出頗減,僅對于朝貢者,略有賞賜而已。明時馬市,韃靼等國,亦以絹疋付價,定直四等,上等,直絹八布一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八八]淸初出口貨內,絲觔紬緞爲最多。順治一〇年(一六五三),曾許琉球購買絲絹,乾隆二四年(一七五九),雖曾有絲觔出洋之禁令,然至二

八一,　史記匈奴傳"中行說降匈奴單于……初匈奴好漢繒絮食物"。

八二,　桓寬鹽鐵論力耕第二第六頁(四部叢刊本)。

八三,　後漢書西域傳"大秦王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

八四,　文獻通考四裔攷卷一六。

八五,　唐六典卷三第一五頁,羅錦綾緞紗縠絁紬之屬,以四丈爲匹。

八六,　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自乾元後屢遣使以和市繒帛,",又貞元六年賜馬價絹三十萬匹,又穆宗二年二月,賜迴紇馬價絹五萬匹,三月,又賜馬價絹七萬匹,又大和元年,命中使以絹二十萬匹付鴻臚寺宣賜迴鶻充馬價。

八七,　唐會要卷九八。

八八,　横雲山人集明史藁志六三食貨五第一五頁。

五年(一七六〇),時,又以絲觔須採辦洋銅,復准銅船帶紬緞出洋。蓋向例採買洋銅,係以紬緞絲觔並糖藥等物易之。禁絲出洋,銅之入口,亦受影響。故又於日本採銅船每船,配搭紬緞三三捲。分裝一六船,共五二八捲。每捲,計重一二〇觔,共六萬三千三百六十觔,以作一部份之購銅本銀。二七年(一七六二),英咭利瑞連諸國,亦弛絲禁。仿二五年日本辦銅商船成例,每船配買土絲五千觔,二蠶湖絲三千觔。頭蠶湖絲紬綾緞匹仍禁。二八年(一七六三),琉球亦照英咭唎成例,歲買土絲五千觔,二蠶湖絲三千觔。同時又准嗎唎吧等商人配買絲經紬緞,每船配帶土絲一千觔,二蠶湖絲六百觔,紬緞八扣折算。同時又定江浙閩廣各省商船配絲數目,定例如下:[八九]

甲.往東洋船十六艘,每艘准配二三蠶糙絲一千二百觔。按照紬緞舊額,每一百二十觔,抵綢緞一捲,扣算。願仍舊帶綢緞者聽。非辦銅船不許帶。

乙.由江蘇往閩粵安南等處商船,每船携帶糙絲,以三百觔爲限。

丙.閩浙二省商船,每船准帶土絲一千觔,二蠶粗絲一千觔綢緞紗羅及絲綿照舊禁止。

丁.粵省外洋商船,每船於舊准帶絲八千觔外,准加帶粗絲二千觔,連尺頭總以一萬觔爲率。

絲爲外洋之所需,爲吾國特產之原料品。出口最多,五口通商以後,常占輸出品之第一位,近年來,雖以日絲之競爭,漸趨減少,然在吾國貿易上占重要之地位,自古已然,無可諱也。

八九,皇朝通考市糴門第一七頁。

此外如茶,鐵,皮毛,磁器,砂糖,樟腦,大黃,亦爲出口中之主要物品。茶之輸出由海舶者,雖多,然在清代以前,實以西北方面爲最大銷場。故有所謂茶馬交換政策者。茶馬交市,盛於宋明兩代。宋初尙聽人民自由販賣。熙甯以後,始漸採獨占主義。於秦州鳳州燕河等地,置茶馬司以管理茶馬之交易。明代西夷有茶市,亦以茶馬司爲唯一之交換機關。其時內地茶之出產,有官茶,商茶,貢茶,之名,官茶,卽所以貯邊易馬,[九〇]卽用以輸出國外者。以是開海禁以前,茶之陸路出口,以此二代爲最盛。淸初,西北方面,亦有大宗輸出,有五茶馬司之設,順治時,陝西以茶易馬之例,上馬給茶一二篦,每篦一〇斤,合計百二十斤。中馬,給茶九篦,九十斤。下馬,給茶七篦,七十斤。順治一八年(一六六一)時,達賴喇嘛及干都台吉於北勝州互市,亦以馬易茶。至於海路茶斤之出口,每歲有四五十萬之多。[九一]與大黃同爲出口品中之占重要位置者。其時西洋各國,市大黃於粵,每國限以五百斤。而沿邊督臣章奏,常有禁絕茶葉大黃,可以制外夷之命等語。澳門月報亦載貿易中貨物之利於人並利於稅餉者,舍茶葉外無勝於此者。[九二]美國商船之初次來華(乾隆四九年,西歷一七八四),亦係購茶目的。可知其重要矣。此外如鹿皮,白糖,出口往台灣者亦多。如康熙時,每歲台灣採買鹿皮,有九萬張,白糖有二萬石。[九三]此出口之大略情形也。

故吾國通商以前,歷朝出口品中,以絲茶兩項爲最盛。茶以陸路出口爲最多,絲則占海路出口之大宗。二者出口之多,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吾國此種特產之久享盛名,爲

九〇,　明史食貨志,茶法。
九一,　海國圖志,卷七八,第四頁。
九二,　海國圖志,卷八一,第八頁。
九三,　[illegible]

外人所樂用，一方面，亦由於歷朝禁止銅錢出口之影響。如唐玄宗開元二年(七一三)，令金鐵不得與諸蕃互市。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令銀銅奴婢等，不得與諸番互市。貞元初，(七八五)又禁行人以一錢出駱谷散關。(條四)宋南渡後，金銀銅錫幣之出境，法禁亦嚴，元時亦常禁金銀銅錢下番互市，禁錢出口，於是本國出產甚多之絲茶，遂常用以易番貨矣。

沿海各州入口貨品，爲乳香，象，犀，珠玉，香藥，指環，瑪瑙，貓兒眼睛，象笏，沈香，丁香，白荳蔻，胡椒之類，而以乳香爲最盛。宋時，茶鹽礬之外，乳香之爲利最博。以官爲市，打套給賣。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時，杭明廣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八斤。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泉州抽買乳香一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觔有奇。建炎六年(一一三二)，福建市舶司言，大食番客所販乳香，值三十萬緡。廣南且有香藥庫使之置。[九四] 可知其爲數之巨矣。沈香入口，有廣東香，自占城眞臘舶上而來。有廣右香，產海北，即欽香。有海南香，品最上。[九五]

清初，乳香似已不占重要位置。而入口貨中之占大宗者，厥爲米及銅。而於米之入口，獎勵尤甚。蓋米爲民食之本，江浙各省，人口繁殖，供給不多。而暹羅米價甚低。故清廷爲救濟災荒，平準米價計，對於米之輸入，特別提倡。獎勵之法，第一爲免稅，如康熙六一年(一七二二)，以暹羅運米三十萬石至福建等省，特免徵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准暹羅商人運載米石在廈門發賣者，免其納稅，並著爲例。乾隆七年(一七四二)，暹羅商船一，載米四千三百餘石，又一

九四，宋史張遜傳遜還香藥庫使。
九五，宋范大成桂海虞衡志志香條(明板古今逸史本)。

船，載米三千八百餘石，特免貨品，十分之三。八年（一七四三），又定外洋帶米商船免貨稅之例，自本年始，定例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數量，在：—

一〇，〇〇〇石以上者	免貨稅銀十分之五
五，〇〇〇石以上者	免貨稅銀十分之三

次之，則爲給官獎勵，如乾隆三九年（一七七四）定例，凡內地商民赴暹羅等國運米回閩，數目在：——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石	給九品頂戴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石	給八品頂戴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石	給七品頂戴
六，〇〇〇——一〇，〇〇〇石	給把總職銜

未加至把總者，照米數加；至把總者，另法獎賞。

同時復用勸導之方法，如乾隆二年（一七三七），諭往南洋各船回棹時，多載米，其定例如下：

	（大船帶米數）	（中船帶米數）
一，往暹羅者	三〇〇石	二〇〇石
二，往噶喇吧者	二五〇石	二〇〇石
三，往呂宋，柬埔寨，馬辰，柔佛者	二〇〇石	一〇〇石
四，往石嗓仔，六崑，安南，宋腒朥，蘇祿等國者。		一〇〇石

獎勵及勸諭之結果，常有大宗谷米之輸入。考外米來華後，按市價發糶。若民間米多，則由官收貯作兵糧，或補常平社倉。放米糧入口，需要繼續，未見停滯。而於國內市場物

價,亦未有何等大影響也。

次於米者,爲銅,銅之用途,多爲鼓鑄錢幣。最大之來源,則爲日本。乾隆時,商人往日本易銅,回棹分解各省,以資鼓鑄者甚多。每年共辦銅二百萬觔,所需銅本銀,三十八萬四千餘兩,專往日本運銅之船,有一六艘,可謂盛矣。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一]

錢崇澍譯

一 植物體內所需的物質。

在討論環境主要種類的開始,我們應該研究植物與水的關係。水所以獨自成一個題目的緣故,因為水於生物的重要是靠著他的溶解能力和浸入植物膠質物的能力,比靠著他的化學影響為多。但水在植物中也有化學的作用,在光合作用中,水是化學變化中二物中的一物,在呼吸作用中水是產生物的一種。水在他種化學作用中恐也是重要的,於許多加水作用,疊合,和加水分解等等,水是極重要的一部分。

除水外自然尙有無數他種物質於植物活動有化學關係的。第一,我們狠容易想起三大類的化合物,即通常稱為食物者——炭水化物,脂肪,和蛋白質。這些物質於生活動作顯然是重要的,即在休伏時期中,亦為保存生命所不可少的。除這些外尙有大多數的物質,性質多少複雜,有時視作食物,有時則否。此處可述的物質如Glucosides, alkaloids,各種Lipoids如Cholesterins, Phytostearins,等等。生活動作中幾個比較簡單的組成作用,也有重要的物質,如葉綠素,各種酵素——他們的性質尙未能確定——等等,可歸入這類。終了,要生命進行,組織中一定要有許多無機鹽類和他們的電解產物。雖守舊的農學家仍以這些當作植物的食物,生理學家却不視這些為食物。這些物質稱他們為輔佐物質似乎較為適當,等到生理學上完全不用"食物"這一個名詞時,這個名

一,原文見 Livingston, B. E. and Shreve, F.: The distribution of vege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relate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 no. 284, 1921.

詞即可廢棄。各種原形質的情狀,各植物的情狀,同一植物在各發達時期,以及同一植物各部分的情狀都是極端差異的,故要將關於植物生活所必需的各種物質分類是無遠大價值的。一極簡單和無論何時滿意的方法是單討論生命的物質情形,依照純粹的化學根據以分類。我們此處單是要注意到大家所習知的一點,是有機生命重要情形之一,是生物中有無數化合物的存在。

凡生命的活動必須視爲幾種物質的變化,因之,這些物質間的分量和性質的關係必繼續生變化的。細胞的物質常傾於化學和物理的平衡。這種平衡自然是永不會達到的,即在植物的休伏時期,如種子和胞子亦然。所以當生命存在的時候,生物和環境中間常有多少顯著的互相調換物質的進行。例如氧在正當呼吸作用中消耗,生出二氧化炭。設無物質互換的可能,設植物的組織和他四周環境的佈置不相連屬,這個作用必在短時間內停止了。內部的氧和二氧化炭的發散壓力一達平衡的情狀,不能再有氧化作用了。但在實際的情形下,植物體中氧的發散壓力的低落立即造成內部和外部間的一個發散差度,氧氣即從外部入內。從反面說,僅從呼吸作用的進行,可使二氧化炭向外發散。

設他種情形不變,每一物質恐似有一最大濃度,或最大和最小濃度,生命的可能是在這最大濃度以下或最大和最小濃度的中間。但我們必須期望,任何一物的最大或最小濃度的界限可由他種物質濃度的存在而變更,光和溫度的情狀亦同樣可以變更這些最大或最小的界限。溶質濃度的

變更,含水量亦必隨以變更,此處可以無須述及了。

二　植物與四周間的物質交換。

從上節觀之,我們可以推測到一個概論,即發散作用恒有使植物體和四周的物質達到濃度平衡的趨向。物質環境於定植物生長的性質等,和限制某類植物生存於某地的重要,即憑上列的概論。兩類情形多少反對這個平衡的達到:(1)植物面部對於發散物質滲透的程度,(2)植物內這些物質變化的速率,或從接近環境中除去這些物質的速率,或供給這些物質於接近環境中的速率。譬如下例,設植物的四周含有以太(ether)蒸氣,發散差度必使這氣發散入內,等到植物體中以太溶液的蒸氣壓力適等於四周的以太一部分的壓力為止。設植物表皮易於滲透這個毒物,這是很明瞭的,死亡即致,低度的滲透祇能延遲這個結果,不能阻止死亡。雖有許多物質透入植物面部極遲緩,但恐無物是絕對不能滲透的。

設發散入內的物到了植物內部以後被化學作用所變化,又設這個變化除去這物的速率和他進去的一樣,這是明瞭的,內外的平衡不能達到了。即植物中有任何量此物的溶液濃度,亦不能達到平衡之域。同樣,設組織中發生某毒物,例如某種根生長在低度氫壓力下所發生的有機酸,又設表皮組織能適當的滲透這物,則細胞中所有的濃度一定要憑從密接環境取去這個毒物的速率而定。從根發散出來的物可由土中濕膜發散他去,可被土的固體液體面吸收,或可被氫化或由他種變化而消除。但這是顯然必要的,這個由

根分泌出來的毒物必須要從密接鄰境中的土液除去。否則向外發散的速率必定低降,這個毒物(假定造成這物的速率繼續同本來的一樣)必將積聚在內部,致將內部濃度升高,可立卽顚覆所有的生理作用,終至死亡。

設植物的活動是靠著植物體中各物的絕對和比較濃度,就可明白環境中這些物濃度的變動必隨以多少顯明生理作用的變更。我們就得到了一個熟知的設論,環境中各物的濃度或發散壓力,於定任何植物在某地如何可以發生,和如何可以生存,是第一重要的。環境中一物的濃度或全從植物身外的結果所致,或是由於內部作用所致,是無關係的。終了的結果二者必是一樣。例如酸乳中的乳酸細菌被自己的分泌物積多所限制或殺死,和這個酸物完全從外面發生的有一樣的結果。

我們於是知道,化學關係,與水和溫度的關係不同,却似光的關係,不特必從濃度着想,且須考究他的性質。光的許多不同的波長,影響植物各各不同,所以無數的化合物對於植物影響亦各異其性質。再進一步說,每一種化合物的效果不特依他自己的濃度而不同,且因他種化合物的濃度而亦不同。故植物化學關係的普通問題是異常複雜的,這樣的複雜,水和溫度的關係,比較的覺得極簡單了。

我們農事上的應用大半是靠着植物化學的關係的,例如關於肥料應用問題的現行文字,倘將上數節所論的自因推果的討論,可得到一種敎訓。我們希望將來植物環境學和農學理論的發達可比從前所盛行的總有較遠大通共的覺

悟,近時常見的熱烈爭論,往往從許多相互情形中摘取一個以為是某種特別生理現象的真因和獨有的原因,這些爭論希望少見於將來所發表的文字中。

雖然,對於化學關係的研究,將來很有希望。植物化學環境的性質已極易判定。化學化合物的鑒定已無甚多的困難,我們對於應用各物濃度(發散壓力)的鑒定,奮力已久,現在亦初現曙光了。環境中遇見的各化合物互相起伏的影響現在很引起人注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途徑,因此農學的理論最後可變成生理的問題了。Loew是第一個人把鹽類抵消化作用(Antagonism)——一種鹽類某濃度的存在對於他一種鹽類的某濃度關於植物的效果的影響——置於重要的地位,現在極為人注意。

三　天然的化學環境。

Livingston前在討論環境一文中,以為現在最有希望的,恐是最簡單和最明白的環境的分類,他將全體環境分為在地面上發生影響,和在地面下發生影響的兩種。凡所有外面情形的種類,單除光一物外(照我們所知的),在地面上和地面下都可以發生影響,關於化學情形這種分類似乎特別有益。

地面上化學情形的特性是特別的幾乎完全平均和整齊。各地域和各生長地的空氣實際上是同一氣體做成的,除水蒸氣外,這些氣的部分壓力相差極微。影響植物的各物中,除水外,二氧化炭相差最大,比較上說,就是這氣的差異,也是微小不足論的。我們可以下一穩健的斷語,天然境界中僅有少數的植物曾被地面上化學環境的性質或濃度的差異

所影響。阿馬尼亞和無機鹽類的少量供給可從空氣的環境以達植物,但對於這些普通不關重要的吸收現象我們無須在此討論。

設我們留意到土壤,這個情形就大變了。每一種土壤,就化學上論與任何他一種土壤是不同的,土壤溶液中所有的溶質的種類和分量相差的界限是極廣的。土壤種類中之一極端是洗淨的砂,幾乎完全無溶解的物質在內。在他一極端是鹼性的土壤,有極多的無機鹽類溶解在內。在這兩極端的中間,大多數通常的土壤,就無機化合物而言,土壤溶液的性質和濃度相差不十分遠隔,但這些普通土壤所含有機物的種類和分量却大大的不同。

對於土壤的問題雖已有不少研究,但就植物分布的問題而言,這個全部的土壤問題,可謂爲未嘗涉及於此,於植物分布殊少幫助。自然,我們的普通學識,關於少數砂土中溶解物質的貧瘠和鹼性土中某類化合物的太多,對於這個植物分布問題是有確切價值的,但即就此點關於我們的問題,嚴密分量上情形,尚待將來的發明。

四　化學情形的恆久情狀。

因爲植物的化學環境是由節制內部的化學情形而生效果的,又因這種節制是由物質向外和向內發散而表見的,就可跟着說環境中任何種的變動僅於經過一相當時間後,方可發生植物中變化活動的反應。物質由水發散,在任何例,是要費許多時候的。植物的各種生理作用也須依他們各動作速率時間長短的比例,方能發生物質的變化,這些速率

一部分被內部化學情形所節制。

關於這個化學情狀,現方有人研究,我們必須很深的注意他。環境的物質種類和物質濃度的常常變更,對於植物生活作用的最後結果,有何影響,我們現在尚難想像。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一]

朱君毅

一　總論

當一九二〇年時,美國中央教育局,曾舉行大學調查。迄今已隔六載,以美國大學之日新月異,是篇所論,不免貽陳舊之誚。但新穎之材料,吾國尚未能得,[二]且以歷史眼光視之,是篇或有其相當之價值焉。

1. 學校　截至一九二〇年止,美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共計670所,在此670大學中,109所為公立,561所為私立。神道學校共104所;法律學校共107所;醫學校共77所;牙醫學校共40所;製藥學校共53所;獸醫學校共15所。此皆為專科大學。

2. 學生　在670大學中,學生共521,754人;334,226人為男生,187,528人為女生。其中38,398男生與20,911女生在大學預科;212,405男生與118,677女生在大學本科;[三] 9,837男生與5,775女生在大學院;53,295男生與3,836女生在專科大學;27,533男生與38,326女生為試讀生。共586所大學,報告其大學本科之學生數目。計117所為男校,共學生49,847;115所為女校,共學生31,769;354所為男女同學大學,共男生162,558,女生96,908。神道學校容7,216學生;法律學校容20,992學生;醫學學校容14,242學生;牙醫學校容8,809學生;製藥學校容5,026學生;獸醫學校容908學生;工程學校容51,908;此外尚有94,838

一,本文之材料,採取於"Statistics of Universities, Colleges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 1917—1920" Bulletin No. 28, Bureau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Interior, Washington, D. C., U. S. A., 1922.

二,查美國中央教育局近有關於美國大學1921—1922年之調查。

學生進暑期學校；9,240學生進短期冬季學校；83,100學生進推廣學校及函授學校。

3. 學位　以上大學授予之學士學位，男生共23,272人；女生共15,280人；得大學院之學位，男生共3,457人；女生共1,396人。專門學校共授予8,774個學位，分配如下：神道學校，588；法律學校，3,273；醫學學校，2,806；牙醫學校，865；製藥學校，1,023；獸醫學校，219。以上大學授予名譽學位之總數爲989。大學院學位中有532爲哲學博士；439授予男生，93授予女生。

4. 財產　大學財產之項目，可分爲地基，教務房舍，宿舍，生利財產，圖書館，科學儀器，機器，及校具。各項目之價值，可分爲：地基$110,555,532[四]；教務房舍，$355,733,931；宿舍$69,393,142；圖書館，科學儀器，機器，及校具，共$100,847,727。生利財產共$556,850,140。本年所得捐助，共$54,734,197。藏書總數，截至本年止，共計24,191,204本。

5. 收入　本年各大學收入總數爲$240,414,994。若捐欵不計，則收入總數爲$189,235,242。此數由以下進欵收來：學費$40,103,503；房租$4,802,445；膳費$18,035,961；生利財產$26,165,860；省政府或市政府補助擴充校舍費$6,721,140；省政府或市政府補助臨時費，$46,100,054；中央政府補助費$12,782,944；私人捐助擴充校舍費$7,274,401；他種進欵$20,143,928。公立學校總收入爲$91,304,185；私立學校總收入爲$148,837,809。

6. 1918與1920統計之比較。自1918至1920年，大學學生數目，由375,359增至521,754；教授教員數目，由36,522增至42,882；授予學士學位之數目，由28,051增至38,552；授予大學院學位

四，此處及以下，係以美金計。

之數目,由3,480增至4,853;生利財產之數目,由$481,085,952增至$556.350,145;收入總數,由$153,801,555增至$240,141,994。在各專門學校內學生數目,由48,594增至57,193;授予學位之數目,由9,863減至8,774。

二 分論

若將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統計,詳加分析,逐條研究,可得較有興趣之結果如下。

7.美國大學之大別　由第一表所示,知美國大學,以男女同學者爲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六〇。此類大學,大半在西部與中西部。純粹男校(21%)比純粹女校(17%)爲多,而黑人大學(2%)則寥寥無幾。

第一表　美國大學之種類

分類	數目	百分比
男女同學大學	395	60%
男子大學	144	21%
女子大學	116	17%
黑人大學	13	2%
總計	668	100%

8.美國大學之開辦時期　大學之興盛與社會事業之發達有關。第二表所載事實,即可證明此點。在第一與第二期(1600—1700)內,美國尙在草創時代,人民求安居之不暇,遑論乎研究學術,故在此一百年間,祇有哈佛(Harvard)大學一所,至第三期內,大學之創辦者有四,其中三個皆爲著名大學,即耶魯(Yale),布林斯頓(Princeton),與潘薛文義亞(Pennsylvania)是也。

第四期內,大學之起者稍多,然其中無著名者。至第五期,即十九世紀上半期,大學勃興,有141所之多,其中著名者有二,一爲密悉根(Michigan),一爲威斯康新(Wisconsin)。第六時期,爲美國工商業最盛之時,亦即美國大學成立史上之黃金時代,其數達393,佔今日美國大學全數百分之六三;其間有名者,東方有哥崙比亞(Columbia),康乃爾(Cornell),麻省工業大學(M. I. T.)約翰霍布金(Johns Hopkins),等校;中部有伊利諾(Illinois),米尼蘇大(Minnesota),芝加哥(Chicago)等校;西部有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斯丹福(Stanford)等校。可謂盛矣。迨至第七期,即二十世紀初二十年內,大學之創建,頗呈蕭條之象,爲數祇69,其中有名者祇卡內基工業大學(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一校。詳情見第二表:

第二表　美國大學之開辦時期

時期	年代	數目	百分比	著名大學開辦時期
第一期	1600 — 1650	1		Harvard(1638)
第二期	1651 — 1700	0		
第三期	1701 — 1750	4	1%	Yale (1701); Pennsylvania (1740); Princeton(1746)
第四期	1751 — 1800	20	3%	
第五期	1801 — 1850	141	22%	Michigan (1841). Wisconsin (1848)
第六期	1851 — 1900	393	63%	Columbia (1854); M. I. T. (1865); Illinois (1865); Cornell (1868); California(1869); Minnesota (1869); Johns Hopkins (1876); Chicago (1892)
第七期	1901 — 1920	69	11%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05)
	總計	628	100%	

9. 美國各省之大學數目,美國大學,究以何省爲最多?參看第三表,而知紐約省爲第一,其大學數目,達至五〇;潘薛

文義亞省(四八個大學)居第二;伊利諾省(四二個大學)居第三;烏海烏省(Ohio)(四一個大學)居第四。以前二省,位居東方;以後二省,地居中部。每省祇有一大學者有五省,其中四省,均居四部文化未發達之區;祇有一省,地在大西洋岸區。從此可知大學所在之地點,與文化中心,有密切之關係焉。

第三表 美國各省大學之數目

省別	數目	省別	數目	省別	數目
New York	50	South Carolina	16	South Dakota	6
Pennsylvania	48	Wisconsin	16	Idaho	5
Illinois	42	Kentucky	15	West Virginia	5
Ohio	41	Michigan	14	Colorado	4
Texas	33	Tennessee	14	Florida	4
Missouri	31	Alabama	11	Maine	4
Massachusetts	27	Nebraska	11	New Mexico	4
Georgia	25	Arkansas	10	North Dakota	4
California	23	District of Columbia	10	Vermont	4
Indiana	23	Oregon	10	Montana	3
Iowa	23	New Jersey	8	New Hampshire	3
Virginia	23	Mississippi	7	Rhode Island	3
Kansas	18	Washington	7	Utah	3
Maryland	18	Connecticut	6	Arizona	1
North Carolina	18	Louisiana	6	Delaware	1
Minnesota	16	Oklahoma	6	Nevada	1
				Wyoming	1

10.美國五大區域之大學數目。[五] 美國四八省,可分爲五大區域,即北大西洋岸區(一二省);北中區(一〇省);南區(一一省);西中區(九省);及太平洋岸區(七省)。茲將各區所佔之大學數目,列在第四表。

第四表　美國五大區域之大學數目

區域	大學數目	百分比
北中區(一〇省)	226	33 %
北大西洋區(一二省)	182	27 %
南區(一一省)	167	25 %
西中區(九省)	57	8 %
太平洋岸區(七省)	50	7 %
總計	682	100 %

11.美國各省人口與大學學生數目之比較, [六] 欲知美國何省之學術最爲發達,應求各省人口,與其大學學生數目之比較。茲將各省人口數目,大學學生數目,及人口每千人中所佔之大學學生數目,列在第五表內。此表可注意者有二點。(一)美國大學學生,以何省爲最多? 閱第五表而知其次序爲紐約,伊利諾,潘薛文義亞,烏海烏,麻賽邱賽(Massachusetts)等省。大約一省大學之多,並不足以證明一省人民肄業大學者之

五, 北大西洋區:Maine, New Hampshire, Vermont, New York, Massachusetts, Pennsylvania, Rhode Island, New Jersey, Delaware, Maryland, Connecticut, District of Columbia.

北中區: Minnesota, Wisconsin, Michigan, Iowa, Illinois, Indiana, Ohio, West Virginia, Missouri, Kentucky.

南區: Texas, Louisiana, Arkansas, Tennessee, Mississippi,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S. Carolina, N. Carolina, Virginia.

西中區: Montana, N. Dakota, S. Dakota, Wyoming, Nebraska, Colorado, Kansas, N. Mexico, Oklahoma.

太平洋岸區: Washington, Oregon, Idaho, Nevada, Utah, California, Arizona

六, 1920年之人口。

衆。蓋一省之大學學生數目,常以該省大學之多寡與大學之良否爲標準。苟一省之大學衆多,或大學辦有成績,或二者兼有,則他省學生,將'自遠方來'而就學焉。紐約省大學學生之所以最多,乃由該省常吸收他省之學生也。至如台拉威爾(Delaware),人口固不得謂之衆多,然該大學之學生,未免太少(498人)。原因雖不止一端,而該省子弟,爲鄰省大學(如哈佛,布林斯頓,耶魯,哥崙比亞,潘薛文義亞,)等所吸收,可想見矣。(二)美國各省之人口與大學學生數目之比較,以何省所佔大學學生數目爲最多?閱第五表而知除美國華盛頓都城(District of Columbia)外,每千人口所佔之大學學生數目,在一名與八名之間。而美都獨不同,人口一千,佔大學生二一名,較之八名者幾三倍,其故何歟?按美都居民,悉爲政客官員,(農商之數寥寥),彼輩均屬中上級之社會,其子弟自無不進大學。又下等官員及書記等,常日間辦公,夜間求學,學生數目,因之增加,而華盛頓城夜校之盛,亦由於此。此可證學術與政治之關係。

第五表　美國各省人口與大學學生數目之比較

省別	人口	大學學生	每千人口之大學學生	省別	人口	大學學生	每千人口之大學學生
N. Y.	10,385,227	62,579	6	S. C.	1,683,724	5,486	3
Ill.	6,485,280	44,938	7	Alab.	2,348,174	5,456	2
Penn.	8,720,017	38,687	4	Conn.	1,380,631	4,627	3
Ohio	5,759,394	31,699	5	N. J.	3,150,900	4,235	1
Mass.	3,852,356	31,334	8	Col.	939,629	4,211	4
Calif.	3,426,861	23,780	7	Miss'ppi	1,790,618	4,196	2
Iowa	2,414,021	18,986	8	La.	1,798,509	4,102	2
Texas	4,663,228	18,681	4	W. V.	1,463,701	3,183	2
Minn.	2,387,125	17,210	7	Ark.	1,752,204	3,141	2
Indiana	2,930,390	16,820	6	S. Dak.	636,547	3 095	4
Miss.	3,404,055	16,319	5	Utah	449,396	3,046	7
Mich.	3,668,412	14,817	4	N. Dak.	646,872	2,777	4
Wis.	2,632,067	14,340	5	N. H.	443,083	2,668	6
Kansas	1,769,257	12,770	7	Me.	768,014	2,647	3
Georgia	2,895,832	10,856	4	Florida	968,470	2,145	2
Md.	1,449,661	9,763	7	R. I.	604,397	1,728	3
Dis. of Col.	437,571	9,401	21	Mont.	548,889	1,727	3
Virginia	2,309,187	9,174	4	Vt.	352,428	1,643	5
Neb.	1,296,372	9,088	7	Idaho	431,866	1,624	4
N. C.	2,559,123	8,885	3	Aniz.	334,162	1,083	3
Wash.	1,356,621	8,748	6	N. Mex.	360,350	1,006	3
Tenn.	2,337,885	7,365	3	Wyom.	194,402	511	3
Oregon	783,389	7,327	9	Delaware	223,003	498	2
Kentucky	2,416,630	6,772	3	Nevada	77,407	430	6
Oklah.	2,028,283	6,187	3				

再將第五表之事實,作次數之分配,如第六表。如是可知

人口每千人中,其大學生數目爲一名者,祇有一省;爲二名者有三省;爲三名者有一五省等。平均每千人口中,佔大學生五人;或二百人口中,佔大學生一人。照此比例,中國人口以四萬萬計算,應有大學學生二百萬人。若平均每大學共一千學生,中國應有二千大學。現在中國大學,不論公私大小,究有多少,作者尚無確實統計。假令其數爲一百(以一千學生在一大學爲標準),則中國欲達美國之大學教育程度,以數量言,須二〇倍現有之大學。

第六表　美國各省人口每千人中之大學學生數目之分配

每千人口中之大學學生數目	省分數目	每千人口中之大學學生數目	省分數目
1	1	7	7
2	3	8	2
3	15	9	1
4	10	21	1
5	4	總計	49
6	5		

12.美國公私立大學經費來源之百分比。大學經費之來源,可分爲四大宗:(1)生利財產,(2)政府公欵,(3)私人捐助,(4)學費及其他收入。閱第七表而知公立大學經費之三分之二(67.8%),來自政府公欵,此爲其大宗收入;私立大學經費之一小半(42.6%)來自私人捐助,但此亦爲其大宗收入。公立大學經費之得於私人捐助者(祇2.1%),猶私立大學經費之得於政府公欵(亦祇2.4%)。但無論其爲公爲私,學費之收入,無有過收入總數之半者。此與中國若干大學,專恃學費而

維持學校者不同。

第七表 美國公私大學經費來源之百分比

來源之種類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生利財產	3.7 %	15.3 %
政府公款	67.8 %	2.4 %
私人捐助	2.1 %	42.6 %
學費及其他收入	26.4 %	39.7 %
	100 %	100 %

13 美國大學經費收入總數之分配　美國最貧之大學有經費幾何最富者有經費幾何?　與中國大學之經費比較者何?　若閱第九表,可知最貧者祇有美金一萬,或一萬以下,此種大學,共有十二所;最富者幾美金一千四百萬,合我國國幣二千八百萬,可謂駭人聽聞。　計此610大學中,360所(60 %)之每年經費收入,各在十萬美金以上。　50所大學(或8 %)之每年經費收入,各在美金百萬以上。　22所大學(或4 %弱)之每年經費收入,各在二百萬美金以上,合我國國幣四百萬以上。換言之,此22大學中,任何一校,其經費足以維持北京九校一年而有餘(按北京九校每年經費總數祇三百三十六萬),哈佛大學一年經費之總數爲美金$13,493,547,計合我國國幣$26,987,094。以此數而維持現下之北京九校,可支八年而有餘;換言之,以哈佛大學在1920年所有之欵,足以維持大學之如北京九校者,約七二所。

第八表　美國大學經費收入總數之分配

經費收入總數	大學數目	經費收入總數	大學數目
Below $ 10,000 美金	12	900,000 — 1,000,000	8
$ 10,000 — 100,000	238	1,000,000 — 2,000,000	28
100,000 — 200,000	148	2,000,000 — 3,000,000	8
200,000 — 300,000	58	3,000,000 — 4,000,000	5
300,000 — 400,000	29	4,000,000 — 5,000,000	4
400,000 — 500,000	18	5,000,000 — 6,000,000	2
500,000 — 600,000	18	6,000,000 — 7,000,000	1
600,000 — 700,000	13	7,000,000 — 8,000,000	1
700,000 — 800,000	7	8,000,000 —14,000,000	1
800,000 — 900,000	11	總計	610

再將美國大學中經費最多者一四校[七],依次排列,詳第九表。哈佛經費之富,他校均望塵莫及。一四校之平均經費收入爲 $ 5,426,197, 卽每校每年之收入,合中國國幣一千萬圓以上。按此一四大學,私立者一〇所,公立者四所,足證美國偉大之大學,多半爲私立者。

第九表　經費收入總數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大學名稱	經費收入總數	大學名稱	經費收入總數
Harvard	美金 13,493,547	Pennsylvania	4,525,498
M. I. T.	7,517,794	Yale	4,107,587
Columbia	6,650,745	Johns Hopkins	3,956,872
California	5,844,464	Illinois	3,916,249
Cornell	5,056,508	Michigan	3,875,785
Minnesota	4,987,176	Wisconsin	3,722,950
Chicago	4,867,231	U. of Rochester	3,624,952
總數$75,966,758		平均數$5,426,197	

七, 不用他數,而用一四者,因美國 E. E. Slosson 曾著一書,名曰 "Great American Universities" 共一四大學,作者卽根據此數以著比

14.美國大學之學生數目，美國大學,以學生之多聞於世。但據實際調查,學生數目逾萬者,固有數校,而大多數大學,亦不過數千學生(參看第七八表)。計662大學中,551(或83%)大學,其學生數目,在1000人以上。五大學之學生數目,在10,000人以上。若言人數少者,則New Church Theological School (Cambridge)祗有學生五名,而教授反有六名;又Hartwick Seminary (N. Y.)亦祗有學生七名,教授三名。凡神道學校,莫不學生稀少,教授反多,中外一轍,大可注意。

第一〇表　美國大學之學生數目

大學學生數目	大學數目	大學學生數目	大學數目
00 — 100	63	4500 — 5000	4
100 — 200	115	5000 — 5500	1
200 — 300	101	5500 — 6000	3
300 — 400	84	6000 — 6500	2
400 — 500	61	6500 — 7000	2
500 — 1000	127	7000 — 7500	1
1000 — 1500	41	7500 — 8000	1
1500 — 2000	21	8000 — 8500	0
2000 — 2500	9	8500 — 9000	2
2500 — 3000	9	9000 — 9500	0
3000 — 3500	5	9500 —10,000	0
3500 — 4000	4	10,000—15,000	5
4000 — 4500	1	總計	662

再將學生最多美國一四大學,順序排列,如第一一表。加里福尼亞大學,遙處西方,以學生數計,首屈一指,實爲大學中後起之雄。哥崙比亞大學學生之多,本爲美國各大學冠,今

觀此表,不免相形見絀,其所以致此者,因暑期學校及他種學生,均未算入,否則,首位宜推哥校。

第一一表　學生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大學名稱	學生數目	大學名稱	學生數目
California	12,630	Illinois	7,549
Minnesota	12,180	Wisconsin	7,291
Chicago	11,301	Pennsylvania	6,862
N. Y. U.	10,833	Northwestern	6,801
C. C. N. Y.	10,740	Temple U.	6,491
Michigan	8,652	Ohio State U.	6,023
Columbia	8,510	Boston U.	5,958
總數	121,824	平均數	8,702

15.美國大學之教授及教員數目[八]　大學之優劣,固不僅觀教授之量,而當視教授之質。但以質較難,以量較易。較質不免主觀,較量可用客觀。苟質相同,宜以量為準。第一二表所載570大學中,481大學(或85%)之教授及教員,不到百人。祇一〇所大學(1.7%),其教授及教員之數,超過五百人以上。西方之加里福尼亞大學,教授數逾一千;中部之伊利諾大學及東部之哥崙比亞大學,均數逾九百(參看第一三表),可謂盛矣。

八, 凡暑期學校,短期學校;推廣學校,及函授學校之學生,均未算入。

第一二表　美國大學之教授及教員數目

教授數目	大學數目	教授數目	大學數目
0 — 10	45	500 — 550	3
10 — 20	65	550 — 600	0
20 — 40	245	600 — 650	0
40 — 60	73	650 — 700	0
60 — 80	28	700 — 750	0
80 — 100	25	750 — 800	1
100 — 150	27	800 — 850	3
150 — 200	12	850 — 900	1
200 — 250	14	900 — 950	1
250 — 300	8	950 —1000	0
300 — 350	10	1000 —1100	0
350 — 400	2	1100 —1200	1
400 — 450	4		
450 — 500	2	總數	570

第一三表　教授與教員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教授與教員數目	次序	大學名稱	教授與教員數目
1	California	1,178	8	Wisconsin	518
2	Columbia	970	9	Ohio	517
3	Illinois	948	10	N. Y. U.	502
4	Cornell	876	11	Iowa St. Col. of Ag. & M. A.	454
5	Pennsylvania	827	12	Michigan	454
6	Minnesota	814	13	Syracuse	444
7	Harvard	783	14	North Western	432
	總數	9707		平均數	693

16.敎務用費最大之美國一四大學　美國E. E. Slosson氏，曾著一書，名曰"Great American Universities"。內列一四大學，係根據卡內基基金委員會所定，以敎務用費之多少爲標準。今依次排列，如第一四表，惜敎務用費，究屬多少，作者無從探悉，而此項調查，係1910年所作，迄今事隔一六年，變化必多，姑載之以資比較。其中約翰霍布金大學，以敎務用費論，本不應列入，但該校爲創辦大學院及授予哲學博士學位之先進大學，且研究高深，學者輩出，苟討論美國大學，而不述及此校，實有美中不足之憾。故霍布金大學，亦補入焉。

第一四表　敎務用費最大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次序	大學名稱
1	Harvard	8	Minnesota
2	Yale	9	Illinois
3	Princeton	10	Cornell
4	Leland Stanford	11	Pennsylvania
5	California	12	Johns Hopkins
6	Michigan	13	Chicago
7	Wisconsin	14	Columbia

17.藏書最富之美國一四大學。藏書最富，首推哈佛，其數逾二百餘萬本；次爲耶魯，亦一百餘萬本。其餘如哥倫比亞及康乃爾，均莫及矣。前二校藏書之所以如此豐富者，半由其經費之充足，半由其年代之久遠(參看第一五表)。

第一五表　藏書最富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藏書本數	次序	大學名稱	藏書本數
1	Harvard	2,0[illegible]8,100	8	Illinois	461,598
2	Yale	1,250,000	9	Princeton	444,268
3	Columbia	747,418	10	Michigan	482,394
4	Cornell	630,637	11	Leland Stanford	320,000
5	Chicago	599,492	12	Minnesota	300,000
6	Pennsylvania	503,572	13	Wisconsin	276,000
7	California	479,000	14	Johns Hopkins	225,000
總數 8,697,509			平均數 621,251		

18.美國大學授予之學位，授予初級學位(學士或其同等者)之多寡，足示大學本科之發達與否；授予高級學位(碩士，博士或其同等者)之多寡，足示高深學術研究之範圍如何。同一學位固可因其大學之不同，而異其價值，然此細節，不能苛求。閱第一六表，知美國大學中，每年所授初級學位，不及一〇名者，有一百零六校之多；其數在一千與二千之間者，有五校。若閱第一七表，知此五校為米悉根，伊利諾，哥崙比亞，康乃爾哈佛。閱第一八表，知美國大學中，每年授予高級學位，不及一〇名者，有一百四十七校之多；其數在九百與一千之間者，祇有一校。若閱第一九表，知最多者為哥崙比亞大學，其所授予之高等學位數同，為992名；其次為芝加哥大學。然其數祇316名，不及哥校三分之一。此一四大學授予高級學位之平均數，為209名。

第二〇表所載者，為授予哲學博士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仍推哥崙比亞為首，次則芝加哥，哈佛，康乃爾等校。閱第二

一表,而知美國某科選入者之多少。如閱分表(一),知在大學本科時,選文理科者,佔百分之七一有奇,(71.6%),次爲工程(11.6%),次爲農(5.4%),又其次爲商(4.1%)。閱分表(二),知高級學位中,得碩士者,佔百分之七六有奇(76.5%),次爲得哲學博士者(11.2%),次爲得法律科高級學位者(7.3%),其次爲工程高級學位(4.8%),又其次爲科學博士(0.2%)。閱分表(三),知在各專科中,以得法律學位者爲最多,次爲醫,次爲製藥科,次爲牙醫,又其次爲神道學與獸醫。

第一六表　授予初級學位(學士或其同等者)之美國大學之分配

初級學位數目	大學數目	初級學位數目	大學數目
0 — 10	106	100 — 200	59
10 — 20	101	200 — 300	21
20 — 30	72	300 — 400	11
30 — 40	48	400 — 500	7
40 — 50	44	500 — 600	2
50 — 60	25	600 — 700	3
60 — 70	19	700 — 800	2
70 — 80	20	800 — 900	2
80 — 90	19	900 —1000	0
90 —100	14	1000 —2000	6

總數　581

第一七表　授予初級學位(學士或其同等者)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初級學位數目	次序	大學名稱	初級學位數目
1	Michigan	1171	8	Ohio State U.	798
2	Illinois	1059	9	Chicago	704
3	Columbia	1042	10	N. Y. U.	662
4	Cornell	1016	11	Yale	616
5	Harvard	1101	12	Northwestern	604
6	Pennsylvania	890	13	Minnesota	563
7	Wisconsin	824	14	Syracuse	516

總數　11,566　　平均數　826

第一八表　授予高級學位（碩士博士或其同等者）之美國大學之分配

高級學位數目	大學數目	高級學位數目	大學數目
0 — 10	147	100 — 200	7
10 — 20	15	200 — 300	1
20 — 30	10	300 — 400	1
30 — 40	6	400 — 500	0
40 — 50	7	500 — 600	0
50 — 60	7	600 — 700	0
60 — 70	3	700 — 800	0
70 — 80	1	800 — 900	0
80 — 90	1	900 —1000	1
90 —100	1	總數	208

第一九表　授予高級學位（碩士，博士，或其同等者）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高級學位數目	次序	大學名稱	高級學位數目
1	Columbia	992	8	George Wash. U.	110
2	Chicago	316	9	Cornell	108
3	Harvard	298	10	N. Y. U.	105
4	Wisconsin	198	11	Pennsylvania	90
5	California	192	12	Leland Stanford	81
6	Michigan	143	13	Boston U.	79
7	Illinois	139	14	Ohio State U.	79
	總數	2930		平均數	209

第二〇表　授予哲學博士最多之美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哲學博士數目	次序	大學名稱	哲學博士數目
1	Columbia	69	8	Yale	28
2	Chicago	65	9	California	23
3	Harvard	49	10	Pennsylvania	21
4	Cornell	45	11	Michigan	14
5	Wisonsin	34	12	George Wash.U	12
6	Johns Hopkins	31	13	Clark U.	11
7	Illinois	29	14	State U. of Iowa	11
	總數	442		平均數	32

第二一表　授予學位之種類及數目

(一)

初級學位　(學士或其相等者)		
種類	數　目	百分比
1. 文理科	27,267	71.7 %
2. 工程	4,400	11.6 %
3. 農	2,129	5.4 %
4. 商	1,559	4.1 %
5. 家事	862	2.3 %
6. 教育	797	2.1 %
7. 音樂	387	1.1 %
8. 建築	233	0.6 %
9. 森林	150	0.4 %
10. 醫學學士	138	0.35 %
11. 新聞科	98	0.25 %
12. 雜類	19	0.05 %
13. 美術	17	0.05 %
總計	38,056	100 %

(二)

高級學位		
種類	數目	百分比
1.碩士	3,518	76.5 %
2.哲學博士	523	11.2 %
3.法律科高級學位	332	7.3 %
4.工程高級學位	219	4.8 %
5.科學博士	7	0.2 %
總計	4,599	100 %

(三)

某種專科學位		
種類	數目	百分比
1.法律	3,273	37.3 %
2.醫學	2,806	32.0 %
3.製藥	1,023	11.6 %
4.牙醫	865	9.9 %
5.神道學	588	6.7 %
6.獸醫	219	2.5 %
總計	8,774	100 %

19.美國最大之一四大學。欲衡美國大學,而選其最大者一四所,實爲難事。測量必先具標準,如 Slosson 氏所定之一四大學,以教務用費爲標準。然單憑此端,而略他端,殊欠完善。大約評定一人或一物,方法愈多,則結果愈確;如評定一人之完全人格,專憑其體育,或專憑其智育,不得謂盡善;體智二育,兼顧並提,似較完美;然終不若體智德三育並論之爲愈;而近世之人,復有以群育加入者。即令四育並重,究竟其他條件,有遺漏否? 而四育之中,究以何者爲尤要? 亦不能輕易斷定。總之,證據愈多,則結果愈確,而各種證據能"分別輕重"(Weighted)以衡之,尤爲切要。此篇所列美國一四大學,係根據已知之數種標準而定。但此標準,均視爲等重,並無"分別輕重"之詳細方法,因支配輕重,殊非易事,與其求精致誤,不若得其大概。此次所用之標準,爲下列數端(1)經費數目,(2)學生數目,(3)教授數目,(4)教務用費,(5)藏書數目,(6)授予各種學位之數目。在每項標準居第一者,(如哈佛藏書爲第一),則給以14分(因每項所研究之學校,均爲一四所);得第二者,則給13分;得第三者,則給12分;得第四者則給11分;餘類推。如在藏書一項,約翰霍布金居第一四,祇得1分。如是,每校共有六項分數,以等重平均之,其結果有如第二二表。觀此,可知美國平均發展之最大大學,首爲哥崙比亞,次爲哈佛,次爲加里福尼亞等。按第二二表所列之最大一四校與 E. E. Slosson 氏所列之最大一四大學,除二校外,餘均相同。司氏列斯丹福與約翰霍布金,而本篇則代以紐約大學與烏海烏大學。約翰霍布金,本不應列入最大大學之中,但以其成

績昭著，故司氏特爲加入。本篇此樣更動，實係全憑客觀態度，其他非所慮也。又司氏之書，係一六年前所作，而本篇則根據六年前之材料。此一〇年內，紐烏二校，日新月異，今非昔比，一躍而與美國最大之一四大學並駕齊驅，良有以也。

第二二表 美國最大之一四大學

次序	大學名稱	次序	大學名稱
1	Columbia	8	Pennsylvania
2	Harvard	9	Wisconsin
3	California	10	Minnestoa
4	Illinois	11	New York University
5	Cornell	12	Yale
6	Michigan	13	Princeton
7	Chicago	14	Ohio State University

是篇之作，得力於薛天源君者蓋多，特此誌謝——作者識

銀行月刊

第七卷第四號 現已出版

民國十六年三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畫一

匯豐銀行拒提存款事件……皓

日本財界恐慌之因果……皓

農工銀行在中國國民經濟上之地位……熊國

三十年銀價變遷與中國國際貿易……執

中國之國內匯兌（續）……曲殿

在華日本之紡織業……清

一九二六年美國之食料輸出……清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最近金融統計

世界各國之煤炭產額

日本金融風潮經過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經濟統計 △北京銀洋行市表 △北京匯兌行市表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北證券市價表 △天津銀洋行市表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價目 預定全年兩元 半年一元一角 國外另郵費 零售每冊二角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銀行週報社 口銀行雜誌社 北京各大書莊

北京樸社書籍

古史辨第一冊（顧頡剛著）現將五版　甲種二元四角　乙種一元八角　丙種一元二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著）　實價八角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潘家洵譯）　甲種五角　乙種三角五分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著）　實價六角

玉君（楊振聲著）　實價五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李笠）　實價五角

陶菴夢憶（明張岱）　實價五角

浮生六記（清沈三白）　實價二角五分

哲學評論（尚志學會編）　每兩月一冊三角　全年六冊一元五角

國學月報（北京述學社編）　每月一冊一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憶（俞平伯）　實價一元

人間詞話（王國維）　實價二角

戴氏三種（戴震）　定價八角

初日樓少作（嚴既澄）　定價三角

髭須（李青崖譯）　定價四角

諸子辨（宋濂著）　二角五分

劍鞘（葉紹鈞）　定價一元

燈花仙子（孟堯松）　實價三角

西洋哲學史（徐炳昶譯）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譯）

生命之節律（秋士譯）

社址北京景山東街十七號　國內外及日本南洋各地均有代售

介紹與批評

Hayes, Carlton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26, 279 pp. $ 3.00 (gold)

經濟史觀是現在最時髦的一種學說。國際戰爭,階級衝突根本都是飯碗問題。這個解釋何等清楚,何等簡單,何等痛快! 英國人說我們反對英國是爲幾個盧布。你相信嗎? 這次歐戰中死的千萬多人都想在戰場上找飯碗嗎? 還是望死後他們的子孫都能作富翁嗎? 有人說抱經濟目的者是主動份子,無經濟目的者是被動份子,被動者何以被動? 難道以公濟私的人都是有知識的,以私濟公的人都是無知識的嗎? 有人說所爭的利益非個人的,乃國家的。那末,個人爲什麼要爲國家犧牲生命財產? 豈不是因爲他心目中看國家比自己還貴重嗎? 這個看法是他的人生觀。這是精神界的現像,非物質界的現像。

海士(Hayes)先生有感於此,故著這書以問世。他承認經濟與生活關係的重要,但他不相信生活就是吃喝。他以爲經濟衝突,若沒有一種適宜的人生觀與之連合,不至演出現代國際間的種種惡態。這個人生觀就是Nationalism。

Nationalism一字極不容易繙譯。通行的譯名是"民族國家主義""民族","國家主義",三者均甚含糊,"民族"尤不妥當。海士的分析,我可分數步解釋之:(一)人類自然分羣,且覺得己羣與他羣有種種區別。(二)這些區別中與民族國家主義最有關係者是文字,歷史,風俗。如一羣自覺是同文,同史,同俗,這一羣就是一個民族(Nationality),非種族

(race)。(三)一民族而成一自主的政治單位,就是一個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四)主張民族均應該成民族國家,並承認民族國家有對內對外之無上主權,且相信民族國家是一種神聖物,這就是民族國家主義(Nationalism)。

海士的界說全不提及種族與地理。這是故意的。他說種族及地理與民族國家主義有少許關係,但非要素。同一種族而隸數民族國家者有之;合數種族而成一民族國家者亦有之。同一地理單位而劃爲數民族國家之領土者有之;合數地理單位而成一民族國家之領土者亦有之。海士更不相信民族國家主義是根據種族天然個性的。近世有些科學家及文學家好談種族天然個性。英國人天然好自由;法國人天然善於邏輯的思想;德國人天然是勤侮而馴順;意大利國人天然是一美術種族,等等均毫無科學的根據。自然各國有各國的特別,但沒有什麼種族天性在其中。一國的特別是從環境及歷史來的。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福祿特(Voltaire)說英國人的天性好變,好走極端;法國人則守舊不變且尚平庸。近來伯德來(Bodley)則謂法人好變且激烈,英人穩健而執中。可見所謂個性不過文人一種幻想而已。總之,海士謂民族國家主義(Nationalism)是環境及歷史的產物,是文化的(cultural),非天然的(natural);並謂此主義是一種感覺,一種人生觀,並非一種政策。

西洋上古與中古的時候沒有民族國家主義,蓋當時的國家是城邦或帝國,並非民族國家。從中古的末年到現在西洋史幾乎是部民族國家及其主義之發展錄。十字軍的東

征引起歐人種種的同己與異己的感覺。各國國語及國文的成立擠倒了國際的拉丁文。宗教革命使各國的宗教也國家化了。新航路及新大陸的發現引起許多的衝突,使各國均行國家化的經濟政策。法蘭西革命大大提倡民族自決自治。十九世紀德意志及意大利的統一是此主義之果,也是此主義長進之因,現在從西洋已傳遍於全世界了。

十九世紀是民族國家主義的世紀。此主義不但支配了一世紀的政治,且支配了一世紀的思想。文字學所講的印歐文字說 (Theory of Indo-European Languages) 及其附生物愛倫種(Aryan race)人類學家及假冒人類學家如 Gobineau, Chamberlain, Grant, Stoddard 所說的種族優劣,法律史家歌謠史家制度史家如 Eichhorn, Savigny, Grimm 所說的民族個性,愛國狂的歷史家如Michelet, Froude所表章的國榮;一均對於民族國家主義有極大的貢獻。少數學者倡之於前,中產階級和之於後,羣衆則盲從之。此主義已成一個熱烈的新宗教:國是牠的神,國旗是牠的十字架,國慶日,國恥日,領袖的生日和死日是牠的禮拜日,獨立宣言,憲法,人權宣言,大憲章,門羅宣言,總理遺囑,是牠的聖經,對國旗脫帽鞠躬,唱國歌,讀遺囑是牠的禮拜儀式,學堂是牠的神學院,領袖是牠的牧師。西人號稱基督徒,實在他們是國教徒。宗教沒有化國家,國家反化了一切的宗教。

宗教熱極容易變爲狂熱,現在全世界都患國狂病。患國狂病者相信自己的國家是有理,外國都不講理,自己的國家只保守自己的利益,外國均野心勃勃。甚至想自己的文化

比外國的文化好,自巳的種族比別國的種族好,於是乎自己的國家對于這些弱劣的國家有一個使命;此即白人的負担,英文所謂 white man's burden 法文所謂 mission civilijatrice 這就是帝國主義。國外的反對者都是 pagans, 國內的反對者均是 heretics。軍備戰爭於是乎免不得了。

海士知道民族國家主義是根深蒂固不能廢除的,或者也不應該廢除的。他對于此主義雖不大熱心,却也不反對。他所反對的攻擊的是此主義之狂化。愛國是好事,但恨外國是惡事;保存國粹是好事,但貶斥外國文化是惡事。現在要救世非先正人心不可。海士雖知此事的困難,但他以為民族國家主義既是人造的,人亦能改造之。改造當從教育下手。凡教社會科學的人其責任更大。照世界大勢看起來,海士的志願幾乎等於"障百川,挽狂瀾"。

此書的思想雖少創造,然不失為羣書中論近代政潮的精神方面之最完善者。在國際衝突最烈的時候,海士提倡彼此寬容(international toleration)的精神,好像十七世紀的 Milton 欲拿寬容的精神來救當時的宗教戰爭。在人心患狂病的時候,海士不思以革命糾正之,反信教育改善知識長進以後,心病自然消滅,這正像十六世紀的 Erasmus 看清了人的短處。海士並不高聲罵人,反含諷刺於寫實。這個方法頗類Veblen。我可以說此書的精神及書法比書中的思想還要緊些。

蔣廷黻

Steiger, G. Nye, Beger, H. O. and Benitez, C: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26 pp x, 469.

將世界人類過半數的歷史,從遠古到現今,簡括的敘在一冊不及四百八十頁的書裏,很不是容易的工作。指出各種文化的特點,與各種民族的特殊貢獻,貫串穿插,成一部首尾貫注,詳略平允的記載,既不要空泛以致精采毫無,又不要繁冗以致原委模糊,這樣的作品,祇有學問淵博而又輕重分明的人能做。Steiger, Beyer, Benitez 合著的這部東方史總算將上列各層做到。并且他們得書局的贊助,卷中富有插畫,圖表,標目,問題,書目,索引等等,加以光潤的紙張,與堅實的裝釘,眞不愧美國中學教科書中一部代表作物。

著者們在序言裏說,這書常常引及別一部通行的教科書;——"Our World: Today and Yesterday", by Robinson, Smith, Breasted. "這兩本書合在一起,可供一門世界史的教材,一從西方着眼,一從東方着眼"。所以這部書實能應一種需求。

遠東一方面,是西方史家常所忽略的;他們所作世界史,有時將這方面一字不提,有時强勉湊成若干頁的敘略,搭在全書的後面,算是敷衍他書名中"世界"兩字。這樣作法,有好幾個毛病:論東方的一段,不免太簡,與全書的主題似乎無關,而且東拼西湊,沒有全體貫注的精神。現在這本書能免這些毛病。第一層,他是自成一書,所記載關於世界一部分這部分與歐西接觸的歷史不久,是可以分開獨敘的。第二層,這書有自他的主題,這主題是東方兩種文化——印度與中國——的興起,演變,以及他們於各方向各民族的傳佈。

全書共分五部:(一)第一部敘東方文化的原始,凡四章,分敘東亞南亞的殖民,中國與印度文化的起始,及南洋一帶的先民。(二)第二部標名"文化之發展與帝國之擴張",敘印度與中國如何從西元前第四世紀到紀元後十二世紀,一千六百年間,散佈文化,傳到印度支那高麗,與日本。此時幷有可算在諸種文化中的一個媒介者,就是亞剌伯的商人與傳教士。(三)東方民族的拓展,算是到蒙古人大一統的時候,登峯造極了,他們所立的大帝國,影響不但及於全亞,幷且直到歐洲。在印度這便是蒙兀兒(Mogul)朝,爲回教徒入侵最盛的時代,在中國在高麗都有新朝統一全國;爪哇 Madjapahit 帝國成立於打勝了蒙古南侵者之後,保持勢力,直到鄭和率艦隊大舉南征爲止;還有那回教的傳佈與麻剌甲 Malacca 的勢力發展,被歐人東來,倏然中止。(四)"歐洲在遠東的拓張勢力(一五五〇……一八六〇)"是第四部的標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法海外帝國的成立,與他們相互的競爭,以及他們在各地所生的影響,均在這段裏敘及。(五)東方民族對於西力東侵抵抗力的發展,著者們認作是末期(一八六〇……一九二六)的主要事實,這種趨勢的表現,在菲律賓爲要求自治運動,在中國爲抵抗強權運動,日本振興,得在列強中,佔一把交椅,暹羅自守,得免於安南緬甸的運命,就是荷蘭屬的東印度,法屬的印度支那同英屬的印度也都改取較寬放的政策,此期內的華盛頓會議,似乎切實的告訴我們:"此後西方與東方,不能再是漠不相關,各有各的歷史了;世界的各部分,都牽入一部世界史了"。

這部書的主要缺點,是多少分配有些不均,印度是比較說得太少了,印度支那與馬來一部分是比較說得多了些。將全書面數草草數一遍,便顯出這點來:

印度支那與馬來	一二二面
中國	一一〇面
日本與高麗	八八面
亞剌伯,蒙古族等	四三面
歐人所建帝國	三七面
印度	三一面
菲律賓羣島	二〇面

倘若著者們將印度支那馬來一部分的面數減半,將所省的面數來補充印度那部分,或者對於各區域的重輕,較得其平些,著者們原來的分配法,大概是因他們三人裏有兩人是對於馬來一帶最有與趣而沒有一個人對於印度有同樣與趣。他們的分法,還可有一種解釋,便是馬來一帶地方,是中國與印度兩種文化融會的地點,也是西方諸國勢力衝突最烈的地點,所以將他詳細些記載,各方面的關係便可明顯。明明白白說出此等關係的錯綜,是這部書最優長的一點。

著者們對於東方人民的舊文化與新思想,都甚表同情。這是很好,因爲對於別國的往時文化,祇有深表同情的研究,纔能識得他們的精華,鑑別他們的貢獻。

這書有許多圖畫,將東方的美術文物顯著的表出,但還可增多些;尤其是註解可以擴充,將這些圖畫的意義及與書中所載的關係,更充分說明些。地圖尚稱豐富,書中所載的地

名,圖中差不多全有,祇馬來菲律賓等地,書中紀載較詳,圖中便有些地名找不着了。大事有年表但散在本書各處,倘若將上承第幾頁,下接第幾面註明,當更合用些。有幾處舛誤,如三百〇二面上的"中國"兩字,誤作"日本",又如二百二十二面第一行的"第十九"誤作"第九"是小疵不足議。用英文拼中國名字,若前後用一相致的拼法,可免却許多不相符處。

英文書中,跟這本性質一類範圍相近的,還有兩種,但都比較短些。Hannah 的 'Brief History of Eastern Asia' 祇有三百〇三面; Webster 的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祇有一百七十三面。這本書却有四百六十九面。Hannah 的書沒有地圖也沒有插畫, Webster 的同這本一樣,富有這類教授工具。

這本書不特是歐美人士,要了解東方民族文化與歷史的一個好帮助,就是東方學者,要曉得諳悉東方的西人,對於中國的文化,同他與四鄰的關係,持何論調,下何批評,這書也是很值得一讀的。　　麻倫 (C.B. Malone)

The Vanished Pmpire, Putnam Weale 著,Macmillan 公司出版,一九二六,價美金五元

關於本書著者自署 Putnam Weale 的 Simpson 先生,書的黃包皮上有寥寥幾句介紹的話,說:" Simpson 先生去年在北京居留一年,所以他日記裏的記載,把最近的戰爭寫得活靈活現有聲有色等等"。這些話證明作介紹者雖曾看過這本

書,但於 Simpson 先生之特色却一字未提。蓋他是西人論列華事者之中著作最富趣味最濃的一個人;在東方過了大半生;他精通中國的語言文字;他在北京創辦了一種中英合璧的新聞紙,自家担任總編輯;他如今還是中國總統府一位政治顧問。他的著作約有二十種之多。他第一部世界知名的著作,如今還有許多人讀的,就是那 Indiscreet Letters from Peking。這書記拳匪之圍,聲色俱呈,和軍事家之繁冗無味及傳敎師之見神見鬼迥乎不同。外交家被他罵得很厲害(這是 Simpson 先生的老調),而作者自身所經所歷寫來赫赫如繪,令讀者宛如身歷。他還有幾種極絢爛的小說。一部故事集,叫做 The Forbidden Boundary 描寫中國人生活,在英文小說中,要算數一數二。他的 Wang the Ninth 是青年人的好讀物,只是文字不免過於率易。除這幾種多少帶點文學性質的作品以外,還有許多關於政治的著作,其中最晚出的便是 The Vanished Empire。這書和牠前出版不久的那部 Why China Sees Red 一樣,書名便有新聞紙臭味。自始至終,作者用盡新聞家之伎倆,使讀者不至厭倦。書中叙事之眞,命辭之巧,獨斷之勇,觀察之靈,皆能令人愛不忍釋。

這本書分爲三部:第一部叙歐力東漸以前的中國略史,題曰 The Dominion of the Earth;第二部題目 The Nemesis from the Sea,叙歐人海權與中國守舊主義之衝突;第三部 The Battle that has no End,乃按日記載作者親見親聞的事實,自一九二五年十月杪起,至一九二六年六月止,即國民軍開始退却,基督將軍到達莫斯科之時。

Simpson 先生的著作,雖有時未必顯出他的眞意見,却處處顯出他那鋒利的人格:他的成見似乎比他的理解更分明些。這是因爲他對於中國人雖了解透切,而並沒有眞的同情,這種現象在生長於中國的外國人中,是數見不鮮的。反之,他究竟曉得透澈,所以對於西方反對中國的論調,亦不盡肯贊同。結果,他的近作中便有一種根本的矛盾。這種矛盾,極不容易調和,因之在在能令讀者注意,而他的議論亦常令人懷疑。每逢出語雋妙之時,我們不徒見焰火之上升,亦見手杖之下擊。

在第一部裏敍的是中國史的綱要,其精采處,竟有類於劇本,行文賅簡扼要,絕無支離瑣碎的毛病。凡不常見的人名,皆避不羼入,而事實傳說神話野語穿插的也巧,一般讀者想皆歡迎。讀此竟和讀小說一般,令人自然全神貫注。但是 Simpson 先生愛獨斷的脾氣,使得他在僅僅七面中,把一些懸而未决的問題的疑難處都一掃而空。他大胆的述漢族之起原,雖則他一定知道近來人類學上種種新發明的意義:如仰韶文化;如 Bishop, Anderson, 李濟之諸人的工作;如 homo pekingensis 的出現等等。他對於中國語中語調的本始,又有一番新議論,看來他似乎全不知道一八九六年 Conradly 之開山工作,以及近人 Karlgren 所搜集的重要結果。他又認定中國從前曾有所謂母權制,中文姓字從女,主這一說的,雖非全無理由,但不加深攷,率而置信,卽在如是通俗書中,亦嫌不妥。他這些十成話的結果,會使學者對於本書懷疑,而一般普通讀者或竟爲所誤,把一位新聞家的妙文,認爲專門學者

對於這些難題的定論哩。

但是作者同時却有些好見解:即如韃靼化在華北與在華南之進展就寫得妙,論騎兵於中國戰爭之影響觀點也新。有些話如:"中國人漸變爲除却一些繁縟的道德律外別無保障的一種人民。……這個弱點一代一代滋大起來,使得人民心目中實不知有法律,專靠暴動以伸不平,不能如別個民族把他們應享的權利著於法典",這幾句話對於中國有史以來的血戰和人民所受種種的壓迫的原因,有獨能見到之處。關於孔子他說:"潤色人生—— 誠然這是值得幹的事業,不獨用華美的錦繡,莊嚴的音樂,木石的廟壇,還得用靜默和恭敬"。此處作者又揭出中國人民生活中一個基本要點來,在西方人所著書中,這是很罕見的。

本書的第二部完全是由一個極有味的假定繹演而成。據 Simpson 先生的意思,中國航海家的本領,自來被西方人說得太好了。其實自某點看來,他們簡直不能稱爲航海家。連他們所造的航海羅盤,後來也變成堪輿之器了。從中國人不能航海這理論出發,Simpson 先生便將西洋戰艦來後的必然結果巧妙的推演出來,竟事事像合乎邏輯,而自居爲天下共主的皇帝與跨海東來的列強兩下裏不可避免的衝突,寫來又如火如荼。不過我們可以說 Simpson 先生所見未免太偏了,當日情形未必如是簡單。最初從西方來的人,態度幾乎等於海盜;即以後一八一二年之戰,英人對待華人令人不無遺憾之處尙多。此等行爲與中西衝突關係恐怕要比 Simpson 先生那一線穿成的歷史哲學重要得多呢。況且中

國人和外人交接雖不免頑腐,但舉國仇洋,究是後來纔有之事,同時他們還能容納利瑪竇這樣一位高明的耶穌會友,盡傳其學哩。

Simpson 先生之論鴉片問題,最可受人指摘。他說南京條約未曾提到鴉片這層,可證當時締約兩方皆不認這為重要,這話完全與事實相反。我們固不能說英人作戰為的是要强迫中國人購買鴉片,但中國人如不痛恨這種毒藥,他們或竟不至於戰。如 Bridgemen 氏當日在地,並和林欽使有過幾度的會談,他窺測中國人的心理,決不猶疑的說當日之戰,在中國人心目中,乃是鴉片之戰;直到今日,中國人意思還是如此。一八三四年以前,東印度公司販烟之事,常常有之;以後多數英國商人和少數美國商人承其惡習,仍以私運鴉片為事。所以英國人那時的動機無論如何,而中國人則顯然自以為不得已而訴諸武力,免得人民墮落,銀貨外流哩。Simpson 先生只說戰端之開,由於東西之衝突,又說那時所爭執的不過陛見一層,這種說法未免太容易了。其實那時的動機,曲折得多,複雜得多。近來英國人對於偷運火酒入美國的態度,我們拿來對比一下,很有意味。買家算是第一該罵,賣家也是同樣犯法,但外國人開方便,廣招徠,用盡法子把貨弄到市場上去,也不能無過呀。當鴉片問題爭論極烈時,英國人正是如此,他們能指摘中國官僚的腐敗,但他們種了鴉片,帶到中國來設法賣給中國人民,利用他人的短處,以謀自己的發財,究非完潔無過的行為吧。

本書的第三部分是逐日記下的時事,這自是人所愛讀的。

但三部分之中,要算這一部分有益於讀者極少。作者極力主持'大棒政策',他鄙視美國外交政策,說牠是婦人之仁;他痛惜干涉中國內政的機會已經錯過。這種論調,很難得人同情。然因他看事眼光極銳,預言常常靈驗;批評軍事之失策,證明他早年受的軍事教育並非徒然。但他全書中似乎完全沒想到一種新勢力,這種勢力是在中國近年忽然發生的,就是八年前學生反對凡爾賽條約和日本二十一條件時,都還沒有現時的發揚呢。在中國的外國人天然分爲兩類:一類多少知道中國人的國家主義是件事實,一類全不知道。這和品酒評畫的能力一樣,你或是有,或全沒有。如果你有,你便知道將來的東方政策須時時顧慮到這國家主義。如果沒有,你就還是信賴那拍案式的外交,這種政策在今日須要充分的兵力和金錢纔能執行,所以並無一國具有力量把牠貫徹到底。政治的陰謀,求富貴利達的齷齪伎倆,昏庸暴虐的軍閥,這些皆是混戰的最後歷程,只有待具國家主義之物與纔會絕的。作者謂今日的局面,和三國演義上所述一般,這句話很妙。我們還可更進一層說,這部小說裏隨處可挑出一事與我們所親聽見的看見的相印證。但紀元後二百年和紀元後一九二七年的相同,是表面上的;一九二七年有一物,是一千七百年來所沒有的。不問此物爲何,牠已是彌漫了全中國,因之頭腦陳舊的人們,茫然不知如何應付。牠的表現,有時不免狂妄,但每用強力壓制一次,牠的勢力却更大一次。中國內訌以來不知耗了幾許金錢,交通運輸因之毀壞了,條約因之也隨意不遵守了,然而列國只是袖手旁

觀,不肯發難。這還是因為他們的不中用和婦人之仁呢?還是因為他們已漸漸明白在這混戰之下却有深一層的意義呢?

Simpson 先生日記裏論人論事有趣的頗多。他臚舉事跡證明了好些事,例如一般中國官僚(和洋官僚)之不信任新式教育;他說關稅自主的結果頗值得留意;他敘述郭松齡倒戈所以失敗的內幕情形,讀來竟像一段好故事,但也許竟是真的。這部有精采有生氣的書,很值得一讀,只要讀者別失其批評的態度,別看錯了中國人。這部書,中國的國家主義者讀了會動怒;主張干涉中國內政者讀了會更堅了他的信心,他們大概也同 Simpson 先生一樣,痛惜機會錯過,以為早就該干涉了。這個誠然,那干涉政策適宜的時期早已過去了,這個政策的末日至遲是在一八四〇年吧!

譚唐 (G. H. Danton)

Angell, James W: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PP.XIV+57, $5.00 (gold)

國際價格問題(International Prices)的內容,無非是討論國際貿易及國際匯兌。關於此類的學說及著述,已經不少;但是在歐戰以前,英國的經典派 (Classicists) 經濟學者,如 Ricardo, Mill, Cairnes, Bastable, Marshall 諸人的研究特深,故後來學者,多奉之為正宗。彼時歐洲大陸諸國的學者,雖對此種問題見解不同,但他們的議論,究不能推翻經典派。不料歐洲大戰發

生後,各交戰國的紙幣膨脹不止,貨幣之國際價值,幾乎完全消滅,於是從前經典派以貨幣國際價值爲基礎的貿易差額說,(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 Theory 每與事實相抵觸,因之不免動搖。至此各國的學者,始對於以前的學說,都不免有點懷疑。瑞典人 Cassel 教授,首先倡議"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爲新國際匯兌學說。英國人 Keynes 及 Gregary 氏,也從而和之。不過此說雖然風靡一時,亦有他的缺點,不能完全解決國際價格問題一切的困難。所以國際價格這個問題,研究的人雖然很多,到現在還沒有得圓滿的答案及定理。初學的人去研究,極覺困難,因爲材料過多,範圍太廣。胆怯的人,不免"望洋興歎",就是勇者去嘗試,如無人引導,將如墜"五里霧中",辨不出途徑,結果仍是空費苦心。在現在所要介紹的這本書,似乎對於此處,有些貢獻,他的好處,就是將這問題學理的全部,從古代以至最近世,爲一種綜合的,比較的敘述與批評。數千年傳下來散漫無章的學理,都收集于這五百餘面書中,一條一條分析出來,使得讀者不致誤入迷津,實在爲有功學術的作品,凡研究經濟思想史及國際貿易等問題的,不可不讀。

此書分爲三大部,第一部述英美經濟學者的思想,從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起,凡經典派各人及最近數年來二國經濟學者,關於此問題的新學說,均包括在內。第二部專敘述法德意與諸大陸學者的學說,並作比較與批評。此段極有價值,因爲大陸派學者的眼光,與經典派大不同,幾乎居針鋒相對的地位。我們平時研究,以時間及文字的關係,每不免就

了解經典派各家論說爲止,致思想爲其所囿,現在有人將大體方面反對論調,一一羅列,使吾人便于明瞭兩派的強弱優劣各點,實爲最痛快之事。最後第三部,著者將各學派,作一總批評,總估價,然後整理各說,參以己意,成國際價格問題應具的原理。在書中著者指摘經典派學者的弱點頗多,但並非有意推翻經典派,委實說,他還是最近擁護此派的一員健將。

朱彬元

近年來中國新生物的發見一

(1) Skvortzow, B. W.: Notes on the agriculture botany and zoology of China.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eicy, Vol. 53: 189-195, 1922.

(2)——Oeber Einige Soeszwa-seralgen der Umgegend von Peking (China). Archiv fur Hydrobiologie, Bl. 16: 337-340,1925.

(3)——On freshwater algae collected by Dr. H. J. Chu at Peking China. The China Jour. of Sci. & Arts, Vol. 5:197-199, 1926.

(4)——New Flagellata from North Manchuria, China. The Philipin Jour. of Sci. Vol. 31: 229-233, 1926.

(5) Gardner, N. L.: Notes on collection of fresh water Myxophycea from Amoy, China. Rhodora, Vol. 28; 1-4, 1926.

(6) Gee, N. G.; A list of some Soochow and Ningeo Diatoms. Lingnaan Agricultural Review, Vol. 3;151-155 1925.

(7) Hu H. H: Notes on Chinese ligneous plants. Journal of the Arnold

一,本文所介紹的各種出版品用,(1) (2) (3) ……依次記錄,與以後文中所用 (1) (2) (3)……相當。

Arboretum, Vol. 5: 227-233, 1924

(8)——Further notes on Chinese ligneous plants. Jour. of the Arnold Arboretum, Vol. 6:140-143, 1925.

(9) Chun, W. Y.: Two new trees from Chekiang. Jour. of the Arnold Arboretum, Vol. 6: 144-145, 1925.

(10) Merrill, E. D.: Additions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flora of Hainan. Jour. Arnold Arboretum, Vol. 6: 129-140. 1925.

(11) Evermann, B. W. and Shaw, T. H. Fishes from Eastern China, with descriptions of newspecies. Proceedings of the California Academyof Science, Fourth series, Vol. 16: 97-122, 1927.

(12) Gee, N. G: Tentative list of Chinese Decapod Crustacea. Lingnaan Agricultural Review. Vol. 3: 156-166, 1925.

以前中國新生物的發見,幾全由外人在中國覓得的。近年來國人始注意調查生物,於是自己發見的生物亦漸漸多了。但國內尙缺少大規模的博物院,標本室,和生物學的圖書館,故所搜得的材料,因無標本和書籍可資比較及參攷,自己不能考定名稱,祗有送往外國專家求其鑒別,始能得到確切的名稱,故新生物雖有由國人覓得的,仍不能不借助他山,此亦過渡時代不得已的一法,但比較的不能不算中國研究生物學的進步。雖然如此,近來亦有新發見的生物由國人自己發表的,外人亦仍有在中國採集因而發見新生物的。今將手頭所能查得的書報,關於近來中國所發見的新生物彙集於下,雖不免掛漏,然亦足資關於斯學的參攷。

藻類植物 Skvortzow 近來鑒定及發見中國的下等藻類很多。

有的由他自己在滿洲和他處採得的,有的由他的朋友和國人將採集的材料送他鑒定的,他在天津池塘[1]中鑒別了二十九種浮游植物,中以 Trachelomonas, Euglena 及 Phacus 三屬爲最多。在福州的魚池中他覓得九十二種浮游植物,其中二十六種屬於 Trachlomonas 一屬,十一種屬於 Phacus 一屬。今彙列由他所發見的新種及新變種於下:

Trachelomonas oblonga Lemm. var. granulata, T. truncata (Lemm.) nob, var. punctata, T. stanleii, T. fukien is, T. myersii, T. kelloggii Skvortz. var. punctata, T. proximus, T. hexangulata Swir. var. sinica, T. elongata, T. minuta. T. minuta var. granulata, Phacus curvicaude Swir. var. undulata, P. longicauda Duj var. crevicauda, Lepocinclis geei. 上列的各新種均有圖畫可以考查。Kellogg 在福建搜集淡水藻類二十一種,亦由 Skvortzow 鑒定學名却無新種發見。Skvortzow[2] 在北京附近搜集了藻類四十三種,亦以 Trachelomonas 爲最多。所得的新種彙錄如下。

Phacus pekinensis, Trachelomonas intermedia Dang. var. pekinensis, T. kelloggi, Skvortz. var. asiatica, T. dubia Swir. var. pekinensis, T. pekinensis, T. pekinensis var. affinis, T. euchlota Lemm. var. punctata, Coleochaete irregularis Pringsheim var. minor. 各新種均有圖畫。

朱君(H. J Chu)[3] 亦在北京附近採集藻類三十八種,由 Skvortzow 鑒定,中以綠藻爲最多,藍綠藻次之,却無新發見的植物。內數種亦有圖畫表示。

Skvortzow 在滿洲已發見了 Trachelomonas 屬的一百五十餘

新種及變種。近來 Kozlov[4] 在滿洲稻田中又採得許多屬於這一類的植物,經 Skvortzow 考察後,又有新的發見,如下列數種。

Trachelomonas kelloggi, Skvortzow var. coronata, T. pulchra Swir. var. punctulosa, T. wislouchi var. glabra, T. wislouchi var. collaris, T. plantonica Swir. var. kozlovi, T. arnoldiana Skvortz. var. manchurica, T. baikovi Skvortz. var. punctata, T. teres Maskell var. glabra. T. orienburgica Swir. var. hypacantha, T. nobilis Skvortz. var. paludosa, T. armata Stein var. rigens, T. armata Stein var. brachycentra, T. armata Stein var. rigens, T. armata Stein var. brachycentra, T. armata Stein var. rotunda, T. heterospina Swir. var. armata, T. crebia Kellicott. var. punctata, T. ianczowskii var. decorata.

鍾心煊在福建厦門附近搜集三十餘種屬於 Myxophyceae 類的藻類,由 Gardner[5] 鑒定。內有易名者一種,即 Phormidium quadripunctulata。其餘新種及新變種如下:

Phormidium orientale G. S. West var. breviarticalata, P. bigranulatum, Anabaena macrospora Klebh. var. distarta, Calothrix linearis. Tolypothrix chungii, T. tenella.

Gee[6] 將蘇州及寧波所已知的矽藻,彙成一名錄,約有一百五十種,頗便藻類學者參攷之用。

種子植物 胡先驌在浙江江西兩省,曾作一度較詳細的採集,所得的標本存在東南大學標本室,被燬於火,甚為可惜。發見的新種曾在他處發表,今以手頭無卷可查,僅胡君在美時自己所發表的,及前人所採由胡君發表的列下[7]: Elaeocarpus

kwangtungensis, E. yentangensis, 前種產廣東,後種產浙江平陽之雁蕩山,係胡君自己所採得的。Eriolaena szemaoensis, E. glabrescens, 這二種均產雲南。Maesa henryi 產雲南四川。此篇中尚有數種係易名者。

近年來在中國東南部,作有系統的採集者有秦仁昌。秦君富冒險精神,不畏艱苦,而心細眼捷,確爲採集植物不可多得的能手,除東南數省外,亦曾往新疆蒙古甘肅等處,他所得的重要發見頗多。胡先驌(8)在美時曾發表秦君所發見的新植物數種,如下所記:Alnus jackii, 產浙江天台山, Deutzia chunii, 產浙江。Itea longibrateata, Rubus chungii, Vitis fagifolia, 均產浙江台州。此篇記載,尚有以下諸新種,則非秦君所發見者:Xanthophyllum hainanense, Vitis chunganensis.

東亞植物和北美東部的植物,狠有切近的關係,早爲植物學家所注意。其一則爲榧屬之植物。此植物以前所知僅有四種,二種在北美,二種在東亞。秦仁昌近又發見一榧屬新種Torreya jackii Chun, 由陳煥鏞(9)發表。秦仁昌在浙江所覓得的一種,頗近北美 California 的一種。又 Halesia 屬產美洲。秦君亦在浙江發見一新種,東亞與北美植物之關係,今又多一種類以表示之矣。此種亦由陳煥鏞記載發表,名 Halesia macgregorei,陳君註中謂多種植物昔時以爲專產美洲者,今則亦發見於東亞,木本植物中如 Hicoria, Liriodendron, Sassafras, Nyssa, Symphoricarpos 和 Halesia 等屬。Halesia 屬之在中國被秦君所發見,可想見其重要矣。

廣東海南的植物以前所知頗少。陳煥鏞曾深入島中,所

得頗多。後 F. A. McClure 亦復前往。海南標本經 Merrill[10] 研究後,多重要的發見。下列新屬新種,大部分爲陳君所採得者:計新屬有九。

Dacrydium, Phyllo chlamys, Popowia, Orophea, Drypetes, Calpigyne, Apodytes, Lithosanthes, Smythea, 新種十一, Fissistigma hainanense, Orophea hainanense, Evodia Chunii, Xanthophyllum racemosum Chodat, Drypetes hainanense, Calpigyne hainanensis, Smythea nitida, Heritoiera Parvifolia, Eugenia multipunctata,. Symplocos chunii, S. fascicluliflora.

近年來關於中國植物的新發見甚多。介紹者一以未見原文,一以種類繁多,一時不能縷述,茲姑從略。

魚類 秉志和壽振黃在中國採集魚類一百二十八種,今由 Evermann[11] 和壽君記載發表,今將各新種之名列下: Hemigaleus pingi, Pseudogobio chaoi, Squaliobarbus jordani, Kendallia goldsborroughi, 此爲發見之新屬,Pampus lighti, Luitanus hudsoni, Ctenogobius clarki.

Gee[12] 將所已知的中國產甲殼類中的, Decapod 輯集成一名錄,頗可作參攷用。 錢崇澍

Brinkley, Stuart R.: Principles of General Chemistry, The Macmillan Co., N. Y., 1926, PP. X + 477, $ 3.50 (gold)

在大學校教授普通化學——尤其是教一班已經在高中學過初級化學的學生——往往在選擇教科書的時候,感覺

到一種困難。因爲現今所通行的大學普通化學課本,與高中的化學課本,大都均以原質做單位。除材料加多外,他們討論的內容及次序,則頗少更改。所以大學課本每章的大半,與高中的無甚出入。這固然是一種溫理的意思,然而讀者除覺得重複外,往往能發生"原來大學化學,亦不過如此"的誤解;於是他們對於研究化學的興趣,也自然要減了好多。如果這種誤解不能闢除,於學生們實在是不幸的,究竟他們在高中所學過的,多是狠淺近的東西,所以進大學的時候,還不能用極深的課本。況且在高中的時候,根底未必就打得穩固。所以溫理初步這一層,亦是不可缺少的。去年美國耶魯大學化學教授 Brinkley 根據這層意思,著了這本"Principles of General Chemistry",可算是替大學校的普通化學教授們解決這個困難的先導。

這書是著者數年來在耶魯大學教授化學的結果。其中所包括的材料,與通常的大學課本,亦大致相彷。不過他的討論方法是大不相同:就是脫去了以原質爲單位的舊法,而以化合物的性質,構造,及反應爲標準。凡化合物之相像而有同樣的反應者,則不論其爲任何原質的化合物,都放在一章裏來討論。這樣辦法,既能使讀者——尤其是在高中讀過以原質爲單位的化學課本的學生們——領略到化學的全部精神,除掉了種種局部的見解。也可以使他們明瞭原質,及化合物爲數雖多,而化學是一個極有統系的科學,並不是一本零星散漫必須强記的死書。著者又在各章之中,隨時將各原質的性質及製法等等,乘機插入。如此,讀者於不

知不覺之中將在高中所習過的,溫理一遍。初級化學的根底既可打好,而"重複"的感覺也沒有發生的可能。所以將此書作爲讀過高中化學的學生的課本,是非常的適宜。

除了以上所說的以外,這本書還有許多的優點,今舉其重要者如下:(一)著者在全書之首就討論到原子的構造,因爲書中的討論根據於原子構造論的地方狠多。在卷首提出,既可啟發學者的興趣,又可使學者明瞭以後的種種引證。(二)每章的討論都是先從最普遍的漸漸引到特殊的。如此,化學的原理及系統格外來得明顯。(三)書中各種"氧化"及"還原"等等的反應,均以電子的增減來講解。所以讀者在寫方程式的時候,一點也沒有困難。(四)每章之末附有參考書若干。既可補本書的不足,又可使一般程度較高的學生,有一種進取的機會,及養成往圖書館參考的習慣。(五)著者將各種不甚緊要的數目事實(Numerical data),放於書末的附錄裏面。因爲這類的數目與討論化學原理的本身,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並且是很難記憶的。就是一時記好了,也是不久就要忘却的。拿牠放在附錄裏面,與全書的內容一無損失,反而能使讀者容易檢查。

書中不盡善的地方自然也有。從介紹者用了這書的經驗看來,內中有許多的地方,似乎太簡。此書既不是初級的化學課本,那末各方面的材料自然應當加多一些。例如討論原子構造的一段,化學家的學說是清清楚楚的講了,自然物理學家的學說,也應當簡單的說說。但是著者竟未曾將牠的要點提出,這不免有點偏而不全的弊病。又如講到酸

類的時候,磷酸,矽酸,砒酸,硼酸等等的化學與初級教科書內所提出者,無甚出入,實在是太簡單一些。照此書的程度而論,儘可稍爲擴充。再者,稀少原質,如鉬,鎢,釩,鈦,及罕土類等等,在普通課本中,尚都討論;而此書竟未曾列入。諸如此類,不得不說是這書的"美中不足"。著者苟能將太簡及太略的地方,稍加增補,則這部書的價值,當然比現在還要增加幾倍。 趙學海

Ruedeuberg, Chinesisch-Deutsches Woerterbuch (華德辭典) Hamburg, L. Friederichsen, 1924.

這部書是德國人即使處於困阨情境下,在智識方面仍有活動的一種表證。書之始作,係在歐戰期中。當作者被拘于上海時,不欲大好光陰,等閒荒廢,於是開中文班以教同囚的朋輩。因其時的好字典全是英文的,職是而華德辭典有顯然的需要。著者原是在上海多年的商人;及復歸德國後,仍繼續這部辭典的工作,並利用在柏林大學的機會以研究中文。因此而這第一部重要的華德辭典以是作成,結果是一件頂好的工作。書內共有六千四百字,並附有許多的辭語,依論理的次序列於各字之下。又有兩篇序言,一爲中文,一爲德文。更有一按部首排列的尋常檢字表,一難於尋查的字之檢字表,和一發音表。這發音表使查閱此辭典的人,如已熟習更普通的威妥瑪 (Wade) 羅馬字注音法,可將兩種比較一下。書內的羅馬字注音法是採用Lessing-Othmer二氏

所著的那種。(該書於1912年在青島出版,是一部狠好的初學用書)。雖然比威妥瑪注音法近於德國的拼法,但仍未能將所有的音全都注得準確,而因為求拼切略為準確,犧牲常用的一致,是否得不償失,很是一個疑問。例如將"特"字的母音注為o,就不比威妥瑪的好,固然沒有人承認威氏的注音法是合於科學的。

本書的集字原取蘇慧廉Soothill的字典作為一種基本。嗣經中國學者校閱,認為不够,又加入了作者自己閱誦所及的和商務書館學生字典的,以及從其他得來的字。結果是新字和舊辭皆豐,並且狠力求合實用。此書比方博士(Dr. Fenn)的字典高出許多,比張鵬雲(Mr. O. Z. Tsang)的華英大辭典更為便用,尤其是後者的羅馬字注音法狠不適當。此書又是德國裝訂式的一個好榜樣:書體大,但並不是不方便;字模明晰,排列又狠醒目。於每面的頂上,有在那一面上之字的號數,因此可以容易找着某一個字。勘誤表附於書後,可剪下將正字粘貼在誤字之上,這是一種狠聰明的辦法。從裝書的技術上說,這本辭典實在是構製得不錯。平放開坦,又不太厚。此外還有一事可以說的是:這本書不是一種專為營利的嘗試物,牠只得一部份遠東協會(Verband fuer den fernen Osten)的贊助,和有幾個熱心公益的德國商人之捐助。書價為四十馬克,折合美金十元。

關於這樣一部辭典之已收入的和未收入的字,應該取何種觀點以下批評呢?我想舉出幾條普通原則,俾用這本書的人可以了解牠的長處和牠的限度。一本字典的價值標

準是使用;惟有經過長時間的使用,一個人纔能說某部字典是否合于他的目的。除非是說到一部國家的大著作如格萊梅氏(Grimm)的德文字典或牛津(Oxford)的英文字典,我們必須承認沒有一部字典能於包括差不多一種語言所有的字之全部。即如康熙字典,亦未將一切中文全行收入。所以(1)字典最好也不過是基于作者的讀物和其他字典所編成的東西;(2)沒有兩個人讀完全相同的出版品;因此(3)人人都會覺着任何字典都會短少他所要查的東西;(4)作中外合璧的字典時,一件事實必須注意,即中國字數不但隨時增加,並且流變狠快。所以任何字典如能給外人以現時受過教育的中國人所用的普通字,新舊兩者兼備,就是一部有用的參考書籍。本評閱者曾幾番用這辭典帮助他現時所看的書,覺得此書的貢獻狠大。書內在各字下將同義字列舉出來,尤爲有價值。牠雖未包羅一切,但範圍之廣,已屬可驚;本評閱者願介紹之於想有這類書的中國人。牠確是一部方便而且合實用的書。德國人所特具的篤實,認眞,便是牠的特點。

譚唐(G. H. Danton)

Chinesisch-deutscher Almanch fuer das Jahr Ting Mao, 1927-28. Herausgegeben Vom China Institut, Frankfurt a/M.

Die Kunst Chinas Erste Herbsttagung des China-Instituts Frankfurt a/M. 25-28 Oct. 1926.

這兩本小冊子把德國研究中國的精神,比近來出的任何東西都表示得明白。因爲牠狠明白,所以論到精微的細目是用不着的。書中第一惹人注目的是對於中國人的生活和思想,顯有科學的觀察。但如果僅有這一點,那就不過是一部普通的"中國研究"(Sinology)而已。其所以特異者,由於書中對於藝術和中國精神上的價值,有一種更深澈的觀察,因此使得這兩本小出版品纔有卓絕的引人入勝的力量。

所謂"中德日曆"(Chinesisch-deutscher Almanach)者,係用德文翻譯中國的舊式曆書,並把一切中國迷信上宜作(例如某日宜出行,動土;某日宜洗澡裁衣,等等)和不宜作(例如某日不宜看病,某日諸事不宜,等等)的標語都直樸地當成眞實看待。這種辦法與中國學院在十月舉行大會的秩序單上之導言內所表示的觀念是一致的。這觀念是:機械和銅鐵的時代已成過去,現今新時代的意義是要回到在中國文化內所尋得出的理想。

今年爲1927,適爲哥德(Goethe)對於中國狠感興味的一百週年。故書中引用哥氏種種評語之全文;由這些評語又可見得這詩哲不僅在他對於中國文學的態度上顯有天才的廣博性,並且他對於中國小說的技術之細節,也有狠清楚的覺察(能讀英文的人可從 Spingarn 的 Goethe's Literary Essays N. Y. 1921 一書內去找這類材料)。

現在要提到佛蘭克福(Frankfurt)城的中國學院(China Institut)了。由這學院開會的會序,可以證實這本曆書上所取的

態度。開會中除普通講演並展覽中國的藝術外,尚有更帶高深學術性的討論,與夫對城內各中學校的高級生講演。於普通講演者之中,有兩位是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與胡適教授。關於中國學院的全部活動,留待以後討論。現在姑且指明下面一樁事實:這中國學院乃衛禮賢博士的(Dr. Wilhelm)的天才和精神所締創。他那種正確的藝術欣賞和科學的造詣,使佛蘭克福(Frankfurt)城成爲世界上研究中國文化最重要的中心之一。在這兩本小書內,有許多藝術上的補白尤爲值得注意。那幅銅板像是印刷中一種傑作。

譚　唐(G. H. Danton)

古文舊書考 附 訪餘錄出版

古文舊書攷 四卷訪餘錄一卷乃日本島田翰先生撰先生藏書繁富賞鑑精審曾校書於宮內省之圖書寮及千代田文庫見聞甚博皕宋樓藏書源流考即島田氏所撰也古文舊書攷及訪餘錄更爲其一生之精作將自來載籍上起唐鈔宋槧下迄近代版刊均辨其源委訂其訛謬條分縷舉詳贍宏博爲其他目錄學之論版刊者所不及且敘次清晰更便於研習圖籍者之用故此書之善早有定評惟日本原刊本頗不易得中土人士每以未見爲憾敝店主人有見於此特爲翻印字跡款式與舊本無異而定價低廉校正精確尤爲特色博雅惠顧無任歡迎

北京琉璃廠藻玉堂書店啓

定價六元([illegible])　外埠函購每部郵費二角
中國頂上毛邊八開裁排印　精製五巨冊
各大書坊均有代售